
香港前途與中國政治
CHINA
李怡
臻善文化事業公司

聯經文化事業公司

香港前途與中國政治

李　怡

臻善文化事業公司

送給
[illegible]徵之：
李怡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illegible]港



香港前途與中國政治

作者：李怡
出版：臻善文化事業公司
香港灣仔洛克道150－158號
祥友大厦二樓Ｃ座　電話：5-8932369
承印：嶺南印刷公司
德輔道西西安里13號地下
版次：1985年３月初版

定價：ＨＫ＄22.00　　**編號**：012

目錄

自序

一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我去新加坡旅行。有一晚同幾位在新加坡國立大學任教的朋友聚談。由於我來自香港，因此很自然地，大家談到了卽將正式簽署的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有一位學者表示，如果香港人是站在民族主義立場的話，就不應該對中國收回香港的決策作出抗拒性的反應。另一位哲學研究所的學者立卽表示：

「如果過去三十多年中國搞得比香港好，那麼香港的中國人沒有理由反對中國收回。如果香港的老百姓今天對中國收回香港很難接受，那麼香港的老百姓不應該感到這種想法有民族主義的罪咎，相反的是中國領導人應該感到有民族主義的罪咎。如果我們自己不願接受共產政權的直接間接的統治，卻用一些堂皇的理由去指責別人對共產政權的抗拒，那就是『以

理殺人』。你有權『以理殺自己』，但無權『以理殺人』。」

這位先生的三點意見，使所有爭論一下子沉寂下來。用到「殺人」的字眼，對於香港目前大多數在無選擇下接受中英協議的人們來說，也許太「刺激」了。情況也許沒有那麼嚴重。然而，這位先生的意見，却一針見血地點明了香港前途問題事實上是中國政治的問題。

我在一九七九年就注意到香港前途問題。眞正的關心則從一九八一年開始。我的出發點，其實就是對中國政治的關心。也就是說，關心香港前途，是基於一種認識，卽香港前途問題歸根結底是中國政治問題。倘若中國在民主與法制方面發展得很好，在民生與現代化方面與香港接近，那麼香港前途問題根本不存在。而在考慮到如何尋求香港前途問題的解决方面，我也一直認爲應着眼於中國的現實利益以及開明政治的發展。具體地說，一個在香港的中國人，若有現實的而非抽象的民族主義意識，自當關心香港未來應保持怎樣的地位，才能繼續爲中國的民主化與現代化作貢獻。

本書之所以名爲「香港前途與中國政治」，首先是基於我對香港前途與中國政治這兩者關係的第一點認識，卽香港前途問題歸根結底是中國政治問題。

二

經過兩年的中英談判，終於在八四年十二月正式簽署了關於香港前途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的最關鍵之點，就是確定了中國在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在香港行使主權，而英國則在九七年結束在香港的百多年統治。

這一改變的最重要意義，就是使香港和香港人的命運，從此與中國及大陸同胞緊扣在一起。而在過去一百多年，儘管香港的中國人也十分關心中國大陸和台灣的政治，但基本上中國的任何政治變動，都沒有影響到香港。在百多年時間內，只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侵佔香港的三年零八個月的時間，香港人和大陸同胞是同呼吸共命運的。其餘時間，香港都由於英國的統治，造成了與中國的有效隔離。五十年代中國政局穩定、經濟發展，香港不見得興旺；七十年代中國內部動亂、國民經濟到了崩潰邊緣，香港却仍然安定繁榮。

香港命運與中國政治隔離的情勢，已因中英「聯合聲明」而改變。自聲明簽署後，中國政治對香港社會的影響就逐漸增強；而到一九九七年，香港的命運就與中國政治緊扣。香港未來發展如何，極大程度取決於中國政治的發展。

香港的未來，已因中英協議的達成而與中國政治發展緊密相連。這是我對「香港前途與中國政治」的第二點認識。

三

自香港前途問題受到人們普遍關心以來，我寫過不少文章。而踏入一九八四年之後，我更應香港《信報》的邀約，每星期一寫一篇短論。不知不覺就寫了一年。本書基本上是這些短論的結集。

一九八四年，是香港前途問題發生決定性變化的一年，其間風雲變幻，思潮動盪，談判一波三折，而中英兩國終於在九月達成協議。我在每週所寫的短論中，主要針對當時的形勢和思潮，寫下個人的雜感。所談的雖是香港問題，而着眼點却是中國政治。具體來說，我所討論的，大部份是中國領導人及中國政策發言人就香港前途問題所發表的意見、談話或政策宣告。

我不斷地注意到，中國領導人所提出的，與香港人所想的，這之間的差距。中國當局提出各種承諾，而港人所要的是保證；中國當局提出的是政策，而港人要明確的是制度；中國領導人和港人都提到自由、民主，但所說的不見得是有同樣理解的東西；中國當局要派軍隊維持香港的安定，港人就嚇得魂飛魄散。中國領導人與香港市民之間，確實存在着巨大的觀念差異。這差異與社會發展水平不同有關，與中國人的政治及西方政治的傳統、習慣不同有

關，更同兩種制度對人民權利的觀念之根本不同有關。

我想，討論這些差異，分析中國政治在解決香港前途問題上所存在的矛盾和問題，澄清各種相同或不同的概念及其眞正含意，應有助於中國決策人對香港問題的眞正了解和解決，亦有助於香港市民了解中國政治及港人未來處境。這正是我一年來寫這些短論的用意。儘管受識見所限，加上寫來匆忙，筆下常常不自覺地出現使一些人讀來不甚愉快的語句。但就用心來說，却確如上述，爲的是貢獻一點愚者千慮之見。

討論香港前途的文章和著作甚多，大部份作者所取的，是從對香港社會的認識的角度，而我則以比較中國與香港兩地的觀念爲主。從分析中國對香港問題的處理着眼，看中國政治與香港前途，是本書大部份文章的主旨，也是我對有關這問題的第三點認識。

四

隨着「聯合聲明」的簽署，香港前途問題的解決，算是走了第一步——勾劃了一幅未來的藍圖。

但也僅僅是第一步。如何使書面的東西變成現實的東西，還要相當長時間的努力。在未來的發展中，中國的政治傳統、政治性格無疑會對香港前途產生更加密切的影響。

就中國政治本身來說，自是更要走相當長的路途，才可望實現眞正的民主與法治。一九八四年，圍繞着香港前途問題，中國的政治性格、政治傳統可說有較多的顯露，而這裏所存在的不少問題，相信仍然是今後長時間內，值得中國人自我認識及反省的。

換句話說，因香港前途問題而引起的思想意識形態的波濤，將會繼續影響香港前途的實際解決和中國今後的政治發展。這是我對「香港前途與中國政治」的第四點認識。正是基於這種考慮，才把這些文章編集成書。

本書所收文章，除了大部份是發表在《信報》上的短論之外，還有三篇較長的文章和演講，是發表在《九十年代》月刊的，所討論的是中國大陸和台灣的政治問題。內容與本書主旨不悖，而與其他大部份文章的體裁有別，故放在後面作爲另一組文章處理。

香港前途的憲政問題

圍繞着香港前途問題，中國領導人依賴的是五十年不變的承諾。然而，任何對實際政治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單靠承諾，卽使是書面的承諾，實不足以維繫信心。不僅中國的政治如此，世界各國的政治亦如此。因此，正在醞釀中的香港特區基本法，能否提供眞正的「港人治港」的法理保障，就成爲維繫信心的關鍵之一了。

翁松燃教授提出借鑑「波多黎各模式」。若參考波多黎各憲法，再結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那麼香港人對「特區基本法」看來應注意以下這些主要問題。

第一、中國與香港的關係，需要在憲法上或特區基本法上明確釐訂。在美國通過的第六〇〇號法案和波多黎各憲法中，明確規定「美國國會旣不控制也不得干預波多黎各的內部事務」，並規定主權屬於美國的波多黎各是「一個在處理本身的地區事務方面並非置於更高權力之下的邦」。此外，還有其他的互相關係的明確規定。而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指明特別

行政區的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規定，卽顯示香港的地位在全國人代大會的權力之下。代表十億人的全國人大，會否長期給予香港施行另一種制度的特權呢？不少人有懷疑。

第二、是未來香港立法、司法、行政的權力來源問題。波多黎各憲法在「序言」中明言：「政治上以民主制度爲根本；而民主制度的政府權力來源是人民的意願，政治秩序從屬於人的權利。」而中國領導人多次表示，未來香港的行政權力來源在北京，而不是在香港的本地人民。當權者必須而且只會向它的權力來源負責，則是十分明顯的事。

第三、基本法的制訂權和修改權的問題。波多黎各經過三次全民投票，第一次是決定波多黎各的政治地位，第二次是通過波多黎各憲法，其後美國提出三點修改意見，這三點修改意見再由波多黎各全民投票通過。香港似乎不可能進行決定香港政治地位的第一次投票，但制訂了基本法之後的全民投票是應該爭取的。此外，波多黎各憲法的修改權在波多黎各，只要與美國聯邦憲法相一致，憲法的修改卽無須經美國國會批准，香港的基本法，要點不在中國今天的領導人承諾多少年不變，而在於制訂權和修改權操在誰手上。假如定下以後，只有香港人有修改權，那麼多少年不變的承諾也不是必要的了。

第四、要解決基本法與中國憲法之間相牴觸之處，中國領導人明言香港可以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但在中國憲法的序文規定四項原則，憲法第一條規定社會主義制度是根本的制度，

第五條規定一切法律不得同憲法相牴觸，第六條規定生產資料公有制，第十條規定土地不得買賣或轉讓。倘中國不修改憲法，訂明在三十一條下的基本法不受憲法其他條文約束，那麽基本法的法理地位是很脆弱的。

第五、香港參與的國際多邊條約及非政治性國際聯繫問題。由於這種參與牽涉到實際的經濟利益，與香港能否保持繁榮有關，因此在外交基本上由中國處理的情況下，非政治性的國際聯繫繼續由香港自主，也需要在基本法中明確。

第六、人權保障問題。這是香港許多人最關心的。波多黎各憲法的第二條是「人權法案」，內容相當詳盡，包括無罪推定等法律程序之公正，人民的自由和人身安全等權利，而且強調人權法案是不可以删改的。中國憲法也規定有人民權利，包括言論、出版、集會等自由，但無論對自由的理解還是自由的限度，都與英美等西方國家不一樣。基本法倘不包括「人權法案」，香港人就沒有安全感。問題是中國領導人能否接受「天賦人權」的觀念。

第七、是司法制度與法律條文問題。這方面談的已很多，茲不贅。

第八、最重要的，是對憲政的基本觀念的差異。中共從理論到習慣都是以法律作爲階級鬥爭的工具，法律爲政治服務，法律低於政治。中國三十多年的歷史，能夠做到「以法統治」已不容易，而英國的憲政觀念却是「法的統治」。對這種觀念的不同，了解得越清楚，

越不能排除疑慮。

上述八點憲政問題，倘在制訂基本法時能有針對性地予以解決，未嘗不可以給港人帶來信心。在這方面，中國領導人的雅量似是關鍵。

（一月九日）

香港人要的是什麼

面對着九七前景，香港人要的是什麼？

八三年中，許家屯社長離港回北京述職前，曾表示，工商界人士要繼續賺錢，知識分子要民主，中下層人士要改善生活。（大意）

他的觀察是同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士接觸後的結論，大體不錯。但是否不同人就有不同要求呢？工商界人士、知識分子和中下層人士有沒有共同關心的問題呢？

英國方面，包括港府一些官員，在談到香港人民的意願時，提到「自由生活方式」。中共的一些領導人，認爲承諾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就會給香港人帶來放心。

究竟香港人要的是不是資本主義制度和自由生活方式呢？可以說是，但並不完全是。因爲如果香港實行北歐式的社會主義，相信人們也可以接受。而自由生活方式自然也有一些不健康的地方，或被一些道德主義者認爲會帶來「精神污染」之處。

那麽香港人眞正要的是什麽？眞正擔心的是什麽？從資本家、知識分子到普羅大衆，只要你願意去接觸，你會發現，總而言之統而言之，其實只有一點，就是「人權」。

北京的領導人相信很難接受「天賦人權」的觀念，他們會認爲這是資產階級的東西。一九七九年魏京生、傅月華、任畹町的被捕，理由之一就是他們對「人權」的呼籲。因此，我很想用另外一個詞去表達這種東西，使北京的領導人能夠接受，但可惜無論怎樣也想不出。

不錯，中國憲法上也規定了公民的權利，其中包括言論、出版等自由。但香港人目前所享有的言論自由，同中國憲法所規定的言論自由，究竟有什麽不同呢？人人都知道有不同，關鍵性的不同在哪裏？細看條文的區別就可以知道。以言論自由爲例，中國憲法規定的言論等自由，是當權者通過法律准予公民所享有的權利，當然，這種權利的行使不能違背憲法的其他原則（如「四項堅持」），但在西方國家的憲法中，對言論自由的規定是「不得以任何理由制定法律剝奪人民的言論出版自由」。也就是說，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法律不須賦予人民擁有這種權利，而須要約制當權者不得剝奪人民這種權利。立足點與中國憲法根本不同。

在中國憲法中，列明的公民權利，是公民可以（其實只是可能）擁有的東西，而沒有列明的則是公民並不擁有的東西，卽使擁有也是非法。例如過去公民權利列明有罷工的權利、

有貼大字報的權利，這是公民可以（可能）擁有的東西；後來憲法把這兩條取消了，那就是公民不能罷工，也不可以貼大字報了。

在以「天賦人權」制憲的國家中，憲法和法律規定了政府和人民不能做的事情，如不能侵犯人的尊嚴，不能有政治或宗教的歧視，不能販毒或私自釀酒等等，除了規定不能做的以外，其他都是人民的權利。波多黎各憲法中的「人權法案」，除了列明人民應有的天然權利及應得的保障之外，還特別註明，「不得因所列舉的權利而誤解爲其他未被提及之人民在民主政體下保有的權利可以被抹煞。」這也就是說，儘管是憲法沒有列出的權利，但只要不是列明不能擁有的人的權利，仍不應被抹煞。

香港人對九七以後的主要顧慮是缺乏安全感。中國領導人的承諾不僅不能提供安全感，相反地，如果人的權利是要依靠當權者的恩准的話，那麼這種安全感就極不可靠。安全感是要依賴以「天賦人權」制定的憲法作保障的。基本法倘不包括「人權法案」，以及訂明「人權法案」永遠不能修改，人們對九七以後的信心和安全感就無法適應。

舉例來說，香港目前有不少人要求恢復執行死刑。在目前香港的法制之下，自然是可以的。但親中報紙把恢復執行死刑同九七問題聯繫起來講，說九七以後要改正不合理的法律制度，其中之一就是恢復執行死刑，這就把香港老百姓嚇得魂飛魄散了。（一月十六日）

香港政策談話三忌

在北京、香港和正出國訪問的中國有關負責人，最近發表了許多關於香港前途、特別是未來香港特區基本法的談話。這些談話儘管對既定的香港政策作了某種程度的澄清，但對許多關鍵問題的申述，仍未能使香港人消除疑慮。筆者細讀有關的談話，認爲有一些用語上的毛病似乎是共通的。這些技術上的毛病是否反映基本決策上的毛病尚有待探討，但要使香港人增加信心，有關負責人以後的政策談話似應注意以下「三忌」。

一忌含混

中國政策的宣佈應避免用語上的含混、模棱兩可及留下後路的（或稱留有餘地），而應該是清晰的、明確的。

比如關於未來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力，中國所有的言論，都是說「高度自治」。但這「高

度」有多高呢？是一米高還是一千千米高呢？許家屯先生說未來的「這個基本法將給予香港以很大的自治權力」，這「很大」是多大？是深圳特區式之「大」，還是西藏自治區式之「大」？

又比如說，所謂「原有的法律基本不變」，是指什麼東西不變什麼東西可變？所謂「廣泛徵求香港同胞意見」，是怎樣的「廣泛」？以什麼形式來體現其「廣泛」？所謂「經過充分的民主途徑」，意味着哪一種「民主途徑」才算「充分」？

中國在立國之初的五十年代，一度在漢語規範化方面做了不少工作，當時的政治用語在清晰、準確方面，的確邁了一大步。其後由於鬥爭頻仍，政策朝令夕改，使上下都爲了自保，而不得不使語言向含糊、模棱兩可、留有餘地方面發展。例如明明是已經「沒有問題」，却只說「問題不大」；明明可以說「好」，却只說「比較好」；明明事情已經「可以」，却只說「基本可以」；明明要去「具體解決」，却說去「打個招呼」。所有承諾都是留有餘地的。這就同香港人要求清楚知道未來處境的意願有了距離。

我們看波多黎各憲法，指明「在處理本身的地區事務方面並非置於更高權力之下」，比「高度自治」、「很大自治權力」就清晰、明確得多了。

二忌矛盾

中國的政策宣佈應避免自相矛盾。比如說，姬鵬飛先生一方面表示，未來的議會組成是「三三制」（傾向北京、傾向英倫及中間立場的各佔三分一），另方面又談香港怎麽樣的人有選舉權和被選權。後一說法肯定香港政治權力結構由選舉產生，但如果是這樣的話，又怎能規定選出來的人是「三三制」呢？還有，過去中國領導人常說未來香港當政者必須是「愛國人士」，既如此，又爲什麽要在權力機關中保留三分一「傾向英倫」的人士呢？

又比如說，中國的政策發言人，一再表示要聽取及尊重香港的民意，然而對一切取得有代表性民意的方法（包括在香港進行民意測驗、全民投票等等）又全部否定；一方面說不派一個幹部來香港，另方面又說北京與香港是「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這一類自相矛盾的說法是很難使香港人產生信心的。

三忌與行爲相悖

中國的政策宣佈，應避免與中共一貫的政策行爲互相牴觸。比方說，中國有關負責人常常強調中共的信守諾言，說「中國人說話是算數的」。但是，對於在香港與大陸有各種貿易

關係的華人，他們都知道中國白紙黑字簽訂的合約常會得到什麼待遇。

許家屯先生說「黨從來是尊重和依靠知識分子的」。他本人作爲黨的一個領導幹部，也許這句話反映了他的想法，但對於許多在大陸生活過，而現在來了香港的知識分子來說，這句話就產生了言行相悖的不良效果。

許家屯先生在回答香港會否推行民主制度時，表示「中國的社會主義是講民主的，而社會主義是最廣泛的民主」。作爲社會主義的理論上的原則來說，這句話不見得錯。但證諸一九五七年的「引蛇出洞」，一九五九年的批判彭德懷，以及近年對民運人士的壓制，許先生的話也產生了言行相悖的效果。

有良好行爲紀錄的人，他的許諾是好事；有不良行爲紀錄的人，他的許諾却往往是壞事。姬鵬飛先生說香港未來可分三類人，最有權利的（選擧權與被選權）是持香港證件的華人，最沒有權利的是持外國證件的洋人。本來，有權利是好事，但同中國的一貫行爲聯繫起來，不得不承認，未來最安全的人是沒有選擧、被選權利的第三類人！

任何好的提議、好的許諾，要看是什麼人提出來，才能確定其效果。白馬王子向一個少女說「我愛你」，她會覺得很高興；痲瘋病人向一個少女說「我愛你」，却可以把她嚇死。

這比喻也許不很適當。我想說的只是，中國的政策發言人，在提到香港未來的方案時，

都不能不考慮大陸三十多年的政績及至今日的行爲，與其提出與行爲相悖的許諾，不如尋求其他可以使香港人有信心的保證。

（一月二十三日）

毛澤東論「湘人治湘」

日本京都大學竹內實教授，曾收集毛澤東一九四九年以前的佚文，於十年前出版「毛澤東集」十卷。最近，又把他在「毛澤東集」出版後這十年來所收集的毛澤東一九四九年以前的佚文，收集彙編了「毛澤東集補卷」共五卷，其中第一卷於八三年十二月廿六日出版。

在「毛澤東集補卷」第一卷中，關於毛澤東一九二〇年在長沙從事「湖南自治運動」的，共有十二篇文章。這十二篇文章，對於中國地方自治以及這種自治形式對解決全中國問題的意義，有極其精闢的論述。而其中論「湘人治湘」，更可以同今天的「港人治港」問題相聯繫。最妙的是，提法竟如此相似，足見老祖宗的影響是如何具體而微。

在介紹毛澤東論「湘人治湘」之前，也許需要先說明一下有關的背景。

自辛亥革命以來，中國南北對峙，湖南就一直是南北軍閥爭奪的焦點。最先在辛亥後到湖南的軍閥是湯薌銘，其後段祺瑞又授命湘人軍閥傅良佐，憑北勢而征服湖南，接着直皖聯

軍的軍閥張敬堯驅逐了傅良佐。於是張敬堯在湖南實行了兩年的暴戾統治。一九一九年，毛澤東與湖南的進步勢力發起「驅張運動」，終於另一湘人軍閥譚延闓在吳佩孚支持下，以武力把張敬堯逐出湖南。譚延闓佔湖南後，即打出「湘人治湘」的旗號，表示湖南從此由湖南人自治了。毛澤東在此期間，即與其他同志趁機推動「湖南自治運動」，要求實現眞正的「全自治」和「民治」。

十二篇有關「湖南自治運動」的文章，就是在這期間寫的，發表於一九二〇年九至十月長沙的「大公報」。

在這些文章中，針對「湘人治湘」的提法，毛澤東認爲「根本要反對」，他這樣寫道：

「『湘人治湘』，是對『非湘人治湘』如鄂人治湘皖人治湘等而言，仍是一種官治，不是民治。如果驅湯驅張，目的只在排去非湘人，仍舊換湯不換藥的湘人治湘起來，那麼，奉天的張作霖，直隸的二曹，河南的趙倜，陝西的陳樹藩，安徽的倪嗣冲，廣西的陸榮廷，雲南的唐繼堯……都是本省人。正是奉人治奉，直人治直，豫人治豫，陝人治陝，皖人治皖……比那『非湘人治湘』的湯薌銘、張敬堯，『非鄂人治鄂』的王占元，『非閩人治閩』的李厚基，『非粵人治粵』的莫榮新……到底有什麼區別？而況段祺瑞之派傅良佐，正爲根據湘人治湘的理由。故『湘人治湘』一語，我們根本要反對。因爲這一句話，含了不少的惡

意。」

他認爲眞正的自治必須是民選的：

「故我們所主張所歡迎的，只在『湘人自治』一語。不僅不願被外省人來治，並且不願被本省的少數特殊人來治。我們主張組織完全的鄉自治，完全的縣自治，和完全的省自治，鄉長民選，縣長民選，省長民選。自己選出同輩中靠得住的人去執行公役。這才叫做『湘人自治』。」

毛澤東認爲，眞正的自治，不僅應該民選，而且應該由「民」來發起，而不是像「湘人治湘」那樣由「官」來提出。他說：

「我又覺得湖南自治運動，是應該由『民』來發起的。假如這一回湖南自治，眞個辦成了，而成的原因，不在於『民』，乃在於『民』以外，我敢斷言這種自治，是不能長久的。雖則具有了外形，其內容是打開看不得，打開看時，一定是腐敗的，虛僞的，空的，或者是乾的。」

他指出「湘人治湘」和「湘人自治」的區別，前者爲「半自治」，後者爲「全自治」。他認爲應爭取「全自治」而「不以僅僅得到『半自治』爲滿足」。

毛澤東又把在地方實行全自治，引申到全中國的政治發展的意義上去。而所有關於「湖

南自治運動」的論述，也以這部分最爲精闢：

「中國四千年來之政治，皆大架子大規模大辦法。結果外強中乾，上實下虛，上冠冕堂皇，下無聊腐敗……。凡物沒有基礎，必定立脚不住。政治組織是以社會組織做基礎，無社會組織決不能有政治組織。有之只是虛僞。大國家是以小地方做基礎。不先建設小地方，决不能建設大國家。勉強建設，只是不能成立。國民全體是以國民個人做基礎。國民個人不健全，國民全體當然無健全之望。」「所以中國的事，不能由總處下手，只能由分處下手。我的先生楊懷中說『不謀之總謀之散，不謀之上謀之下，不謀之己謀之人』。謀之總，謀之上，謀之己，是中國四千年來一直至現在的老辦法。結果得了一個『沒有中國』。因此現在唯一的辦法，是『打破沒有基礎的大中國建設許多的小中國』。」

當時有人提出中國應實行聯邦制，毛澤東表示：

「我說中國現在並沒有邦，從何云聯。暫時只有努力造邦，不要說聯。德美都是先有邦，後才互相聯合。邦造成了，聯只是自然的結果。我對於二十年內辦中國的總組織，總是懷疑。所以我不特反對吳子玉的國民大會。並且反對梁啓超的國民制憲。同時更大大反對南北議和。我以爲起碼的要求是南北分立，更進則各省自治。」

重溫一下青年毛澤東的論述，對我們今天討論香港自治的前景，是有一定意義的。如果

香港能爭取到「全自治」、「民治」，那麼不僅對香港有好處，而且這種自治形式作爲大中國的基礎，未嘗不可以推而廣之吧。

（一月三十日）

假如統一不是以悲劇收場

將來中國收回香港，或者統一台灣之後，倘若不是以悲劇收場的話，那麼歷史會證明，所實行的必然是「聯邦制」那樣的統一形式。

青年毛澤東關於「湖南自治」的論述，其基本構想是以各個小地方的自治作爲大中國的基礎，即先各自「努力造邦」，然後造成聯邦。也就是說，他認爲未來的中國，應實行聯邦制的政治組合體制。

毛的這種想法，甚至在建國初期被實際推行過一陣，當時中央對地方基本上是不干預的。但其後就改變了，而且一度大反地方主義，中央集權越來越加強。

到了毛的晚年，他曾對美國作家斯諾表示，中國應該學習美國把責任和財富分散到五十個州的那種發展方法，中央不能什麼事都做，什麼事情都交給他做是不行的。

因此，聯邦制，或者說地方分權的主張，就毛的思想體系來說，大概還是比較一貫的。

他在眞正掌大權時沒有予以推行的原因，則是權力慾使然。擁有絕對權力的人（或組織）不容別人（別的組織）向他的權力挑戰，這是中外古今普遍的現象。所謂權力使人腐化，絕對權力使人絕對腐化，應是不易的眞理。毛是了解到分權的必要的，可惜絕對權力使他斷送了實行他這種主張的機會。

中國大陸一位法學專家，八三年到香港講學。在一次私人的聚會中，他提到世界上所有人口超過一億的國家，鮮有不實行聯邦制的。

儘管他沒有肯定表示中國需要實行聯邦制，但含意却至爲明顯。中國是十億人的大國，與十億人有關的政治、經濟大小事務，一切權力都抓在中央的手裏，對老百姓固然沒有好處，對掌權者其實也是苦事——儘管可以滿足權力慾，但光是日常事務也夠辛苦了。何況中國是社會主義國家，生產資料大部分爲國家所擁有、所支配，而民生中的某些主要部分——基本的衣、食、住、行以至醫療，也全部由國家掌管。中央的心臟負荷實在是太大了，就像一個畸型巨人一樣，很難使這樣軀體健康長壽。

因此，若不謀求把權力分散，卽使中國共產黨再偉大、光榮、正確，恐怕還是沒辦法把中國的事辦好。在這種中央集權基礎上的統一，無論對香港，對台灣，都絕對不是好事。國民黨在大陸搞得一團糟，到台灣後却有所進步，這裏面固然包含多種因素，但台灣的局面小

得多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毛以後，務實派掌權，已注意及中央過分集權的問題，並提出了應由地方、企業擁有較多自主權。事實上這方面的措施也已經在近年積極推行了。這當然是好現象。但人們還是懷疑這種自主權的下放能否持久。因爲這是中央過分集權行不通之後，爲解決急切的經濟問題，爲發揮地方積極性所採取的應變措施。而這種措施的推行，並沒有法制上的明確保證，因此什麼時候中央的政策改變，地方自主權力可能又被收回，或者縮減。

懷疑論的根據是，中央若有權給地方自主權，中央也有權收回這種自主權。

當中國領導人承諾給香港「高度自治」、「很大自治權力」時，香港人不是不相信中國領導人的誠意，而是假如「高度」有多高，「很大」有多大，完全由中央領導人的「明智」來界定的話，這種自上而下的權力下放就是沒有保證的。

聯邦制能夠給人們信心的原因是，地方上的自治權力並非由中央賦予。正如青年毛澤東所說：「德美都是先有邦，後再互相聯合。」也就是說，地方上的自治權力已形成，然後才加以聯合組成聯邦。以美國的政制，不但聯邦政府與波多黎各自治邦政府，不是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甚至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也不是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各州選出的州長，聯邦國會無權否決。大體上說，聯邦政府與州政府是一種分權制衡的關係。州政府的權力，來源自各

州的選民，而不是由聯邦政府賦予。

一提到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中國人的觀念中就是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這不能不說是中國源遠流長的中央集權的政治傳統所使然。

中國的另一個政治傳統則是地方割據的歷史。由於割據所造成的戰亂和不穩定，因此大一統的思想才植根深固於所有掌大權者腦海中。似乎組成一個大一統的中央集權的國家，就實現了歷史的最大使命似的，至於這種大一統犧牲了多少地方上的特點、優點，就不予顧及了。但分立是否不如一統呢？倘若分立不會造成紛亂，倘若是建築在彼此有利的契約關係下的分立，那麽不但不會造成不穩定，反而大大發揮地方積極性，保持並發揚各地方的特點。而地方的發展正可以成爲穩定大中國的基礎。

倘在聯邦制的基礎上實現統一，那麽很明顯地，香港與台灣的分立，不可能成爲中國紛亂和不穩定的因素。因此對中國來說，是有利無弊的。

聯邦制與中共目前所提議的香港特區，其基本不同只是：前者所享有的是青年毛澤東所主張的「全自治」、「民治」，而不是後者所宣示的「高度自治」、「很大的自治權力」。

「全自治」意味着地方政府「在處理本身的地區事務方面並非置於更高權力之下」；「民治」則意味着地方權力的來源是本地選舉所產生，而不是中央委任。

假定中共能保證及協助香港人「努力造邦」，然後一九九七年再予以「聯合」；那麼開創這種政治形式不但對香港有好處，對台灣的統一帶來希望，而且更重要的，對如何經理十億人的大國也應該可以帶來一些啓示。

（二月七日）

承諾與保證

一年多以來，中國領導人以不斷加碼的承諾來挽救香港人對中國「收回主權，保持繁榮」的信心；然而，香港人眞正需要的，其實不是承諾，而是保證。

中國領導人的承諾在一直增加中。從開始時的「馬照跑，舞照跳」，「五星旗下搞資本主義」，「反對派的報刊有膽可以辦下去」，到其後的「港人治港」、「港法治港」、「制度不變」，直至「五十年不變」等等，似乎香港人越表現得不放心，中共所承諾的條件也越寬厚。

承諾又從抽象而至具體。匯豐、渣打可照舊發行鈔票，居民可享有言論、出入境等等自由，香港可自行簽發出入香港的旅行證件，以至「可以有兩個家，一在外國，一在香港」，可以拿兩種證件，中國大陸不派一個幹部來香港等等。

看來，任何香港人擔心的具體問題，中國領導人都設想到了。

承諾又從口頭發展爲白紙黑字的法律條文，先是有憲法三十一條，然後表示要定出基本法，把有關的承諾的事項固定下來。

承諾講多了，自然有人相信。另外是在不可避免的現實面前，許多人就只有準備接受現實。然而，有辦法的還是在安排後路，而大多數人對投資、置業仍持觀望態度。

報上反對的意見少了，可視爲中國以「請客吃飯」代替「革命」的統戰手法收了成效。但若說中國的政策已越來越爲香港人誠心誠意（而不是迫不得已）地接受，則恐怕與事實還是有一段距離吧。

理由是香港人從來沒有要求中國給予承諾，我們所要的是保證！

開始時，大多數人相信英國人留下來是繁榮安定的保證。證諸過去三十年中國大陸的動亂，極左路線的一度猖獗，政策的反覆，而這種殺害繁榮安定的局勢沒有延伸到香港來，就是因爲英國人實際統治香港所造成的有效隔離。儘管前港督戴麟趾說過，北京要收回香港，只須打個電話卽可。但只要這個電話不打，一切動亂就不會蔓延過來。英國不會爲香港而戰，英國的力量也未必能與中國抗衡，這些都是事實。但英國仍是世界上一個大國，仍是國際上有影響力的國家，也是事實。若中國不照國際牌理與英國爭持，中國首先就失信於國際。因此，香港能確保繁榮安定至今。這些道理很多人知道，也有不少人說過。

香港人在尋求未來的繁榮安定的保證時，先是希望中國能以平等條約代替不平等條約的方式延續現狀；退而求其次，是希望中國能同意英國以主權換治權；退而求其三，是希望香港未來能保持與英國的聯繫。出發點都不是認爲中國人不如英國人，不是看不起香港的中國人，只是求得到保證而已。這些建議都被中國領導人認爲「恥辱」而一一拒絕了。

於是，香港有人提出中國收回香港主權之後，香港的國際聯繫問題，想以「國際聯繫」來代替「英國聯繫」；又有人提出繼續留在英聯邦，或像蘇聯的烏克蘭共和國那樣加入聯合國。所有這些，出發點仍是尋求保證，但中國領導人也一一拒絕了。

在制訂香港特區基本法的問題上，香港有人要求能明確規定「國防、外交的權力屬北京，剩餘權力歸香港地方政府」；有人要求香港能仿傚波多黎各模式，「在處理本地區事務方面並非置於更高權力之下」；有人熱衷於民主選舉，目的是使香港未來的特區政府的權力能夠來源自香港本地；有人認爲基本法的制訂要有香港人參與，以及選民投票通過；更重要的，是未來基本法的修改權應屬於香港人民。所有這些，無非是眼看中國領導人不接受國際的保證，只好再後退一步，以基本法的權力明確劃分來尋求法律上的保證。然而，中國領導人說的是「一切好商量」，却似乎沒有意思接受在法律上的上述這一類保證。

近來，趙紫陽先生在加拿大宣稱收回香港後「五十年不變」，帶來一些樂觀氣氛，原因

是，許多人認爲趙紫陽選擇國際場合宣佈，以及中英協議，總算是一點點的聊勝於無的「國際保證」。

香港人要求的是保證而不是承諾，當然同中國過去的反覆政策有關，但更重要的是現代化社會的觀念，從不認爲任何承諾是可以相信的。就國際關係來說，不僅中國的承諾不可靠，英國、美國的承諾也不可靠；必須有實力地位的保證。就香港大量日常進行的商業活動來說，也不能依靠承諾，而必須依靠有法律效力的契約。簡而言之，承諾之是否遵守，全憑承諾者的道德水準；保證則是約束協議者，如不遵守協議就得付出代價。

一切依靠承諾，是「好人政治」的觀念，也是人治的觀念——反正承諾者是有道德的，說過的話是算數的，所以大家應該相信。一切依靠保證，則是「防止壞人政治」的觀念，也是法治的觀念，即使協議者沒有道德，不依所定條款，協議的另一方也不會蒙受損失。

保證自然有大有小。香港人希望未來有較大的保證，而中國領導人給出的，却是越來越大的承諾。基本上，這是兩個不同的觀念。所要的與所得到的，若是不同的東西的話，所產生的信心也是虛假的。

（二月十三日）

相信與懷疑

許家屯先生近來常常表示，在他來港不長的一段時間裏，香港人相信中央對香港政策的人已越來越多，懷疑的人越來越少了。

前天他在深圳又作了同樣的表示。

「相信中央對香港政策」這句話，可以有兩個含意。一個含意是相信中共中央確實會實行所宣佈的對香港的政策；另一個含意是相信這種政策行得通，不會對香港居民帶來壞處，不會破壞香港的繁榮以及港人的生活方式，甚至是，「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還會有更新更大的發展」。

就前一點來說，那是毫無疑問的，確實是相信的人越來越多了。因爲過去「不長的一段時間裏」，香港不少人說了許多「收回主權」與「保持繁榮」的矛盾，說了許多「一個國家，兩個制度」與「港人治港」的行不通之處，北京並沒有就具體的道理方面作出回答，只

是反覆說「收回主權，保持繁榮，港人治港，制度不變」。你說香港實行資本主義，與中國憲法上的「四個堅持」的矛盾怎麼解決？他說，沒有矛盾，中央說香港可以實行資本主義就可以。你說，紡織配額問題，港幣作爲國際貨幣的信心問題，怎麼解決？他說，收回主權後可以解決。你說，怎樣保證中央以後對香港不干預，怎樣保證以後不會變爲「京人治港」？他說，中央說不干預就不干預，總之是「港人治港，制度不變」。

這種情形有點像魯迅所描寫的天津碼頭的「青皮」，他走過來說幫你提行李，要五個銅錢。你說行李這麼少，要五個銅錢嗎？他說要五個銅錢。你說路很近，他說要五個銅錢。你說那麼不要你提了，他還是說要五個銅錢。

香港人對北京的香港政策講了許多反對的、懷疑的意見，但沒有得到針對這些反對、懷疑的意見的具體回答，而只是重覆北京原來的意見。因此，相信北京勝劵在握，將會一意孤行的人，確實是越來越多了。

一九九七年以後，中國將收回香港，實行港人治港，港法治港，現有制度不變，馬照跑，舞照跳，股票照炒（但不能投機），議會實行親英、親中及中立人士三分天下的「三三制」，匯豐、渣打可照樣發行鈔票，外國人可以受聘請當專家顧問（但沒有選舉權和被選權）等等，凡是中國政策發言人說過的話，香港都越來越多人相信會予以實行，包括其中自相矛

盾的成分。

就第二點含意，即相信北京的政策行得通，不會對香港繁榮帶來損害，甚至使香港有更新更大的發展，這樣的人是不是也越來越多了呢？

照報章上，特別是電視台的有所選擇的言論來看，可以說是提出反對、懷疑意見的人越來越少，但却不能因此得出結論，說相信的人越來越多。

反對、懷疑的人越來越少，不就等於相信的人越來越多嗎？不對。這是不同的概念。因爲不提出反對、懷疑的意見，並不等於就是相信。不提出懷疑、反對意見，可以有各種理由。首先是經過了一年多的時間，發現提也沒有用，反正北京聽取意見是有選擇性的，若順着北京的意思去提點「補充」、「修正」的意見，他們自會表示虛心聆聽；若提一些被認爲違背他們「大原則」的意見，眞是提也沒有用。其次是請客吃飯的效果，反正提也沒有用，又吃過飯了，何必得罪人呢，還是不要把話說得太刺耳吧。其三是若有繼續不領情、不識相的人，就在衣服底下露出槍嘴，訓斥「還不接受教訓」！其他人想想九七以後還得安身立命，還是「接受教訓」少說幾句爲好。其四自然還有人會有其他的利害關係而「不反對」。

若眞是相信北京對港政策行得通，那就必須有使人覺得行得通的理由，而不是依靠堅持

己見及舞動胡蘿蔔與大棒。行不通的理由關鍵在香港人對中共沒信心，而信心偏偏是不可能在一段不長的時間裏建立的，尤其是經過長期破壞之後。這一點其實已是常識。許家屯先生不是沒有常識的人，他當然深知信心並非短期內，只憑不斷重複同樣的話就能建立。共產黨人當然不可能是納粹黨戈培爾先生的信徒！

因此，相信北京確實會實行對港政策的人是越來越多了，但相信這種政策可以保持香港繁榮的人，却未見得越來越多；對北京的對港政策提出懷疑、反對的意見的人是越來越少了，但不提懷疑、反對意見的人却未見得就是相信的人。

中國領導人最先宣示的對解決香港前途問題的兩句話是：「收回主權，保持繁榮」（其後才發展出「港人治港，制度不變」）。這兩句話第一句「收回主權」，是一項具體的行動，後一句「保持繁榮」則是通過政策的實施所要達到的效果。若把這兩句話聯繫香港人的態度，那麽在這一段不長的時間裏，相信「收回主權」的人已越來越多，但懷疑能否「保持繁榮」的人却未見得減少吧！

使人擔心的是北京領導人若因爲香港提出反對、懷疑的意見的人越來越少，因此以爲中央的政策已越來越被人們相信可以行得通，於是更固執己見，繼續把提出不同意見的人視爲「說謊者」，那麽在意見劃一的情況下定出來的基本法及其實行，將最大限度地體現「統一

的意志」及「輿論一律」的優越性。

（二月二十日）

關懷與照顧

最近，看到了一本由駐港中國官方機構出版的畫集，內容是「港澳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在北京國事活動影集」，內裏除了這些代表、委員的玉照和簡歷之外，就全部是開會、握手、宴會、舉手、投票等照片。畫集的內容且不說它，畫集的名字却甚爲奇怪，名叫「祖國的關懷」。這些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在北京從事國事活動，應說是履行他們作爲代表、委員的權利與義務，怎麽會是祖國的關懷呢？

翻開畫冊，看到了葉劍英爲這本畫冊的題詞，才知道「祖國的關懷」這五個字是出自葉劍英的手筆。再看廖承志寫的「序言」，上面寫着：「它（這本畫冊）以紀實性的歷史照片形象地告訴人們，祖國關懷港澳同胞，港澳同胞熱愛祖國。」

看了這兩頁，總算知道「祖國的關懷」這個書名的來歷，但仍然不清楚爲什麽把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在北京的活動稱作「祖國的關懷」。人大是全國最高的權力機構，政協是最高

的諮詢機構，國家領導人是人大代表選出來的，應向人大代表負責。他們之間的會晤、議事、諮詢，實在談不上誰關懷誰的問題。除非認爲一切由黨決定，而黨即祖國，黨給予港澳同胞一定的全國人大、政協的名額則是一種榮譽，一種賞賜，完全沒有權利、義務的關係，等於英皇授勳，那才可以說是一種關懷。

最近又看到北京的香港政策發言人，談到北京制訂對港澳的方針政策，一再用了「照顧」與「充分照顧」這樣的字眼，似乎對香港未來所承諾的一切優厚條件都是出於對香港人的「照顧」，而「照顧」的理由是「港澳同胞熱愛祖國」。

對祖國的關懷與照顧，港澳同胞自應感激。問題是，中國其他省市和人民難道不熱愛祖國嗎？祖國爲什麼對他們沒有同樣的關懷與照顧呢？

答案是，怎麼沒有？君不見其他省市也有人大代表，也有政協委員嗎？君不見國家領導人也在制訂對農村的政策，對工業的政策，對知識分子的政策，體現了對農民、工人、知識分子的關懷與照顧嗎？

原來全國人民都受關懷，都被照顧，那麼誰在照顧人、關懷人呢？

不是講明是「祖國的關懷」嗎？被關懷者是人民，關懷者是祖國，不是很清楚嗎？

那麼祖國是什麼？按照標準的解釋，國家就是領土、人民、主權，按照馬列主義的解

釋，則是「階級統治的工具」。很難領會「領土、人民、主權」如何合起來作爲一個主體去表達關懷、照顧的感情；看來還是馬列主義的定義較爲切實，那就是說，掌握「階級統治工具」的這些人去關懷、照顧人民，其中包括港澳同胞。

從日常生活當中，我們知道，有辦法、有能力的人，不需要別人的關懷與照顧；在社會中要照顧的是一些有困難的人，例如年老無依的人，弱智傷殘的人，等等。我們還知道，有能力照顧別人的，都是年富力強、較有經濟能力的人。在家庭中，情形也一樣，老人和孩子是需要照顧的，而有謀生能力的、可以支配金錢的，則是可以照顧人的。

在中國大陸的體制當中，不是像資本主義社會那樣由金錢產生權力，而是由權力產生金錢（或金錢的代替品——其他的生活資料及生活條件）。於是，我們可以看到，幾十年來，中國領導人訂下許多工業條例、農業條例、對知識分子政策、對民主黨派政策，幾乎年年在講對工人照顧，對農民照顧，對知識分子照顧，對民主黨派照顧……。但是，三十多年來，被照顧的人，他們處境如何？而有權去關懷和照顧別人的，他們的生活、地位、處境又如何？

我想，無論在香港，在大陸，都沒有人希望自己是被照顧的對象，而都希望自己是有權和有能力照顧別人的人。

香港未來若能實行眞正的「港人治港」，若有眞正的自主權，若能繼續目前的制度與生活方式，那麽這種情形的實現，決不是依靠祖國的關懷和照顧取得的。因爲關懷和照顧大體上是感情支配下的行爲，而不是有約束力的保證。成天把「關懷」、「照顧」放在嘴邊的人，有沒有想過，如果有一天，他自己成爲被關懷，被照顧的對象，會是什麽滋味？

在討論香港前途問題時，中國政策發言人與香港有識之士之所以意見不能契合，是因爲前者一直訴諸感情，後者則一直訴諸道理。前者講承諾、講關懷、講照顧，後者講保證、講契約、講權利與義務。中國政策發言人認爲未來照顧香港，不收香港人的稅，駐軍也不要港人付經費，以爲香港人一定很高興；殊不知香港人却寧可付稅給中央，寧可負擔一定的安全經費，這樣權利義務才淸楚，否則照顧就使人感到不可靠，甚至不安全！

（二月二十七日）

個別情況個別處理

彭文逸先生在他的專欄中指出，「在中共治下，全中國有一種強烈的『個案思維』的傾向。」這確是頗爲獨到的觀察。可是彭先生也許不知道，對於「個案思維」，中共幹部有一個自認爲相當正確的解釋，就是：「個別情況，個別處理」。他們往往批評別人，不懂得「區別情況」，什麼事情都「一刀切」。

最近香港財界盛傳一件事：一位超級財界鉅子原已簽好合約，投資九億港元在廣州興建一家有二千多房間的酒店。酒店已動工了，投下的資金已有九千萬，但這位鉅子却以其他合伙人退出爲理由，向中國方面表示工程不再繼續，已投下的資金也不要了。中國當局爲此十分緊張，因爲這位鉅子一向同中國關係良好，這個計劃也已廣爲宣傳，若一旦撤銷，影響就很不好。爲此，中國當局把這位鉅子請到北京商量，最後中國同意由中資銀行低息貸款給他，以完成合約，甚至說必要時可以調動解放軍幫助施工。

事情就這樣解決了。從對這個具體問題的具體處理來看，不能不說中國方面照顧得很周到，處理得也及時。但是，其他投資者的反應又如何呢？同時在廣州興建大型酒店的，還有兩位超級鉅子，他們表面也許不說什麽，心裏大概會嘀咕：爲什麽對他特別照顧？難道會訴苦就可以撿到便宜嗎？

更有以後的投資者，如果援引這個例子要中國方面給予照顧又如何呢？或者學了這個例子，先同意合作，然後又來中途變卦，又如何呢？

這件事情拿到香港，就不會有特殊照顧的問題。你的合伙人不幹，那是你閣下的事。工程不繼續了，放棄了，自有別人接手頂過去做。絕不會有上述的種種後果。

類似這種「個別情況個別處理」的例子，可謂俯拾皆是。比如重判魏京生十五年徒刑，王希哲十四年徒刑，據說是考慮到要遏制「不同政見者」的活動，維護安定團結的局面，必須「殺鷄儆猴」。至於這樣做從法律方面來說是否公正，對「鷄」或者「猴」來說是否公平，那就不是處理「不同政見者」這具體問題時需要的考慮了。

對外政策往往也是如此。例如十年以前的具體情況是：一九七二年中日建交，中國根據這個具體情況，提出不要日本賠償，理由是：不糾纏歷史的舊賬，要以向前看的觀點看中日關係。十年後的具體情況是：日本執政的自民黨有向台灣國民黨親近的行動，日本又竄改歷

史教科書的史實，根據這種具體情況，必須翻歷史舊賬了，於是找幾個在日本侵華時受害的中國老百姓出來訴苦。

這都是針對具體情況而作的具體處理。中國的許多幹部都認爲這種靈活性是必要的，正確的。然而，對許多與中國打交道的人來說，都吃不消這種靈活性。因爲這種靈活性幾乎完全取決於主事者對每一件事的思考和意向，完全沒有準繩，結果如何往往也無法預知。

法治健全的社會，最使人有安全感的是：你知道什麽事可以做，什麽事不可以做；而做了可能違法的事，也知道在最壞的情況下，會受到什麽懲罰。

在法治不健全，而人治中又有強烈的「個案思維」的傾向時，人們對於自己所做的事會受到什麽對待，是完全沒有把握的。白樺在一九七九年寫「苦戀」，怎麽可能想到這部作品在一九八一年會被批判？而比那部作品揭露得更兇的作品反而沒事？事情就發生在高層某些人看了根據「苦戀」拍成的電影，而進行了「個案思維」。

從「個案思維」來看，香港正在上映的電影「投奔怒海」，可以有完全不同的方向。有人從中越關係的「個案思維」出發，認爲這部影片「配合國際階級鬥爭的需要」；有人從香港輿論的反應的「個案思維」出發，認爲影片的反共意識超過反越意識；也有人從統戰工作的「個案思維」出發，認爲對製片人應加以團結、爭取、照顧……。

「個案思維」的要害在於太着重「個別情況個別處理」，而忽視和不尊重共同的原則和法規。靈活性固然有了，而捉摸不定與反覆無常也同時具有了。

法治的社會首先需要「一刀切」，需要有共同遵守的遊戲規則。當然，刀應該細一些，法規應該周密一些。然而，如果中國希望香港的資本家參加一次沒有規則的、隨心所欲的遊戲，儘管有些人會願意碰碰運氣，大多數人恐怕是只好敬謝不敏了。

（一九八三年九月）

愛國主義內外有別

近年來，中國領導人對香港、對台灣、對海外講得最多也最懇切的一句話，就是：「贊成統一的，就是愛國。」

一些領導人甚至更清楚地說明：即使不贊成社會主義制度，但只要贊成統一，就是愛國啦。

在談到與國民黨談判和平統一的時候，中國領導人的態度是更寬容了：「是對等談判」，「不是你吃掉我，也不是我吃掉你」，「沒有先決條件」，「一切都好商量」，「將來全國可以共同領導」，等等。

態度顯然很寬容。

一位與台灣有點關係的畫家，年前被邀請去中國大陸，各地統戰部盛宴招待，都在席間講「葉九條」，講上述那些寬厚的話。重複又重複，就像唱片在唱機中被卡住了，儘管一直

不停地轉，但出來的都是同一句旋律。這位畫家有一次實在忍不住了，在某領導人又在大談「共同領導」的時候，抽冷子問他：「那麼，四項堅持還要不要呢？」

這位幹部大概習慣於「個別情況個別處理」，一下子把「兩個情況」連在一起要他處理，就瞠目結舌了。好一陣，才想出了一句話：「四項堅持是對內的，內外有別嘛！」

確實是內外有別。因爲我們讀到「人民日報」及其他官方報刊，在對內宣傳愛國主義的時候，總是強調愛國必須擁護中國共產黨，必須擁護社會主義制度，必須愛目前的這個國家機器。中共統戰部長楊靜仁在八三年第七期的「紅旗」雜誌上，也強調新時期愛國統一戰線的「根本的政治基礎是四項基本原則」，還說，「從統一戰線的主體來說，是以擁護社會主義爲基礎的。」

那麼爲什麼在對外宣傳時，又說只要贊成統一，即使不贊成社會主義，也就是愛國呢？這就是內外有別，也是對「愛國主義」這個口號的策略性的靈活運用。對香港，對台灣，對海外，目前中共的中心任務是要爭取人們對「統一」的支持。中共黨組織在海外是躲在新華社、大使館、代表團這些政府機關後面的，海外華人是否擁護共產黨對共產黨在大陸的統治並無影響；中共又宣佈收回香港及統一台灣後，這兩個地區仍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因此海外華人是否贊成社會主義制度，對中共在海外要推行的目標——統一，也無關宏旨。目前來

說，在海外，是只要贊成統一，就符合中共的中心任務了。

但對中國大陸的人民來說，情況就不同了。大陸人民是否贊成統一，對統一大局並無影響，因爲十億人民要求統一的意旨，自有中共領導下的政府來代表；但大陸人民若不擁護中國共產黨，不擁護社會主義，那就非同小可了，這會直接威脅到中共的政權。所以，大陸人民要表明自己愛國，不是通過「贊成統一」來表示，而是必須擁護四項原則。

從施行政策者——中共來說，愛國主義固然內外有別。從執行政策的對象——海外華人或大陸人民來說，也必須各安其位才能證明自己「愛國」。不安於位是很「危險」的。如果大陸人民中有人只贊成統一，卻反對四項原則，那麼不是共產黨領導下的統一，莫非是主張國民黨的統一？這是要被視爲「反革命」的。「贊成統一就是愛國」的原則在大陸並不適用。而在海外，若有人不贊成統一，卻篤信馬克思主義，那就不免被中共官方人士懷疑爲托派了。

至於將來，香港收回以後，台灣統一以後，愛國主義自然又是「此一時也，彼一時也」，那時香港、台灣的愛國主義的內容也就同目前中國大陸的人民一樣，要以四項原則爲政治基礎。如果那時候有人再強調統一的條款——香港、台灣的高度自主權，那就不是「一切都好商量」，也不是愛國主義，而是地方主義啦。

本來，從詞義來說，贊成什麽，擁護什麽，是一種態度，一種主張；而愛什麽，則是一種感情。主張固然可以因時、因地、因條件而不同，感情却是不能勉強的。若一個人的感情因時、因地、因條件而變來變去，我們只好說他是用情不專。

（一九八三年十月）

收回主權與勞資關係

香港左派工會連日舉行香港前途問題座談會，在左派報章上發表擁護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實行港人治港的基本方針和政策，並駁斥「別有用心者散佈的奇談怪論」。

被駁斥的「別有用心者散佈的奇談怪論」之中，有一點是：「收回主權後，收入較少的人可能會提出不切實際的要求而破壞現實制度及繁榮」。

工友們駁斥這種講法，表示：「促進香港今天的繁榮，我們工人長期流血流汗、辛勤勞動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本港現行的政策，對工人存在着很多不公平不合理之處，因此，無論現在或將來，工人要求改善工作條件，改善生活待遇，爭取維護正當合理的權益，都是必要的和必需的。難道要香港幾百萬工人長期過着非人的生活，政治經濟地位毫無改善的情況下，香港社會才能保持繁榮？」

上述兩種意見，分別反映站在投資者的利益立場與站在工人的利益立場之不同價值觀

念，但對中國收回主權後的社會情勢的估計却是一致的，卽認爲那時將產生一個對工人較爲有利、對資本家較爲不利的局面。

但事實上會怎麼樣呢？

倘若一切如北京所承諾的，在收回主權之後，香港仍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而資本家又絕大部分是「愛國」的話，那麼目前香港愛國資本家所經營的工商企業的情形，應可作爲未來香港勞資關係的一面鏡子。

目前，在香港愛國商人經營的工商企業裏，如發生勞資糾紛，左派工會及一些與資本家搞統戰的中國駐港人員，通常是勸喩工人讓步的。一些中國在港直接投資的企業，若遇到工人與管理人員發生糾紛，管理人員對工人的手段往往比私營企業的資本家更無情。此外，還有一些與左派沒有關係的大企業，包括一些大規模的公共事業公司，由於大老闆是中國統戰爭取的對象，故遇有工潮時，左派工會也往往會出面斡旋，勸喩工人「有理有利有節」。

「有理」是必然的，因爲反正辯證法可以提供許多大道理的說詞；「有利」是要局部的、暫時的利益服從工人階級全局的、根本的利益，而統戰政策正是後一種利益的體現；「有節」，這是關鍵性的話，有節制，就是不要把工潮擴大了吧。

近十幾年，香港收入較少的人也常常會提出過高的、不切實際的要求。就社會的發展來

說，提出過高的要求並沒有什麽不好；如果不切實際的話，那就不會實現了。但設想一下在中國大陸，或者深圳特區，或者中國在港的官方企業裏，下層的職工提出較高的、不切實際的要求，會有什麽後果？相信不必說明也可以知道。在中國大陸生活過，或在香港的中國官方企業工作過的人，更是深有體會。

據說，外國資本家不太擔心一九九七，因爲大不了等於在中國大陸投資，中共爲吸引外資，是一定會保護這些資本家的利益的。至於勞苦大衆，是否可以如現在那樣搞罷工，去港督府靜坐，以爭取自己的權益，還是要從此服從工人階級全局的、根本的利益，那就很難說了。

假定中國收回主權以後，香港的勞資關係的局面，同現在香港的左派企業一樣，那麽對投資者是否有利呢？表面看來固是如此，就北京的意願——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來說，也是如此，但實際上，恐怕也很難說。因爲工人若失去了爭取利益的權利，也就失去了積極性，於是我們會看到香港大部分百貨公司的服務水平都與現在香港的國貨公司相仿。

經濟的多元化，其實與政治的多元化是很難分開的。在一元化的政治領導下，多元化的經濟繁榮能否保持，這正是香港許多人對中國收回香港主權及治權的顧慮所在。

（一九八三年九月）

算與不算

八三年十一月六日「人民日報」發表社論，爲胡耀邦在中共十二大的報告中，關於剝削制度和剝削階級已經消滅，但「階級鬥爭還將在我國社會的一定範圍內長期存在」這段話作解釋。

社論首先肯定「剝削階級作爲階級消滅了，這是客觀事實」。並解釋，「從國外來的極少數資本家和我們搞合資經營」，「這些資本家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我們可以不計算」。

那麼什麼是首先要計算的呢？社論指出，在一些沒有收回及沒有統一的領土上，即在香港、澳門和台灣，「當然還有資產階級。那些地方的資產階級，難道對我們一點影響也沒有？」「所以，這一方面的階級鬥爭是非常明顯地存在着的。」

於是，我們認識到，按照「人民日報」社論的邏輯，在中國大陸實際經營資本主義企業

的資本家，因爲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不算他們是在中國的剝削階級。而在中共政治權力沒有達到的香港、澳門、台灣，儘管這些地方的資本家所經營的企業在中國大陸之外，但却仍然算是中國的剝削階級，並且仍然與中國大陸的無產階級存在着非常明顯的階級鬥爭關係。理由是他們不斷影響、腐蝕中國大陸的不堅定分子，不斷地進行反動的宣傳。

按照這種邏輯，解放前在大陸投資經營工廠企業的外國資本家，因爲他們不是中國的公民，因此他們也不算是在中國的剝削階級了；儘管過去和現在，長時期以來，中共都宣稱民主革命的目標之一，是反對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經濟侵略和剝削。同樣按照這種邏輯，跨國公司在其他國家的投資，也不算是階級剝削了；儘管過去和現在，中共都批評跨國公司對第三世界國家的勞動人民的剝削。

按照這種邏輯，豈止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存在着對中國大陸的階級鬥爭呢？難道海外華僑資本家對中國大陸一點影響也沒有？難道蘇聯、美國、西德等電台沒有對華廣播，「進行反動的宣傳」？難道世界各國的資本家沒有影響和腐蝕中國大陸的不堅定分子？這一方面的階級鬥爭不是也同樣明顯嗎？

按照這種邏輯，一位在香港的資本家，他到中國大陸去投資，因爲他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可以不算是階級剝削；同一個人在香港辦企業（他在這種情況下大概變成

中國公民了），對中國大陸的階級鬥爭就是「非常明顯」了，因爲難道他對中國大陸「一點影響也沒有」？

馬克思主義從生產關係上所作的關於階級、階級剝削和階級鬥爭的解釋，含意是十分清楚的。馬、列如地下有知，一定大大驚異於「人民日報」社論作者對馬克思主義的發展，確實把馬克思主義提高到一個嶄新的階段。

一般人倘按照常識來判斷，那麽根據實際情況制訂的政策都是很容易明白的，但如果硬要用一些高超的理論去解釋現實的政策，那麽正是：你不說我倒明白，你越說我越糊塗了。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民主的發軔

許家屯先生最近談到民主問題時，含蓄地批評了香港英國政府，他說：「英國政府在香港過去對民主是什麼態度，今天又是一種什麼態度，香港同胞和明智之士心中是有數的，我不予置評。」

許先生雖說「不予置評」，但「心中有數」這句話就暗含有英國政府在香港對民主前後不一貫的意思。事實也是如此。香港英國當局過去不主張在香港搞民主，而近年態度有所改變，相信在香港是不須明智之士也可以看到的。

但許家屯的話，還帶來兩個問題，是值得更進一步細想的。第一是，除了英國政府之外，香港人過去對民主是什麼態度，今天又是一種什麼態度呢？第二是，如果說英國政府對民主的態度有變的話，是什麼時候開始，以及基於什麼原因而改變的呢？

先談第一個問題。

衆所周知，香港人過去對民主是一種冷漠的態度，甚至對政治都是冷漠的態度，這一方面是由於香港英國政府不開放民主，更重要的是大多數人覺得英國政府在香港的治理，保障了香港的法治、自由、人權，在大體上機會均等的情形下就各自去謀生、賺錢、競爭、養家、消費、享受去也。過去市政局也有民選，投票率足可反映市民對民主參與的意願是多麼低落。什麼時候開始談民主呢？是中國提出收回主權、港人治港之後。爲什麼會提民主？說穿了就是對未來「港人治港」的「港人」不放心，怕權力來源自北京，成爲事事聽命於北京的「港人」治港。在香港發展民主，搞選舉，目的是使未來「治港」的「港人」，權力來源自本地人民。

任何當權者，都只會對權力來源負責。要使「港人治港」不會成爲「京人治港」，要未來的香港的法治、自由、人權有保障，除了通過民主來解決權力來源的問題，還有什麼出路？

那麼，爲什麼港府權力來源自倫敦，由英國政府委任，香港人就沒有法治、自由、人權的憂慮，而當港府有可能權力來源自北京，香港人就有以上的憂慮呢？那就只能從中、英兩國的政治制度去解釋了，但大多數香港人却無須了解，他們信服的是自己的簡單經驗。

再談第二個問題——英國政府在香港，是什麼時候開始，以及爲什麼緣故對民主態度有

所改變的呢？

分界線看來是一九七九年。前港督麥理浩這一年到北京，在鄧小平接見時了解到中國決心收回香港的意向。隨後英國就作了兩個部署，一個是從保護英國利益出發在國會趕緊通過「新國籍法」；另一個就是地方行政計劃，八〇年六月推出綠皮書，七個月後發表白皮書，給人以志在必行的感覺，再過一年已進行了各區的區議會普選。

英國政府在香港推行的「地方行政計劃」，實際上是擴大了本地的民主參與。儘管香港政府口頭上還是講諮詢制度，但實際運作上，顯然是要作好準備，在中國堅決要收回香港時，能在主權移交之前，先把治權轉移到本地人手上，並建立民主選舉的架構。倘若將來香港在移交主權之前，已建立了加拿大或澳洲那樣的體制，英國派來的總督僅具象徵意義，權力全在香港人自己選舉的行政首長手上，那麼一來可減少九七後中共對香港統治權力的干預，二來香港人在自己掌握到治權的情況下，可較易接受主權的轉移，三來英國可以撤退得光榮，並留下英國一定的影響力。

英國「經濟學人」透露，英國希望通過加快「香港民主化」，到一九九七年能給中國造成一種既成事實。親中報紙對此十分敏感，「文匯報」社論說：「什麼『既成事實』呢？可圈可點。但願不是製造『英式港人治港』！」

應該說，正是要製造英式港人治港。而且中國主權下的英式港人治港，其實是符合中國「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政策的。「英式」是目前實行的英國式的資本主義政治制度，而「中式」就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了。

因此，除非北京的本意就是以「港人治港」爲名，以「京人治港」爲實，否則沒有理由對英式港人治港如此敏感。

許家屯先生在談英國政府對香港民主化的前後態度之前，還談到中國政府在香港問題上的民主態度。他表示要聽取、徵求及採納香港同胞和各方意見，將來還會把草擬的基本法交給香港同胞討論和修改，認爲這是「最大限度地尊重民意、發揚民主的態度」。

不錯，這是「發揚民主的態度」。但也就只是領導者的「態度」而已，與社會民主架構的建立是兩回事。這說明中共體制下的「民主集中制」的觀念，仍是當權者的「以民爲本」的認識和作風問題。當權者虛心聽取民衆的意見，但決不等於當權者的權力由民衆選舉的形式所產生，所賦予，更不意味着民衆可以向當權者的權威挑戰，可以有權罷免他們認爲不稱職的當權者。

因此，「發揚民主的態度」仍是「民本主義」，它與權力來源自人民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民主體制無關。兩者最大的區別，正如青年毛澤東在指出「湘人治湘」與「湘人自治」

的區別時所說，前者是「官治」，而後者是「民治」。

香港目前的人權、自由、法治的保障，來自英國的民主體制的傳統。就本地的地方行政來說，則目前不是民主的體制。當英國撤出後，香港人的自由、人權、法治的保障，是要從中國領導人的「發揚民主的態度」去求取呢，還是從建立香港本地的民主架構去求取呢？贊成民主化的人寧取後者。你可以贊成或反對香港當前的民主化，但不能不了解民主化在這段時間發軔的社會原因。

（三月二十六日）

國權與民權

英航機被威脅轉航的事情發生後，我們很容易會想到一個問題，就是倘若這是一架中國民航的客機，事情會發展成怎樣？

八二年七月廿五日，上海上空一架中國民航客機被刧持，經一場打鬥後，刧機者被制服；八三年五月五日，一架中國民航客機被刧持往南韓，也是經過一番打鬥。根據這兩次事件來看，這次梁偉強事件倘發生在中國民航機上，事情的發展有兩個可能。一是梁偉強在一場打鬥中被制服，他被判死刑，機員們獲得英雄的獎賞；另一是機長照這次英航機機長那樣行事，而機長回到中國大陸（倘若可以回去的話）則會受到嚴厲懲罰。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中國民航對機員的要求是，把國家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而英航機機長根據他長期以來所形成的觀念是，把乘客個人的生存權利放在第一位。

中國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

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

廖瑤珠律師在一篇文章中，談到這一條時表示：「這一條反映了中國大陸上以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為主，這不但是社會主義思想，也是我國傳統的思想。我們居住在香港的人，早已深深受到西方文化思想的影響，普遍重視個人自由，我們的習慣想法是，國家、社會、集體在行使權力時必須盡量避免不必要的損害個人自由和權利，而且有些基本個人權利，根本就從來沒有由人民交出來，付託給國家、社會或集體處理。」

這一段分析，可以說是接觸到了中國憲法與香港目前正在實行的、並在將來應由基本法保證的憲政觀念，最根本的分歧點。

關於憲法的這一條，人大委員長彭眞在五屆人大五次會議上所作的憲法修改草案中，作這樣的解釋：「我們是社會主義國家，國家的、社會的利益同公民個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有廣大人民的民主權利和根本利益都得到保障和發展，公民個人的自由和權利才有可能得到切實保障和充分實現。」這個邏輯與西方民主的觀念就截然不同了。根據西方的觀念，上面一段話應反過來說才恰當——只有人民個人的自由和權利得到切實保障和充分實現，廣大人民的民主權利和根本利益才有可能得到保障和發展。

這種說法與彭眞的說法，正好相反。社會主義中國的觀念是先要保障國家的權利，而西

方民主的觀念是先要保障個人的權利。社會主義中國先要國家的權利有所保障和發展，不受個人權利所損害，公民才有個人的權利；西方民主觀念是先要使公民個人的權利得到保障，然後才可以通過民主方式形成國家權力。

彭眞認爲在社會主義國家中，國家的、社會的利益同公民個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即使眞是如此，在實際運作中，仍會大量出現國家利益和個人利益相矛盾的事情。此外，什麼是國家的根本利益，也是任由掌權者去解釋的。因此，強調公民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以不損害國家的利益爲原則，就等於讓掌權者可以隨時用「國家利益」的名義限制和罔顧公民個人的自由和權利。

從國家利益出發，中國要爲西德儲藏核廢料，是絕無問題的。而從公民的個人利益出發，這種事情若在西方國家發生，必定引致很大的政治風暴，事實上也恐怕沒有哪一個西方國家的政府敢於如此將「國家利益」凌駕於公民個人利益之上。大亞灣建核電廠，香港成立了關注核電廠小組，對核電廠的安全，以及有可能轉嫁費用於市民，表示「關注」；而在大亞灣附近的中國公民，却不可能成立這樣的小組，也不可能表示自己的「關注」，因爲公民的自由和權利必須服從國家的利益。

在社會主義中國，幾十年來，都只強調國家的利益，人民不敢談個人的自由和權利，似

乎一談到個人利益就是不道德似的。人民不斷地保障和發展「國家利益」的結果，是使國家把一切大小權力都抓在國家機器的手裏，人民的衣、食、住、行都由國家安排。於是國家權力過分龐大以至臃腫。而這種權力因爲不是以公民的個人權利作基礎形成的，因此僅是國家機器的強大，而不是國家的強大。

眞正的國家的強大應建築在人權保障、民權伸張的基礎上。不僅每一個人有天賦的自由與權益，而且個人之上，還有社團、社區、社群的權益，這些不同的利益集團的權益，也要容許他們合法地爭取與維護。這種民權基礎上的國權、民富基礎上的國富，才算得上根基深固。

早年毛澤東在論「湘人治湘」的幾篇文章中，提出要努力建設許多個小中國，然後才有利於形成眞正富強的大中國，就是這個道理。若不讓小中國存在，只是追求建設龐然大物的大中國，那麽這大中國雖可說是「統一」，其實只是虛有其表而已。

回到本文開頭所提到的英航機事件，這正好可以用作香港人處境的比喻。香港居民原來乘坐的是英航班機，個人的生存權利是受到充分保障的，但國家、民族的利益和尊嚴就不是首先被考慮的因素了。九七年後的變化是轉乘中國民航班機，機長首先考慮的是國家、民族的尊嚴和利益，只有在維護了國家、民族的尊嚴和利益的前提下，乘客個人的生存權利才得

到保障。

面對香港的前景，香港人爲什麽不放心？中、英、港三方面的主要分歧在哪裏？想想香港居民將從英航班機轉乘中國民航班機，而且如果出現刧機事件會分別受到怎樣的對待，就思過半矣。

（四月二日）

釋「民意牌」

「民意牌」，是常被一些劍拔弩張的言論所「指斥」的。但對這個詞所代表的含意，論者與讀者是不是已有足夠了解呢？

所謂「民意牌」，意思似乎夠清楚了，就是指在中英談判中，以「香港民意」作爲壓迫對方就範的一張牌。

香港的民意被當作談判桌上的「牌」，這個字眼已使很多「民意」不開心，覺得自己被利用了。因此，「民意牌」這個詞是很明顯地帶有貶義的。

但倘若我們想深一層，在中英談判桌上以及談判桌外，就「民意牌」的問題我們似乎還應該有更多的考慮。

首先，我們要問的是，在香港前途這個與香港人的命運息息相關的問題上，香港的民意是否應該被尊重？

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明顯的。英國已多次公開表示，香港前途的未來解決辦法，必須爲香港人所接受。中國方面雖然不提這一點，但也多次通過它的政策發言人表示，要廣泛地聽取香港的民意。

第二、我們要問的是，在決定香港人未來命運的中英會談的談判桌上，有沒有香港民意的代表？

這個答案也十分明顯，無論是中方代表，還是英方代表，都不是香港民意的代表，儘管這不等於說，他們不能反映香港的民意。香港民意的代表，必須自始至終以香港人的利益爲依歸，而中方代表或英方代表，不可否認地都必須首先考慮中國（全國）利益或英國的利益。

第三、倘若談判桌上沒有以香港人利益爲依歸的代表的話，我們是否希望香港人的意願可以通過中英任何一方在談判桌上表達？

這個答案也十分明顯。除了依靠中英任何一方的代表在談判桌上表達香港人的意願之外，就沒有其他辦法表示香港人的意願會被中英雙方所尊重。香港人寄望於中英雙方的，也就是在談判桌上不要只提中國（全國）或英國的利益，而是也要把香港人的意願拿出來討論。最好是中英雙方都實踐他們公開的諾言，在談判桌上表現出在考慮中英雙方的利益之外，也尊重香港的民意。否則，任何一方把香港人的意願拿出來，即使作爲壓迫對方就範的

一張牌，港人也是應該歡迎的。

第四、中英任何一方在談判桌上打出的「香港民意牌」，如果確實反映了香港大多數人的意願的話，那麽以這樣的「民意牌」，去壓迫會談朝着香港大多數人的眞正意願的方向發展，是否符合中英港三方面的利益？

回答這個問題比較困難。就香港人方面來說，答案是肯定的。就中英兩方面來說，却不一定。但考慮到如果協議符合香港大多數人的眞正意願，就可以被香港大多數人所樂意接受；而香港大多數人樂意接受的前景，顯然是香港繁榮穩定的最重要因素。中英雙方既然以香港的繁榮穩定爲目標，會談朝着香港大多數人的意願這個方向發展，應該說是符合中國與英國的根本利益的。

第五、最後一點，也是最難判斷的一點就是，中英任何一方在談判桌上打出的「香港民意牌」，是否眞正反映了香港大多數人的意願？

中英雙方如果都在談判桌上打出「香港民意牌」的話，而這「民意牌」的內容可能極不相同，甚至還可能相反。而中英雙方都會堅持自己反映了香港大多數人的意願，以至爭持不下。不過，只要雙方都打「香港民意牌」，那就實際上等於承認了「香港民意」的地位，承認香港大多數人的意願是解决香港前途問題的决定因素。有了這個前提，爭持不下的、內容

相反的「香港民意」，就可以通過科學的、公正的方法加以鑑定。

根據以上分析，中英雙方或者任何一方打「香港民意牌」對香港人都是有利的，而且歸根結底也符合中英雙方的利益。

那麼，在怎樣的情況下，「香港民意牌」才是不需要的或不好的呢？

除非中英雙方談判的是與香港居民切身利益無關的事。顯然，並非如此。

除非香港前途的解決辦法毋須考慮香港大多數人的意願。顯然，這不符合中英雙方一貫宣示的意見。

除非認爲中英雙方或任何一方可以代表和正確反映香港大多數人的意願。顯然，若任何一方自認爲可以代表及正確反映香港大多數人的意願，那麼這一方也就不必幾次三番地表示，而且也一直在用各種途徑去聽取民意了。既然要繼續聽取，卽說明仍未能完全掌握及正確反映香港民意。

結論很淸楚，中英雙方或任何一方打「香港民意牌」，不但符合香港人利益，而且符合中英雙方的根本利益。

（四月九日）

三脚櫈與獨脚戲

關於香港前途問題，有所謂「三脚櫈」的理論。這種理論大約在八三年初開始出現。當時有人針對香港的經濟繁榮，社會穩定，提出了三個最重要的因素：中國政府、香港居民、英國政府合起來發生作用。

具體來說，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十年沒有試圖改變香港的政治現狀，甚至提供廉價的糧、副食品及水源，使香港人能以較低廉的勞動力所創造的成果在世界市場上競爭；香港居民勤勞智慧、頭腦靈活，實際推動經濟的發展；英國的政治傳統和法律傳統，以及作爲一種國際政治力量阻止中國大陸的內部動亂蔓延到香港，從而提供了一個安全、自由、法治及可以刺激創造力的政治環境。三方面合起來，就是香港繁榮、安定的「三脚櫈」。

北京方面力斥這種「三脚櫈」理論，一再通過中共報刊發表文章，表示香港的繁榮，主要是由於香港同胞的勤勞和祖國的支援。即肯定了中國與香港這兩隻脚，而否定了英國這一

隻脚。並且反詰如果香港的繁榮是英國人的作用，那爲什麼英國本土的經濟又搞不好？

八三年九月底，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次官雷斯在香港招待記者，提出關於香港前途談判，「要找到香港人民、英國議會和中國政府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第二天，親中報紙立即批評這是「重彈所謂『三脚櫈』的理論」，其後「人民日報」發表評論員文章，說雷斯「企圖把應該由中英雙方解決的香港問題說成是中英港三方的問題」。一份香港親中報紙說，「雷斯的說法，顯然忽視了中國政府在香港前途問題談判中代表香港居民的事實」。「人民日報」說，「十億人民包括五百萬香港同胞堅決要求香港歸還中國……這才是最大的民意」。

這裏中共所要否定的「三脚櫈」，是要抽掉「香港人民」這隻脚，而不是英國這隻脚。於是，我們可以看到，就經濟繁榮而言，中共否定了英國人管理香港的作用；就香港政治前途的解決而言，中共否定了香港人民的作用，只是把香港人民看作十億分之五百萬（即百分之〇點五）的作用。

經濟和政治兩個層面的「三脚櫈」，中共所否定的是不同的一隻脚。而中共這一隻脚却是自始至終存在的。

如果說中國領導人看不到英國人在香港的作用，那麼爲什麼又保證收回香港主權以後，「社會制度不變，法治精神不變」呢？這些「不變」，等於承認了這些英國人帶來的制度對

香港的繁榮（至少是過去的繁榮）是起了作用的。如果說北京不知道香港大多數人擔心目前的政治地位有所改變，那為什麼不能承諾未來的解決辦法必須為香港居民所接受，而要強調「十億人民」的決定呢？

可見，北京不是不知道這些事實，只是不肯面對，不肯承認。在這個問題上，要抽掉英國人這隻脚；在那個問題上，又要抽掉香港居民這隻脚。於是，剩下來，就是中共這一隻脚，要唱獨脚戲了。

要問香港人民擔心什麼，擔心的就是中共唱獨脚戲。其實，要問中國最大的政治問題是什麼，也是中共自始至終在唱獨脚戲。儘管有時候會整整風，抖擻精神，把戲唱得好一些，但仍然是獨脚戲。儘管也有些什麼民主黨派的人在舞台上，但只是擔任伴唱、應和的角色，眞正表演的仍然是中共的獨脚戲。

中國大陸幾年前也有人看到這一點，「人民日報」上也曾批評過「黨的一元化領導」、「以黨代政」等等。但是，「四個堅持」一來，再強調「在政治上、思想上與中央保持一致」，終於仍然是獨脚戲。

中共唱獨脚戲的政治傳統不改變，它對香港、對台灣的未來政策的承諾、保證，如何能使人產生信心？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自我約束與外在約制

八四年四月，鄧小平在北京會見英國外相賀維時提出，「在一九九七年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現行制度五十年不變」的根據是：「我們採取此一主張是同中國四個現代化的長遠目標聯繫起來考慮的。」

跟着，鄧小平解釋中國四化的目標有二，第一個目標是到本世紀末使國民收入達到「小康水平」；而第二個目標「就是要在三十至五十年內達到或接近發達國家的水平」。他的意思也就是說，保持香港制度不變，在經濟上對於推進這兩個目標有利。第二個目標的實現既在二〇〇〇年以後的三十至五十年，於是香港也就有五十年不變的根據了。一般香港人擔心中共的人事變動會帶來政策變動，看來是針對這一疑慮。鄧小平還說，「中國的發展前途不取決於個人的作用，而取決於政策是否正確，路子對不對頭。如果路子對，誰也不能改變，因爲那樣做不得人心。中國過去的變化符合人民的利益，他們喜歡，因此我們的

政策將繼續下去。」

以中共發展四化的需要，作爲中共會容許香港保持現有制度不變的根據，這是過去一年多來中國的香港政策發言人重複過多次的論調。鄧小平這次是說得更具體了。

就中國內部的情況來說，這種推論相信是符合中國的實際的。中國力圖擺脫貧窮落後的面貌，任何以理性態度處理國策的領導人，斷無道理去改變香港的現有國際地位，使百分之四十的外匯變成內部消費，以影響經濟的發展。

問題是中國領導人是否會一直以這種「經濟原則」去決定政策。以香港前途問題爲例，若單以經濟原則去考慮，那麼大可以依循周恩來的原則：「適當時機通過談判加以解決，在解決之前維持現狀」。而不必把「歷史罪人」、「李鴻章第二」、「完成統一大業」這些非經濟的原則扯進來，定出一九九七年收回主權、實行毫無把握的「港人治港」去代替周恩來的靈活的原則。倘若現在要以這些政治的、非經濟的原則作指導，那麼一九九七年後也難免不會出現以非經濟原則決定政策的情況。

其次，鄧小平所說「只要政策正確，就誰也不能改變」的話，若證諸中共執政以來的歷史，則相信許多人都很難苟同。中共目前所要恢復的正確的路線，原是一九五六年中共八大提出來的。那時候提出了正確的路線、政策，應該是很得人心的，爲什麼後來又不能執行了

呢？還不是因爲「中國的發展前途取決於個人的作用」嗎？不錯，那是毛澤東個人專斷的時代，而這樣的時代是應該不會再出現了。但也應該看到，政策的「正確」與否，是不易界定的。在一個擁有絕對權力的體制下，「正確」與否，只看領導人如何解釋。一個不被人民「喜歡」的政策，可以解釋爲符合人民長遠的利益。因此，政策是否會改變，並不取決於政策正確與否，而是取決於制訂政策的制度化。倘若在制度上，人民有權參與制訂及可以否決政策，則無需界定政策是否「正確」，也可以保證它會爲人民所「喜歡」。

最重要的是，若以中國發展四化的需要，作爲香港可以保持現有制度五十年不變的根據，那麼這根據仍然只是來自中共的自我約束，而不是來自外在的約制，從中國的憲法到現實政治，都是共產黨一黨專政，社會上並無中共黨以外的其他約制力量。黨願意依循經濟原則去自我約束不去改變香港的制度，固屬萬幸；但有一天黨領導人覺得要顧及「列祖列宗」的歷史使命，「子孫萬代」的後世評價，要青史留名，於是認爲政策的制訂應着眼於人民的「長遠」的、「根本」的利益，而人民應犧牲一些短期的、現實的利益去爲後世造福，那麼社會上也沒有任何其他力量可以阻止中共黨制訂、執行這樣的政策。

香港問題的關鍵是，香港人不相信中共的自我約束的力量，而只相信外在約制的保證。沒有外在約制力量，就很難維繫香港人對保持現有制度五十年不變的信心。

從賀維日前在記者招待會上的談話，可以看出，英國爲了自身的利益，已接受中共的自我約束的保證了。所謂國際協議的約束力，只能約制國與國的關係。在同一個國際協議中旣承認香港主權屬中國，那麽香港內部施政也就自然是中國主權範圍內的事了，其他國家豈能置喙？

（四月二十三日）

超英趕美第二章

街坊團訪問北京後，帶囘來姬鵬飛先生的話，在九七年後香港保持五十年不變，是中國既定的國策，主要是根據香港過去的發展經驗及中國四化的要求。這個政策是不變的，更非權宜之計。五十年不變的承諾不會再延長，因爲中國有信心在未來二三十年後趕上，甚至超過先進國家的生活水平。其後，鄉議局又帶囘來姬鵬飛先生的意思相近的話，「我們有信心認爲國內經濟發展在二三十年內未敢說超過，但可以說趕上資本主義國家」。第二段話所說的「資本主義國家」，很明顯也是指先進國家，而非落後如印度等資本主義國家。

中國的發展，是否有可能在未來二三十年後趕上、甚至超過先進國家呢？

根據中國的統計，一九八〇年按人口平均的生產總值是二百三十五美元，若按照中國自己的規劃，到本世紀末要爭取按人口平均總產值達到一千美元。世界先進國家到一九八五年按人口平均總產值約爲六千美元（一九七五年美元價格），估計到二〇〇〇年達到八千五百

美元。中國與先進國家的這兩個增長數字，先進國家的年增長率是按百分之二・五來計算的，而中國則按百分之八到十來計算。也就是說，中國的發展速度比先進國家快三至四倍，才有上面的數字。而人口方面，中國要達到平均一千美元這個數字，人口平均年增長率要控制在千分之九以下，而過去幾年中國的人口增長率都是千分之十四以上。

即使中國的發展速度比先進國家快三四倍，而人口又能有效控制，到本世紀末，中國的人口平均總產值與一九八五年先進國家比，仍只是一比六；與香港一九八三年比則是一比三・八。十五年後，中國在總產值基數增大的情形下，即使仍然可以有百分之十的年增長率，也要再過十五年（即二〇一五年），才可以趕上香港一九八三年的水平；而要再過二十年才能趕上先進國家一九八五年的水平。

因此，二三十年趕上先進國家，照中國自己的如意算盤也是不可能的。即使中國的發展史無前例地迅速、人口增長率空前地低，而香港和先進國家又停步不前，中國也要三十年才趕上現在的香港，要三十五年才能趕上現在的先進國家，而且先進國家中還不包括最先進的美國、日本、西德等國。

若我們再回顧一下中國官方公佈的過去三十年的數字，國民生產總值的平均年增長率是百分之七・九，而人口平均年增長率則是千分之二十以上，那麼我們對中國領導人的「有信

心趕上先進國家」，實在很難不抱存疑的態度。

上述姬鵬飛先生的話，帶來的第二個問題是，香港保持五十年不變的理由何在？據姬先生的說法，主要是根據香港過去的發展經驗，及中國四化的要求。換句話說，因爲香港的「不變」對中國四化有利，故從中國四化的利益出發，定下並非權宜之計的「五十年不變」的國策。這個理由本來是成立的，事實上在中共訂出「收回主權」的決策之前，香港不少人正是根據這個理由希望香港保持現狀。但鄧小平先生在回答戴卓爾夫人這個問題時，卻說，如果我們把現代化建設的成敗放在保持香港現狀這個條件上，我們就是傻瓜。當時親中輿論是完全否定保持香港不變對中國四化的貢獻的。曾幾何時，「收回主權」的目的已達，又以四化要求作爲「五十年不變」的根據了。究竟香港的「不變」是對中國四化必需的還是可有可無的呢？倘若在短短兩年間，關於四化與香港的說法可以作如此一百八十度轉變的話，那麼以後會不會有哪一天又回到兩年前的說法上呢？

姬先生的話，帶來的第三個問題是，倘若香港保持不變的根據，是基於中國四化的要求而制定的國策，並且在中國趕上先進國家之後就不會再延長「不變」的期限，那麼中國既有信心在二三十年後趕上先進國家，豈不是二三十年後香港「保持不變」的國策就沒有了再執行的根據？那又爲什麼要十三年後再加「五十年不變」呢？

不過，姬先生的話倒是坦率的。他實際上很清楚地表明，中國領導人不欣賞香港的制度，並不認爲在中國主權下應讓這個制度長期存在；「五十年不變」完全是出於策略性需要。若中國的經濟水平與香港接近，毋須利用香港對中國四化作貢獻的話，中國也就不會爲了香港居民要求繼續目前的生活方式而使香港「保持不變」。

對於中國領導人從國家利益出發，要把國民經濟搞好的意願，筆者從不懷疑。卽使是毛澤東時代，難道他是有意要把中國弄到國民經濟崩潰的邊緣嗎？難道一九五八年時中國共產黨人不是眞的想七年超過英國、二十年趕上美國？問題是主觀願望與客觀條件是否配合。過去的超英趕美，打的是所有條件對自己有利、對英美不利的如意算盤，現在的二三十年趕上先進國家也仍然是沒有改變一貫的老天眞。說不定九七年以後，哪一天另一個老天眞認爲使香港「改變」比較「不變」可以更快趕上先進國家，那麽這「五十年不變」的國策，可就要提前完成它的歷史任務了。

姬先生的話，還使我們想到中國三十多年來的另一個問題，就是上面制訂計劃、下面總有「提前超額完成」的心態。鄧小平先生跟賀維外相說，中國要在本世紀末達到「小康水平」，然後再加「三十至五十年達到或接近發達國家的水平」。到了姬鵬飛先生那裏，這個五十至七十年的目標，却可以二三十年就達到了。「五十年不變」會不會在將來提前三十年

完成任務，實在很成問題。

（五月十四日）

香港的心肌衰弱症

姬鵬飛先生同來自香港的訪問團談到九七後親台報章能否存在時表示，到時就要區別情況。報紙可以繼續存在，「如果對香港政府管理不好，而作出合理和建設性批評是可以的，但造謠、謾罵、污蔑、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則不行。」

儘管姬先生並沒有說不可以對未來的香港政府「造謠、謾罵……」，也沒有說不可以對中國作合理批評，但他這麼說，實際上是爲九七年後的報刊言論劃出了兩條界線，一條是批評的對象，「香港政府是可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則不行」；另一條是批評的內容與態度，「合理和建設性」是可以的，「造謠、謾罵、污蔑、反對」則不行。

這兩條界線一劃，香港從事傳播媒介的人就很清楚知道現在和九七年後是「變」還是「不變」了。因爲現在的情況是：不論親台報紙，還是本地報紙，還是親中報紙，不論批評的對象是香港政府、英國政府還是中國政府，也不論批評是如何不合理以至有「破壞性」甚至

也不論有無造謠、謾罵、汚蔑、反對，只要無人提出法律訴訟，則都是可以的。

兩條界線一劃，未來的言論固然不能「反對」中國中央政府的施政，而對香港地方政府的批評也要先搞清楚所批評的是地方政府權力範圍的事還是中央政府權力範圍的事；而在作出任何報導或評論時，也要不惜花時間反覆確認有關報導與評論是合理和建設性的，不是造謠、謾罵、汚蔑、反對的。至於誰有權解釋以及如何解釋什麼叫「合理和建設性」，什麼叫「造謠、謾罵、汚蔑、反對」，不用說當然是有權定出這兩條界線的中央的掌權者了。

港澳辦的負責人，在談到未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權力劃分時，表示中央擁有「決定與維持有關香港的基本國策」的權力。而所謂有關香港的「基本國策」，就是香港是中國主權範圍內的「特別行政區」，其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基於此，未來的香港地方政府不可以自行決定脫離中國而獨立，也不可以自行決定香港走社會主義路線。

衆所周知，社會主義道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國「四項原則」之一。倘若香港報紙反對「四項原則」，應該可以構成「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罪名了。但香港報紙若宣傳「四項原則」之一的社會主義道路的優越性，則又有鼓吹香港走社會主義路線之嫌，顯然違反了中共有關香港的「基本國策」。這矛盾怎麽處理呢？看來，未來的香港報紙只能不斷地在爲社會主義說好話的同時，也要強調這種主義雖好但決不能在香港實行。

許多人都曾經說過，香港有自由而沒有民主。最近許家屯先生也向中大學生表示，「香港本來就沒有民主」。其實這些話只對了一半。因爲講這些話的人沒有注意到，言論自由也是民主政治的一部份，而且是相當重要的部份。過去，香港的言論自由確實發揮了人民監督政府的功能。未來，倘若連批評政府、發表政治意見都要受到限制的話，民主也就只能是一句空話罷了。

從姬鵬飛先生的話，可以看到中國負責香港政策的領導人，對香港的反對言論，只看到它的消極一面，而沒有認識到它的積極作用。

言論自由是宣洩民怨的安全活門，也是讓政府了解民怨所在因而可以及早採取補救措施的重要渠道。

更重要的是，言論自由是個人充分發展自己潛能的條件。如果每個人都只是政府說什麼就跟着說什麼，那就不會有人提出什麼新觀念、新思想了。在今天這個日新月異、千變萬化的世界上，提出新構想，採納和吸收新意念，正是一個社會保持朝氣、活力所必需的。香港人過去的創造力，不能不說是與相當充分的言論自由密切相關的。

美國大法官布萊克在支持「紐約時報」刊登「五角大樓密件」一案中表示，「出版自由的最大責任就是防止政府任何部門欺騙人民」。他又表示，任何團體若沒有言論自由，就不

能眞正管理自己；因此言論自由有如「政府的心臟，心臟如果停了，結果就死亡。」

香港人民過去的創造能力，很大程度是憑着言論自由這個心臟的搏動而產生的。九七年以後，香港的心臟是否一如往昔般搏動，現在似乎還言之過早。然而，從賀維談話發表後，香港言論界所表現出來的充分的適應能力，已顯示出香港開始患上心肌衰弱症了。

（四月三十日）

沒有不說假話的自由

八四年五月十四日，香港兩個中文電視台在幾次的新聞節目時間，反覆播放了中國六屆人大二次會議新聞發言人、大會副秘書長曾濤的簡短講話。曾濤先生在中外記者招待會上，對香港兩局非官守議員的立場聲明，發表嚴竣批評。只見螢光幕上的曾濤先生，板着鐵青的臉，手拿着一支筆在戟指着加強語氣，疾言厲色地以他帶濃重鄉音的普通話嚷着：

「這個聲明不代表廣大香港同胞的意願，不利於香港的穩定和繁榮，它在企圖干擾中英會談的進行。」

這幾句話的內容，加上他的聲音，無法不使人心中覺得凜然。在過去十多天當中，曾濤先生在香港電視上的重複演出，是一件影響深廣而又容易被人忽略的事。

在曾濤先生出現於香港螢光幕之前，兩局議員的立場書，在香港是極少人響應的。然

而，自曾濤先生出現於十四日香港的螢幕之後，十五日許多社團、區議會和個人卽紛紛發表支持兩局議員的聲明，聲援的函電不斷送到倫敦和香港的兩局議員辦事處。這是香港市民對曾濤先生所說的「這個聲明不代表廣大香港同胞的意願」而作出的行動的回應。

兩局議員的立場書，是否反映香港人的焦慮，香港大多數市民是心裏有數的。但爲什麽自五月十日立場書發表後，香港輿論和廣大市民却多表沉默呢？這固然是因爲香港人大都怕做出頭鳥，寧可當沉默的大多數。更重要的原因則是許多人都看到，這份立場書儘管有許多地方說出了自己的心裏話，但很明顯地，對中英雙方的立場，有相當強的對抗性，因此現實地考慮，肯定不會被中英雙方所接受，可說是可行性甚低。既然可行性低，又何必表示意見呢？

香港絕大部分人表示緘默的時候，親中報章，新華社評論，以至「人民日報」的評論就在那幾天對兩局議員的立場書大加撻伐。個別非親中報章的言論也以「不切實際」、「不從現實出發」批評之。批評文章幾乎完全沒有涉及兩局立場書的內容是否合乎公義，是否眞有道理，而只是一味強調「不現實」。親中報紙的社評，更有出言恐嚇，表示「不識時務者」「於己於人都是沒有好處的」。這些話的意思很明白，就是警告香港人要「識時務」，不要做「於己」（「於人」是次要的）不利的事。

香港人大多數是聰明人，儘管心中有自己的看法，但多一個不多，少一個不少，還是「識時務」不出聲爲妙。

直至曾濤先生在螢幕上出現。他不是批評立場書不現實，而是疾言厲色地一下子判斷「這個聲明不代表廣大香港同胞的意願」，香港同胞看到以後才吃了一大驚，因爲自己作爲香港同胞的一分子，這個聲明是否代表自己的意願，自己總是知道的吧。自己的意願公然被強姦，在曾濤先生的「反動員」之下才憤而行動。

看了這位曾任新華社社長的曾濤先生的演出，香港許多人的想法會是，九七年以後，倘有人發表一篇如兩局議員立場書那樣的帶對抗性的聲明，會受到什麼待遇？從曾先生的表情，許多人會判斷恐怕决不會止於公開指責了吧。

香港記者協會將在五月二十二日晚擧行「傳播與九七」研討會。筆者手頭正好有一本今年一月在北京出版的刊物，可茲參考。

北京出版的「人口研究」雙月刊，八四年第一期，刊出了「紀念毛澤東同志誕辰九十周年」的特輯，其中有著名經濟學家、中國人口學會會長許滌新的一篇文章，另外有一個由中國人口學會副會長陳道主持的座談會，參加者有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中央黨校、解放軍政治學院等單位的學者專家。許滌新的文章，和各學者在座

談會中的發言，一致稱頌「毛澤東同志在中國人口問題方面的貢獻」，表示要「學習毛澤東人口思想」。

許滌新的文章和座談會的發言，列舉毛澤東的片斷講話，證明「毛澤東同志對中國要實行計劃生育的態度，是明確的，是正確的」，「但在反右派鬥爭中却把毛澤東同志和周恩來同志關於計劃生育的正確主張放在一邊了」。

各人發言又提到馬寅初的主張，認爲他的意見與毛周的看法是一致的，只不過「被康生等人的所謂『人多熱氣旺』的說法武斷地壓下去了」，「受到了殘酷圍攻」。許滌新強調，「決不能因爲毛澤東同志曾經對中國人口問題片斷講話違反了他本人對中國人口問題正確的基本理論，就不去認眞研究他對馬克思主義人口理論和在我國計劃生育問題上的貢獻。」座談會上其他的發言人則說：「把毛澤東同志和馬寅初對立起來，似乎毛澤東同志反對計劃生育，則是不符歷史事實的。」

對這些專家學者的文章、發言，筆者不願表示任何意見。因爲每一個對中國大陸幾十年的歷史稍有認識或稍有體驗的人，在人口問題上作判斷實在太容易了。筆者對這些專家學者的識見也沒有任何懷疑，因爲他們發言的內容、方向與識見無關。

舉出這個例子只想說明言論自由有幾個層次。一個是有表達自己眞正意見的自由（說眞

話的自由）；稍次的一層是有保持緘默的自由（不說假話的自由）；再次一層是沒有說眞話的自由，甚至也沒有不說假話的自由。於是，整個社會就變成「指鹿爲馬」的謊言世界。

這篇文章中已例擧出這三種層次的事例了。讀者們可以自己去分類，並判斷從現在到一九九七，以及一九九七以後，將會分別屬於怎樣的情況。

（五月二十一日）

記者工作將是宣傳與統戰

五月十八日，政協主席鄧穎超接見了到北京採訪政協、人大的二十六名記者，他們分別屬於港澳十六家報紙、兩家電台和兩家電視台。

十九日香港各報都報導了接見的情況，「大公報」更刊登了鄧穎超講話的全文。講話中除了一些客套話、輕鬆話、親切話之外，具有重要含意的是以下一段向香港記者交代任務的話：「你們在香港那個地方要做好台灣回歸祖國的工作。你們是在這個工作的最前線，你們是尖兵，要通過你們去宣傳。我曉得香港報紙到台灣的很多很多，我們報紙一份也進不去。是不是？要是，香港還有不能進台灣的報紙，你們就應該衝上去，衝開那個門，使祖國統一早日實現。

「第二，凡是台灣在香港的朋友，不管他是國民黨，還是什麼特派員，都可以跟他們做工作，和他們做朋友，他愈反對共產黨，就愈要做工作。要他來看看我們，那你們就第一步

取得成績，到北京來看的人愈來愈多，那就取得了第二步的成績。對於香港，我們的國務委員姬鵬飛不是講了嗎？國民黨機構的人員，將來在香港主權回來以後，他們一樣受到保護。你們記得這個消息嗎？報紙登了，廣播也播了。所以你們回去的第一件事，就是要趕快宣傳這件事情，讓國民黨人員不要縮手縮脚的。你們要讓這些人知道。你們要跟他們說——你不要先講共產黨好，什麽這個那個的——只要問他，『你去過北京嗎？若未去過，你就親身去看看吧。』你就說，全國政協邀請他們來。你們做這樣一個介紹人，可以嗎？我就給你們這個任務，做得到嗎？有困難嗎？做不到，我也不會責備你們的，因爲這個工作是比較有困難的。總之，一件事情堅持做下去，總會勝利。（全場鼓掌）」

我不知道在場的香港記者，聽了鄧穎超這番話會有什麽感覺。但香港記者若認眞考慮鄧穎超所交代的任務的話，必然會想到目前香港報紙進入台灣的眞實情況。香港報紙到台灣的不是「很多很多」，而是「很少很少」，只是屈指可數的四五份。進台灣要有一定的條件，首先是須奉「中華民國」爲正統，其次是要在台灣僑委會登記，其三是要在言論尺度以至用字遣詞上適合台灣的政情。鄧穎超希望香港如果「還有不能進台灣的報紙」，「就應該衝上去，衝開那個門」，她的意思是不是希望香港的報紙辦成跟那幾份能夠進台灣的報紙一樣呢？是不是她認爲能夠進台灣的報紙就比較有成績，而其他報紙則有待努力「衝進去」呢？

不能怪鄧穎超無知，她哪裏有這麼多時間、精力去研究香港報紙的情況呢？問題在她看了或聽了什麼匯報。香港不是有這樣的報紙，言論方向完全與中共認同，但卻裝成中立，甚至還繼續沿用「中華民國」的年號，以示在創造條件「衝進」台灣進行宣傳嗎？不是所有迎合中國領導人心態的報刊，都要搞個台灣版，搞點台灣消息，表示在做台灣的工作，以便取得精神上、物質上的讚賞嗎？

在香港，許多場合都會使左、右派的人碰面，甚至台灣公私營機構的在港人員也常有機會與中共駐港人員聚首。這種接觸本來對海峽兩岸的溝通，是有益和有建設性的。倘若一旦認識了一個什麼人，就如獲至寶，忙於跟他「做工作」，然後向上匯報把這個人說得多麼重要，多麼「反對共產黨」，甚至把報社特派員說成與潛往中國大陸的什麼「北京站特派員」等量齊觀，然後再誇大自己的工作技巧──「不要先講共產黨好」，以顯示「做工作」的困難與成績，那麼不僅是誤導、簡直可說是欺騙了不知就裏的上級領導。不幸上級領導信以為眞，公開談到這些「做工作」的例子，還在報上登出來，請問以後有台灣聯繫的人，見了要「做工作」的人，還會不退避三舍嗎？這是促進溝通，還是以宣傳、統戰來妨礙溝通？

鄧穎超的話，最值得香港記者深思的是，新聞界的職責是搞新聞，還是搞宣傳與搞統戰？前者的目的是發掘和報導事實眞相，後者的目的則是為一定的政黨政治作傳聲筒。鄧穎

超所交代的任務是十分清楚的，香港記者的職責應該是搞宣傳與搞統戰。

不可否認，香港有不少報紙受政黨政治的影響，新聞界從業員也不可避免地把自己的政治觀點在工作中有所貫徹，但忠於新聞事業的人都常常警惕自己和要求自己，盡可能如實地報導新聞。

一九七一年，「紐約時報」在弄到「五角大樓密件」時，它的保守的總編輯羅森陶曾表示，這文件的發表會損害他和他朋友的看法，「我不願見到它發表，但它却是必須發表的。」——香港所有敬業樂業的記者，都會欣賞並力求貫徹羅森陶這種原則。它是與搞宣傳、搞統戰截然不同的。

鄧穎超儘管向香港記者交代了任務，但她同時表示「（你們）做不到，我也不會責備你們」，表現出寬容的態度。

香港記者正在關注「傳播與九七」的問題。那麽，一九九七年以後又怎樣呢？人大副委員長陳丕顯在五月廿三日對香港記者說，「你們各報的缺點，不是我現在應該說的，等到中國收回香港主權後，我們合作時才和你說。」（見「快報」二十四日報導）

鄧穎超那段交代任務的話，贏得香港記者「全場鼓掌」。筆者在此不得不嚴肅地提醒鼓掌的新聞界同業們，若你們是眞誠鼓掌的話，那麽從那一刻起，你的工作就變成是搞宣傳和

搞統戰；若你是虛與應酬地鼓掌的話，那麼你也要考慮一下，到了陳丕顯所說的「我們合作時」，那時新聞工作者的職責與在社會上扮演的角色。

（五月二十八日）

既有權，就不會棄而不用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前港澳辦主任廖承志會見香港廠商聯合會代表團時，曾表示九七年後不會派一兵一卒駐香港。八三年十月，現港澳辦公室主任姬鵬飛會見黃夢花時，也表示九七年後中國會全權負責香港防務，但不會駐軍香港。八四年四月，姬鵬飛會見香港街坊會訪問團時，表示九七年後除非香港有暴亂，解放軍才會進駐，否則一兵一卒也不會進駐香港。儘管有這麼多不駐軍的談話，但是鄧小平五月廿五日發表的要在香港駐軍的談話，不僅是最有權威性、最「正式」，而且也最合乎邏輯。

根據新華社報導，鄧小平說：「香港既然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我們為什麼不能駐軍呢，這個權都沒有，那還叫中國領土嗎？」

鄧小平的談話，正如其後外長吳學謙所重申的「在恢復行使對香港主權後，中國有權在那裏駐軍，這是個常識範圍的問題」。

確實是常識範圍的問題。若以前有什麼人提出過不派一兵一卒來香港，那是違反常識的。應該承認，鄧小平的說法很對。

筆者相信，中國領導人過去在香港問題上說過一些違反常識的意見，是會逐漸在今後由有權正式講話的人加以澄清的。駐軍問題是其中之一，還有其他問題。

比方說，過去有人說過，九七年以後不派一個幹部來香港，這也是違反常識的。香港既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中央爲什麼不能派幹部來香港？連這個權都沒有，還叫中國領土嗎？

比方說，有人解釋憲法上的「四個堅持」與香港未來保持資本主義制度不變並無矛盾，理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只體現憲法第三十一條，而憲法其他有關公有制、走社會主義道路等等條款，對香港並不適用。連這種解釋也是違反常識的。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其中的部分條文居然對中國的某部分領土不適用，那還叫中國憲法、還叫中國領土嗎？

比方說，九七年後香港仍沿用英式法律，司法的終審權設在香港。這也是違反常識的。世界上各國都用自己國家的法律，哪有其中部分領土用外國法律的？世界各國的終審權都在國家的首都，哪有地方上可以有終審權的？如果中國的某地可以沿用外國的法律，又自設終審法庭，那還叫中國領土嗎？

比方說，九七年後香港政府可以簽發護照，現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者，可要求英

國續發，中國決不干預。這又是違反常識的意見。哪有將來香港已不是「英國屬土」之後，作爲中國領土上的中國公民，却可以要求英國發給他「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而且中央政府連發護照的權也沒有，而要由地方政府來發，這地方還叫中國領土嗎？

比方說，九七年後，香港可以繼續參與國際組織與國際協定，有些協定中國未參與的，如關貿協定，香港可以用自己的名義參與，中國不會干涉。這也是違反常識的事。國際組織，顧名思義以國爲單位，哪有地方政府可以單獨參加國際組織的？那豈不變成獨立了？而且，地方上的高度自治權，是不包括國防和外交的，若連外交權都屬於未來的港人政府，那還算是中國領土嗎？

比方說，九七年後香港財政完全獨立，徵收稅款港人自用，無須上繳中央，中央亦不干預稅款的運用。這也是違反常識的。中央既負責國防與外交，那麼國防費與外交費從何而來？哪有地方政府只享有權利而不盡義務之理？中央連在香港收稅的權也沒有，那還算是中國領土嗎？

有關的例子不勝枚擧。筆者作以上的引申，並非表示筆者認爲中共會反覆無常，而是確實認爲，鄧小平說有權在香港駐軍，是合乎道理、合乎常識的。在英國正式宣佈九七年放棄香港的主、治權以後，鄧小平澄清了中共過去宣佈的不合道理、不合常識的其中一項政

策──駐軍；相信在中英達成協議以後，基本法制定以後，還會有其他政策逐漸澄清，直至一九九七年，所有的中共對港政策都會澄清至完全合乎道理、合乎常識。

也許有人認爲，中共有權做的事，不一定就會做；它可能出於其他的利益考慮，因此有權而不用。但我們要注意鄧小平有權駐軍這段話之前，還有一句話，這句話新華社沒有發，在場的香港記者卻都聽到。這句話是：「香港要駐軍的」。講了這句話，接下去才是「既然是中國的領土……」。

因此，既有權，就不會棄而不用。這是中國共產黨的傳統，其實也是中國人的政治傳統。

（六月四日）

「一國兩制」的理論問題

自從中國領導人提出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以來，我們所聽到的中國領導人關於這方面的談話，幾乎都是未來香港囘歸或台灣統一之後，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應該怎樣不應該怎樣這一類的「指示」；却從沒有聽到「爲什麼可以」、「爲什麼應該這樣」的解釋。

許家屯先生畢竟接觸到香港的一些實際情況，而他又顯然是一個願意做耐心說服工作的人。因此，五月廿四日他在北京同香港記者談話，第一次解釋了實行「一國兩制」的理由，以及這種政策不會輕易改變的根據。這可以說是中共有關實行「一國兩制」政策所作的第一次理論闡釋。

首先針對一般人認爲「一國兩制」同中國憲法的「四個堅持」有矛盾的說法。許家屯先生解釋說，「一國兩制」是共產黨制定的政策，而「共產黨的領導是政策的領導」，所以實行「一國兩制」就是堅持共產黨的領導。

其次，他解釋「一國兩制」，是在總體實行社會主義的情形下，「在社會主義裏面的一角實行資本主義」。他說，「我們這個社會主義是許多經濟成分共存的，是多種經濟的。有全民所有制經濟，有集體經濟，有個體經濟，爲什麼不允許有資本主義經濟呢？」「各種經濟共存，就是社會主義。」

仍然是共產黨領導，仍然就總體來說是社會主義，許先生根據這兩點，表示「一國兩制」「並沒有違反四個堅持」。

儘管許先生的道理，頗能自圓其說，但其實並沒有把這方面的疑問解釋清楚。

其一，「四個堅持」他只解釋了「兩個」，另外「兩個」——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他並沒有提到。

其二，講到「一國兩制」與「四個堅持」的矛盾，核心問題應是在香港這個中國要保持五十年資本主義制度不變的地方，要不要堅持中國憲法所定的「四項基本原則」。就共產黨領導來說，重點不是「一國兩制」是不是共產黨制定的，而是九七年後香港的各項工作要不要接受共產黨的領導。此外，資本主義制度如何實行無產階級專政？如何走社會主義道路？一個多元化的資本主義社會如何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這才是人們感到矛盾的核心所在。

其三，「一國兩制」是指在香港實行的是整體的資本主義制度，而不僅僅是資本主義經濟。許先生把社會主義制度內可包容各種不同的經濟體制，作爲理由，來解釋有不同經濟、政治、法律、文化、意識形態的「一國兩制」，顯然在命題與答案中偷換了概念。他把目前大陸可以容許存在的東西（資本主義經濟），說成是將來香港也容許存在的東西（整個資本主義制度）。而這兩樣顯然是在邏輯概念的外延上不同的東西。

許家屯先生從三方面來說明中共對香港的政策不變的理由。

第一，是中央現在的政策是得民心的，得人心的政策是不容易改變的，「你要變，人民不答應」。

第二，是共產黨正在整黨，目的是使各級的領導在思想政治上要和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並使各級領導班子革命化、年輕化、專業化、知識化。這就「保證我們政策的連續性」。

第三，是法制的建設和法治觀念的樹立。「過去共產黨只靠政策辦事，現在不行了，要靠法制辦事。」「共產黨員和各級黨組織要在憲法的範圍裏面活動，這些都是保證。」

許先生所指出的三點，可以說是政策不變的理由，但並不是保證。就理論而言，筆者讀後也有一些疑問，試提出來就正於許先生。

首先，在中國的歷史上，是不是所有得民心的政策就不容易改變呢？一九五六年「八大」的路線，不是很得人心嗎？到第二年還不是說變就變了？

其次，一個國家的政策是多方面的，針對不同的地方，不同的階層，會制訂不同的政策。不可能所有的政策，都受到全國各地區、各階層一致的歡迎。比方說，現在的農村政策受農民歡迎，但知識分子和幹部也有人抱怨自由市場的東西貴了，使他們負擔加重。經濟特區政策固然受到特區當地人的歡迎，但也有非特區表示妒忌和紛紛要求效法。中央照顧某地、某階層的政策，往往會引起其他地區和其他階層的抗議。

未來香港的政策，即使中央支持，未必全國各省市都贊同，說不定反而會招來妒忌，或要求效法。因此，中國目前的許多政策，分別在實施的地區、階層得民心，是一回事；以此來證明香港未來的政策也會在全國十億人當中受歡迎，却很難成立。

其三，以要求各級黨領導和黨員的高度服從，來保持政策的連續性，是最靠不住的。香港的繁榮若能夠延續，若可以繼續有生命力，應容許黨內黨外在香港問題上自由爭論，而結果仍能以保持香港的制度不變作爲基本的共識。

其四，以法制來保證香港制度的不變，是許先生的意見中最有說服力的一點。只不過，許先生在談不違反四個堅持的問題時，強調「共產黨的領導是政策的領導」；而在談到法制

時，又批評「過去共產黨只靠政策辦事，現在不行了，要靠法制辦事」。究竟許先生主張「政策領導」呢，還是「法制領導」呢？是「政」治，還是「法」治？在同一個談話中，竟有這樣前後矛盾的意見，是使人遺憾的。

也許，許先生會說，是共產黨制定法律來領導，但這樣，又是把黨和政放在法律之上了。

許先生的談話中，筆者最不能接受的意見，是認爲「一國兩制」倘能成功，「不但是對世界共運的一個貢獻，可能對世界和平和人類前途也是一個貢獻」。

三十多年來，中國人民聽說自己要對人類作貢獻的話實在太多了，從大躍進到文化大革命，以至援朝、援越、援阿（阿爾巴尼亞），都說是對人類的貢獻。這反映一種好大喜功、追求「世界大同」、「治國平天下」理想的心態。

尤其是，事情還未開始辦，是成功是失敗還得實踐檢驗，怎麼一下子就提到對人類貢獻這樣的高度呢？心頭如此之大，還會耐得住性子兢兢業業、一步一個脚印地做好份內的事嗎？

中國是可能對人類作出貢獻的。但當前還是不要去想它吧。現在香港人只擔心現在的東西會不會失去，實在不敢奢想「治國平天下」的大計。

儘管，本文對許先生的談話提出了一些批評意見，但筆者仍然要對許先生從理論上試圖解釋中共對香港政策這一點，表示讚賞，並盼望其他人今後也能以這種說理的方式，來代替武斷的指令。

（六月十一日）

「一國兩制」的關鍵問題

鄧小平在會見鍾士元等三位議員的時候，又一次提到實行「一國兩制」的道理，表示這是世界上其他國家所沒有的「開明政策」。根據香港兩局議員辦事處所發表的談話記錄，鄧小平在談到這問題時是這麽說的：

「很多國家因爲兩種制度而分開，中國現在有香港、台灣，使中國分開。如果中國想呑併台灣，或台灣想用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雙方循此道路走，最後便要打仗，香港也要武力收回，這是不利的。若兩個朝鮮，互相呑併，便會產生出國際爭端。一個兩全之法，我們能不能找到。最好是彼此都不要呑併，一國兩制，是合情合理的制度。聯邦制並不適合中台之間，所以要用特別行政區。兩個德國又怎樣，不管東西德，民族願望都是統一，一百年不統一，一千年總要統一，這也要用一國兩制。」

這是繼許家屯提出「一國兩制」的理論問題之後，中國最高領導人提出的實行「一國兩

制」的主要理由。就道理而言，基本上是要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以此作爲實行「一國兩制」的根據。理論層次不若許家屯提的那麼「高深」，但並不牽強，可以說很有說服力。兩種制度對立，若不訴諸武力，又要統一，就只有謀求兩種制度在一個國家之內和平共處。這應該是順理成章的事。

上述談話中的關鍵性的一句話，是「聯邦制並不適合中台之間，所以要用特別行政區」，這句話承接「兩個朝鮮」的問題而來。因爲在朝鮮問題上，中國正是支持金日成在八四年一月所提出的，通過談判，以聯邦制實現自主和平統一的總目標。八四年五月上旬，胡耀邦訪問北朝鮮，一再表示對金日成所提出的聯邦制的支持。

中國領導人支持以聯邦的方式去實現朝鮮的統一，爲什麼又認爲「聯邦制不適合中台之間」呢？鄧小平並沒有作進一步解釋。

聯邦制與鄧小平所說的「特別行政區」，區別究竟在哪裏？

大體上說，聯邦的各個邦，都有完全的自治權力。以美國的聯邦制而言，不僅州政府之間是一種平行的關係，而且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間，也只是一種分權制衡的關係，一種契約關係，而不是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各州選出來的州長，聯邦政府無權否決。州政府的權力，來源自本州的選民，而不是由聯邦政府所賦予。

台灣的沈君山教授也曾提出用「一個中國，兩個制度」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的統一問題。他的主張儘管在台灣受到保守派的攻擊，但却明顯地與中共所提出的「一國兩制」不相同。沈君山的「一國兩制」，首先是主張把主權與治權分開。他認爲應把中華民族和中國文化作爲共同象徵的一個主權，而在這象徵的主權下，應有兩個治權的分別存在。換句話說，台灣和大陸有平衡的治權，而不是在一個政權下的從屬性的地方自主權。他認爲在一個政權下，是不能容忍兩個制度存在的；只有在兩個治權下，不同制度才能夠作和平的競爭。

去年三月，親台灣的馬里蘭大學教授丘宏達，根據他對台灣立場的了解，在舊金山的亞洲學會年會上，提出了所謂的「和談三條件」，其中第三條，就是表明台灣今後須有完全的自治權，包括外交關係和在國際組織享有適當地位。

鄧小平在八三年六月會見楊力宇教授時，否定了「完全自治」的提法。「他說：自治不能沒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兩個中國』，而不是一個中國。」（「人民日報」八三年七月三十日）。

因此，中共領導人關於「一國兩制」的設想，前提是主權與治權不可分，而在統一的主權與治權之下，中央政府可以通過立法的方式，使香港、台灣成爲高度自主權的特別行政區。兩地自主權的「高度」有所不同，但都不是沒有限度，都不是「完全自治」，限度有多

大則由中央政府來決定。中央政府與特別行政區自然也是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制訂權、修改權，以及特別行政區高層政府官員的任命，都操在中央之手。因此，鄧小平說，「聯邦制並不適合中台之間」。自然，聯邦制也不適合中港之間，這是不用明說也可以從中國的對港政策看到的。

聯邦制的建立，是一種平衡的契約關係。特別行政區的建立，則全在中央領導層的「寬大」。因此，鄧小平在會見鍾士元等人時說：「還要寬大什麼……如再寬大，就會犯錯誤。」

若問香港人爲什麼對中國提出的「一國兩制」沒有信心，原因就在於兩制的分立，並非基於一種平行的契約關係，而是基於中央領導層的「寬大」政策。什麼時候領導層改變，認爲不該對一個地方寬大，只對一個地方寬大是不公平的，是犯錯誤的，那麼這種寬大政策也就可以隨時改變。事實上，在一個治權之下，改變的理由較不變的理由更加充分。

香港人習慣於相信契約關係，而不相信依賴別人發慈悲。台灣是更不可能相信依賴中共領導人的寬大而實行「一國兩制」了。

中國統一的出路在哪裏呢？應該說是在聯邦制。在聯邦制下，自治邦在處理內部事務方面應有完全的自治權力。這種「全自治」，其實就是毛澤東在六十多年前反對「湘人治湘」時提出來的。只不過中共在擁有絕對權力之後，不能接受對它的「分權」罷了。

為什麽「聯邦制並不適合中台之間」（或中港之間）？從客觀現實出發，很難找到解釋的理由；但若從中國兩千多年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政治傳統去認識，就不難理解了。

（七月二十三日）

和平共存與「一國兩制」

中國領導人及大陸的專家學者，最近在談到「一國兩制」的時候，都強調這一設想的基礎及最重要的意義，是以和平手段解決國際爭端，解決國家分裂問題，維護世界和平。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副所長裴默農說：「就人類社會的發展階段來說，現在基本上是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並存的時期，也就是一個世界、兩種制度的歷史時期。」深圳特區顧問千家駒說，在這樣的時期，如「認爲社會主義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勢不兩立，有如水火不能相容，不是我消滅你，就是你吃掉我，這是五十年代陳腐的觀點，是杜勒斯的哲學。」他又說：「在世界上，資本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可以長期共存，和平共處，既然如此，爲什麽在一國之內，資本主義制度和社會主義制度不能和平共處。」

以「一世兩制」的和平共存，推演到「一國兩制」的和平共存，表面上似乎言之成理。但如果我們細想一下「一世兩制」可以和平共存的原因，再看看「一國兩制」是不是具有同

樣的條件，我們就會發現這兩者之間，並沒有邏輯上的聯繫。

衆所周知，「一世兩制」可以共存的原因，是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兩制中的任何一制，都沒有能力消滅另外一制。兩制所以沒有「我消滅你，你吃掉我」，根本原因是「非不爲也，實不能也。」以美蘇的對峙來說，能夠將近四十年不爆發戰爭，就是因爲核子威懾力量所造成的均勢，使任何一制要吃掉另一制，自己也免不了覆亡的危險。

世界上許多分裂國家在過去幾十年所以能夠共存的理由，主要也是「非不爲也，實不能也」。南北朝鮮經過交鋒，均不能互相「吃掉」。東西德因分別有美蘇的軍力作後盾，分裂共存更成爲定局。中國大陸與台灣的分裂共存，過去是由於美國對台灣的軍事條約的保護，現在是由於台灣的軍事力量仍有可恃之處。中國大陸要武力進攻台灣，即使成功也要付出很大的代價。鄧小平最近對日本公明黨代表團說：「現在中國沒有用武力進攻或佔領台灣的力量，但是我們也有力量封鎖台灣的。但是我們絕對不會採取輕率的行動。」好比兩個人打架，你可以打死對方，但你自己也要斷掉兩條腿，在這種情形下，怎能輕率行動？

當然，這種分裂對峙的狀態是不正常的。正如鄧小平說，這是「很難解開」的「疙瘩」，「爭論始終頂着」。「這樣下去」，他認爲「總會爆發衝突，甚至武力衝突」。「如果要穩定，不用戰爭」，他認爲只能採取「一國兩制」的辦法。

用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當然是絕大多數人歡迎的辦法。問題是用這個辦法解決爭端以後，兩個制度是不是可以繼續保持互不「吃掉」的形勢。

按照中國的「一國兩制」的構想，兩制統一在一個主權、治權之下，國防與外交由其中一制去掌管，這樣互相不能「吃掉」的形勢是不是仍可以保住呢？

千家駒談實行「一國兩制」的情況是：「大陸不想『吃』掉台灣，台灣也不可能『吃』掉大陸，對香港就更不必說了。」

須注意實行「一國兩制」之後，一方是「不想」，另一方是「不可能」。前者是意願問題，後者是能力問題。「不可能」的一方自然希望兩制長期存在下去，「不想」的一方是否會長期維持這樣的意願呢？尤其是，如果「不想」的一方，其權力結構是一元化的，絕對的，那麼每當最高權力有所轉移的時候，「不可能」的一方是不是都得問一問對方：「現在你是不是仍然『不想』呢？」

九七年後香港政治地位的改變，撇開民族統一不談，單從兩制共存來說，就是從相互「不能」吃掉對方，而變爲一方「不想」，另一方「不能」。在英國殖民地時代，由於英國與中國是兩個國家，中國要「吃」掉香港，就會釀成國際事件，因此是相互「不能」吃掉的形勢。九七以後，從香港最樂觀人士的看法，到北京領導人的保證，都是認爲中國基於自己

的利益，而「不想」吃掉香港。因此才有五十年不變的承諾。假如仍然是互相「不能」吃掉的形勢，五十年不變的承諾根本不需要。

至於台灣的情形，十月十日西德總理科爾向鄧小平詢問，香港問題的解決對台灣有什麼影響，鄧小平說：「台灣也可以這樣辦嘛。這對他們會有什麼損失呢？」損失的是形勢，也就是從相互「不能」吃掉的形勢，變成千家駒所說的，「大陸不想『吃』掉台灣，台灣也不可能『吃』掉大陸」的形勢。這一形勢出現後，台灣要「不損失」什麼，就得完全寄希望於大陸「不想」的意願上了。

筆者對現今中國領導人要維持「一國兩制」的誠意並不懷疑，更不認為他們所說的「不想吃掉」是一個騙局。只是覺得，無論兩種政治力量也好，兩個政治體制也好，如要長期共存，就必須要有對等的基礎。第一次國共合作時，共產黨沒有軍事力量，沒有基地，國共不存在對等基礎；合作的條件是國民黨「不想」吃掉共產黨，共產黨「不能」吃掉國民黨，結果導致「四•一二」事變。第二次國共合作，因有抗日這個前提，雙方都暫時「不想」吃掉對方，故合作可維持到抗戰勝利。

中共建國後，中共提出與民主黨派「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的政策，但形勢是中共「不想」吃掉民主黨派，民主黨派則「不能」吃掉共產黨，於是雖然「長期共存」，事實上是

「一方監督」，一九五七年另一方剛想監督一下，立即來了個「反右」，於是這另一方從此成爲附庸。

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雙方都「不想」吃掉對方的統一的基礎呢？辦法是有的，只是並非現在這樣的「香港模式」，而是聯邦制。如果中國領導人還未能接受互相「不想」吃掉的聯邦制的辦法，那麽筆者實在很難看到台灣會放棄目前這種互相「不能」吃掉的形勢。

（十月二十二日）

「一國兩制」的可行性

中文大學的翁松燃教授最近在談「一國兩制」的可行性時，指出「所謂可行性，有兩種意思，一是有決心不怕困難就可行。另一是有道理，順應客觀需要，於是可行。我相信，『一國兩制』的困難，光講道理是不很容易解決的。不過，如果眞是有決心推行的話，也有一個辦法，就是把矛盾放在一邊，不理它，完全根據現實需要，依照個別情況，作實際上最好的個案決定。這也許可以行得通。」

香港前途協議草簽以後，中國的政策發言人、大陸學者，以及香港要推薦中英協議的人士，在稱道前途協議之餘，推薦「一國兩制」的言論也多起來了。綜合各有關言論，無非是兩種方向，一是出於現實需要而決心推行「一國兩制」，另一是從馬列理論、國際大勢、法制根據等各方面去講「一國兩制」的道理。這也就是翁教授所說的「可行性」所包括兩層意思。

讀了各有關的言論之後，發現兩層意思的前一層，即從現實需要出發決心推行「一國兩制」，倒是很實在的；只是從事理上解釋「一國兩制」爲什麼有存在的道理，却十分牽強，讀來實在使人感到困擾。

例如，有一種說法是，我們國家很大，多容納一種制度沒什麼影響。——使人不解的是，國家的大小，與制度的多少爲什麼會成爲正比例的關係？

一種說法是，目前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尚且可以包容國營經濟、集體經濟、個體經濟以至外商獨資經營的資本主義經濟等等形式，既如此，將來當然也可以讓香港繼續存在資本主義制度囉。——使人不解的是，既然中國大陸的一種社會主義制度已可包含資本主義經濟等多種形式，那麼爲什麼還需要在香港實行整體的資本主義制度（包括經濟、法律、政治、生活方式等等）去包含資本主義經濟方式呢？有了大陸的可包容一切的社會主義制度不就夠了嗎？

談到九七後香港可以有不同的政治信仰，一種說法是：「我們既然實行『一國兩制』，當然應當允許各種意識形態存在。」（九月十一日許家屯先生在「追月晚會」上的講話。）——使人困擾的是，爲什麼「兩制」與「允許各種意識形態存在」有關連？世界上許多「一制」的國家，不是也「允許各種意識形態存在」嗎？中國大陸目前實行「一制」，是不是就

不允許社會上有各種意識形態存在？

關於「一國兩制」的可行性，若訴諸道理，就有這樣那樣的矛盾；但訴諸現實需要，就有了客觀上的支持點。例如說保留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是中國搞四化的需要，說中國可通過香港同世界其他地區密切聯繫，說香港與中國大陸分離太久故需要幾十年互相適應，就現實需要來說，都有根據。倘若有關言論只在這一個層次做文章，即翁教授說的，有現實需要，因此決心推行，那也罷了。但中國幾十年的傳統做法，是但凡提出一項較爲特殊的政策，總要講一大堆道理，而且總要聯繫到馬列主義這個老祖宗的理論去闡釋，那就不僅是略通馬列的人覺得離經叛道，甚至有一點邏輯訓練的人也會覺得難以自圓其說。

正當許多自認爲有知識的人忙於對「一國兩制」的設想從事理論闡釋的時候，香港新華社副社長李儲文先生却非常聰明地在一個午餐會上，暗示應繞過理論及意識形態上的問題，去對待「一國兩制」的試驗。以下是他在十月廿三日演講中的一段——

「最後我想要強調指出，國際上繼續同將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合作對於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地位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爲，國際合作的氣氛將會大爲改善，如果某些朋友能夠不再在有關香港前途的一些問題上以什麽『主義』以及其他意識形態上的名詞互相扣帽子，因爲我相信現在已經到了這樣的時代，我們大家應該跨越不同思想和社會制度的障礙，爲着世界

和平和發展而共同生活和工作。」

既是「最後」，又是「強調」，當然在李儲文先生的意念中，這段話應該十分重要。然而中間那句「以什麼『主義』以及其他意識形態上的名詞互相扣帽子」的話，却說得過分含蓄，使聽者、讀者很難捉摸他的意思。筆者反覆閱讀這篇演講詞，姑且大膽猜測一下李先生的含意。他整篇演講的最主要意思是強調中國期待國際社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作，大家繞過意識形態上的分歧，共同謀求建立互利關係。中國願意在香港搞資本主義，「某些朋友」也不要在理論上說東說西，不要說中共搞「修正主義」，也不要提中國大陸搞的「四個堅持」，不要提中共政權的信仰共產主義的本質，總之不要講「主義」，只講具體合作發展經濟就是了。李儲文先生的講法，很能適應西方世界目前許多人對中國內外政策變化的解釋。

中文大學哲學系劉述先教授在一次座談會上，淸楚而概括地說明海外對中國政策變化的兩種解釋模式。他說：

「毫無問題，這兩年大陸在觀念和作爲上都有很大變化，對這種變化可以有兩種解釋模式。第一種模式認爲大陸領導人基本上從實用的觀點着眼。當有人提出他們的許多方案同四個堅持不合時，這些人就認爲，何必理它？他們已經不管四個堅持了。海外歷來有些人老是這樣想，今天他們還講四個堅持，是因爲他們放不下這些東西，他們根本上仍是個實用主義

者。這派解釋很佔勢力。我想原因是，在海外許多人有一種 wishful thinking，總希望中共領導人能夠突破舊有瓶頸，使中國走上比較光明的前途。

「另一種解釋模式，認爲他們基本上還是馬列主義、社會主義者，只是爲了照顧當前的現實，乃不得不作出一些改變。他們是要發展馬列主義，本質上仍是馬列主義。」

劉教授表示，他個人傾向後一種解釋模式。他說：「他們成天說社會主義的優越性，我認爲沒有理由不相信他們說的話。」

「瞭望」周刊刊登鄧小平關於「一國兩制」的談話，在強調香港保持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的同時，又強調「大陸十億人口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這不會變」。十一月一日，鄧小平會見緬甸總統吳山友的時候，又一次說：「大陸十億人口堅定不移地搞社會主義。」

若問中國領導人的想法，那麼確實沒有理由不相信鄧小平的話，而一廂情願地傾向第一種解釋模式。問題是，在實際的運作中，經過若干年的門戶開放，與西方資本主義經濟的合作已建構化，香港的存在又只給中國大陸帶來利益並不發生問題，那時會不會弄假成眞，終於突破瓶頸，走向第一種解釋模式的境界。

也就是說，按照馬列理論在道理上解釋不通的事，會不會根據現實需要而實行，最後導致要揚棄無意義的理論解釋。

（十一月五日）

「一國兩制」的如意算盤

七月十五日，中國社會科學院顧問、經濟學家錢俊瑞，在杭州經濟社會發展戰略及經濟體制綜合改革理論討論會上，透露了「最近中央領導同志提出全國人民要作好準備迎接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這種新局面的到來」。

錢俊瑞解釋中央的方針說，今後半個世紀裏，中國人民面臨三大挑戰，其中之一就是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新型社會主義模式，即祖國統一後大陸實行社會主義，港、台、澳保持資本主義長期不變，兩種制度共同相處、相互幫助、相互促進、和平競賽。「中央爲準備這種局面的到來，先試辦經濟特區，再開放沿海十四個城市，以便學會用資本主義的長處來改革社會主義，使到大陸的社會主義物質文明能大大提高。同時我們又在大陸搞精神文明，這樣搞它六、七十年，不愁中國會搞不好。」

錢俊瑞還進一步解釋，「中央制訂對香港的方針是服從於全國的發展方針的」，因爲中

國的目標是在「二〇五〇年前後便在經濟和科技上趕上先進國家的水平，這是中國的總的目標。香港收回主權後維持五十年不變的方針是服從這個總的發展戰略，所以決不是權宜之計。」

綜合錢俊瑞所解釋的中共中央所制訂的總目標與對港方針的關係是，中國要發展經濟，目標是二〇五〇年經濟上趕上先進國家，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可以幫助中國實現這個目標。辦經濟特區，開放十四個沿海城市，都是爲了便於用資本主義的長處來「改革社會主義」，提高物質文明。

在信奉馬列主義的共產黨人的辭典裏，向來只有「用社會主義來改造資本主義」，現在提出「用資本主義的長處來改革社會主義」，可以說是史無前例的。不過錢俊瑞特別強調，這種改革只是限定在「物質文明」的範圍內。也就是說，承認資本主義對發展經濟有用，可以「使大陸的社會主義的物質文明大大提高」。將來收回香港後也要維持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不斷地在香港發展「物質文明」，並要以此來「使到大陸的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大大提高」，直至二〇五〇年「物質文明」趕上先進國家的水平爲止。

至於「精神文明」，却不能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發展，因爲資本主義的「精神文明」有太多不好的東西、不健康的東西、違反馬列主義的東西了，所以錢俊瑞強調「同時又在大陸搞

精神文明」。

兩種文明，一種是資本主義制度有長處的，是物質文明，應在港、台、澳大搞，並以其長處來使大陸的物質文明大大提高；另一種則是社會主義優越的，是精神文明，這適宜在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下大搞。

錢俊瑞的說法，事實上是把一個社會的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的關係分開。馬克思主義認爲存在決定意識，社會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的關係是基礎與上層建築的關係，認爲社會制度的進步必定能促進生產力的發展，這些原理在錢俊瑞的「文明二分法」面前都沒有意義了。

再從現實層次來看，在經濟運作上普遍用了資本主義的東西，又怎麽能抑制在這基礎上的上層建築——資本主義精神文明，而發展社會主義精神呢？比方說，採取了資本主義經營手法中的競爭、獎勵、升遷、降職及開除等優勝劣敗的制度，又怎能同時批判個人主義的思想，宣傳一心爲公的雷鋒精神？

這樣搞的結果，最後很可能弄得人人口是心非。八四年四月六日，「人民日報」第二版，在「蒸蒸日上的深圳經濟特區」的總題下，發表了好幾篇文章，稱頌深圳「正以鵬征八表的氣概」在發展。其中有一篇題爲「精神文明的綠洲」，文中說：「深圳特區的青年們渴求知識，熱心學技術、學外語，蔚然成風。今年初，愛華電子有限公司，不同崗位的七十八

位男女青年開座談會時，有人問他們看不看香港電視，他們都說很少看，一是對那些不是『拳頭』就是『枕頭』的東西不感興趣；二是要參加業餘學習。」

香港的電視，是否「不是『拳頭』就是『枕頭』」，且不去說它。深圳青年是不是常看香港電視，則是近年來到過深圳的人都了解的。一位經常要去深圳工作的商人對筆者說，「當地青年只有白痴才不看香港電視」。但到了開會的時候，講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大家就衆口一詞地說「很少看」了。

「一國兩制」的如意算盤是在資本主義制度這邊發展物質文明，在社會主義制度那邊大搞精神文明，兩者分頭發展，「搞它六、七十年」，中國就兩種文明都有啦，於是「不愁中國會搞不好」。

這使筆者想起一個故事——某一位著名的女演員寫信給英國戲劇家蕭伯納，信上說：「人人知道我長得漂亮，又知道你充滿智慧，如果我們結合，生出來的孩子一定又漂亮又聰明。」蕭伯納回信給她說：「我擔心生出來的孩子樣子像我，頭腦像你！」

未來的「一國兩制」也可能如此，中國大陸的精神文明受到資本主義精神文明的「汚染」，而香港的資本主義物質文明却受到中國社會主義一元化體制的窒礙。

（七月三十日）

意見統一何須「全民投票」

八四年六月十五日，香港許多報章都刊登了許家屯先生與港大學生的談話。許家屯先生談到的意見不少，其中最突出的一點，就是他反覆強調，未來的基本法，須反映「中共中央和中國政府解決香港問題的一個根本出發點，就是使各方面的利益都得到照顧」。

當學生問許家屯先生，會否考慮以「全民投票」的方式讓港人表達對基本法的意見及界定各種意見的正確與否，許家屯先生如此回答：

「這牽涉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內地用民主集中制的辦法去解決意見分歧問題。……香港不會用這套。……由於香港五百多萬人，各人背景不同，政治認識不同，教育程度不同，社會地位不同，意見很難統一，還不具備『全民投票』的條件。」

讀到這段話，筆者幾乎不相信會出自許家屯先生之口，因爲它與一般人對「全民投票」

的常識相距太遠了。爲此，筆者翻看正統親中報紙的講話全文，證實這段話至少對許家屯本人來說是「正式的」，沒有歪曲的成分。

筆者又試圖思索這段話是否有超出常識範圍的更深一層的意思，但想來想去還是不知道其中奧妙何在。於是，只好提出一些常識性的意見，以就教於許先生。

首先，我想所有稍具常識的人都知道，「全民投票」的用意，是正因爲社會上有背景、政治認識、教育程度、社會地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見，因而才需要用「全民投票」的辦法，去甄別某一意見、某一法例是否能反映大多數人的意願。倘若社會上的意見都統一了，沒有不同利益、不同地位的人，也沒有不同意見了，哪裏還需要「全民投票」呢？

其次，究竟世界上有哪一個社會，不存在背景、政治認識、教育程度、社會地位不同的人？有哪一個社會沒有不同意見？有不同地位的人，有不同的意見，是人類社會的普遍現象，與香港有五百萬人口無關。人口多如中國大陸社會，少如澳門幾十萬人的社會，仍然有不同地位的人，有不同的意見。因此，許先生認爲具備「全民投票」條件的社會，在地球上根本是不存在的。

其三，許先生反覆強調基本法會照顧社會上各個方面、各階層的利益，又反覆強調基本法能反映香港人意願，不久前趙紫陽總理在給中大學生的覆信中也強調，中國政府的政策和

措施，一定會符合香港同胞的願望和利益；既然如此，從中國當局的立場來看，基本法應很具備在香港進行「全民投票」的條件。如果說，香港大多數人會投票否定一個符合自己的願望和利益的法例，那是不可思議的。

以上三點，相信稍具常識的人都會想到。那麼，許先生說那段話給我們傳達怎樣的意念呢？

從前後文來看，他所說的「全民投票」的條件還不具備，主要是指在香港還未能像內地那樣，用「民主集中制」的辦法，來使全民意見趨於統一。

所謂「民主集中制」，用中共的解釋，就是民主基礎上的集中，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就具體運作來說，是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地方服從中央。

這是政黨內的「民主制」，也是國家實行一黨專政的「民主制」，它的要點是要掌權者善於聽取群衆意見，在掌權者的指導下發揚民主。大體上說，「民主集中制」的重點在掌權者的民主作風。

在中國恢復行使主權以前的香港社會，人民與政府不存在下級與上級的關係，沒有誰「服從」誰的問題，人民也不接受掌權者的指導。因此，「民主集中制」在目前的香港社會是用不上的。

這就是許先生說「全民投票」的條件還不具備的原因。

什麼時候才具備「全民投票」的條件呢？就是在香港可以實行「集中指導下的民主」的時候。人民在「集中指導」下，經幾上幾下，意見終告統一，那時就可以實行「全民投票」了。

倘說在香港主權的歸屬問題上，實行香港全民投票，這也許是一件有損中國主權的事。但港大學生提出的，是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在香港實行「全民投票」，這相信只會加強中國領導人認爲會照顧港人利益、意願的基本法，在香港實行的權威性。倘若中國領導人反對在香港進行任何方式的「全民投票」，那麼就直說好了，不必講「意見很難統一」這種理由。倘若必須意見統一才具備「全民投票」條件，那麼只會證明在中國領導人觀念中的「全民投票」，並非要取得民意的依歸，而只是要蓋民意的橡皮圖章，假民意以實行他們的統一意志而已。

（六月十八日）

港人治港不能靠「選賢與能」

最近，中國關於香港問題的正式發言人鄧小平及姬鵬飛、許家屯等先生，都分別在九七年後要怎麼樣的人來治港發表意見。概括起來，他們的統一意見有兩點——

一、港人治港的成功關鍵就是要有人才，故要盡快考慮這個問題，多動腦子，多挑選、培養人才，尤其注意要挑選、培養年輕人，以便將來把大批有眞才實學的中青年人才輸送到行政管理機構，充分發揮聰明才智，眞正擔負起港人治港的任務。

二、參與治港的港人，只有一個條件，就是愛國。「什麼叫愛國者？香港同胞凡是贊成祖國統一，贊成香港回歸祖國，就是愛國者！」「不管是搞資本主義的，搞封建主義的，都可以。」

兩點意見，也就是中國傳統政治的「選賢與能」。賢，就是愛國；能，就是人才。愛國的人較多，人才却不可多得，因此才認爲港人治港的關鍵是要有人才，而且要善於挑選、培

養人才。

人才問題是不是港人治港的關鍵呢？

許家屯先生在六月九日同港大學生的談話中說：「港人治港能不能治得好？有些對這個問題總是持否定的態度。他們認爲過去香港的繁榮主要是英國人的功勞，爲了樹立對香港前途的信心，最好是繼續延長英國人的統治，起碼是在九七年以後英國政府繼續保持在香港聯繫與『存在』。這顯然是歪曲了香港中國人的作用，過低估計了香港中國人的才能。」

許家屯先生這種說法，是對否定港人治港人士的意見的歪曲。這種歪曲，在客觀效果上，是帶有挑撥性的。事實上，所有反對港人治港的文章，至少筆者所讀到的，幾乎沒有一篇文章的任何一句話，說港人治港不可行是由於香港中國人的才能不夠。

香港人對英國統治的信心，不是認爲英國人比中國人聰明，因爲從人類學觀點看來，發展到這個時代，全世界人類的平均才智都是差不多的。

香港人對英國統治的信心，是基於英國的政治傳統和法治傳統，是基於英國的文官制度。香港人是對制度有信心。

香港人對港人治港的憂慮，一是擔心中國共產黨的干預，二是擔心中國社會沒有民主政治傳統，沒有法治傳統，也沒有好的文官制度；甚至在一個香港中國人的企業中，負責人的

升降也不易制度化。擔心港人治港的人士，絕不擔心中國人不夠聰明，相反的有人還擔心中國人過份聰明，以至破壞了制度化。

人才問題，絕不是未來港人治港的關鍵。香港不缺人才，現在不缺，將來走了一批也不會缺。港人治港，在行政管理層次方面最令人擔心的是現有的制度化能不能維持，會不會變質。其次，要擔心的是社會能不能繼續保持流動性，人才可以東家不做做西家。只要制度化和保持社會的流動性，人才就不愁沒有出路，不愁沒有機會發揮所長，也不愁不被重用。倘若治港的港人完全靠自上而下地「選賢與能」，而國家壟斷所有事業後，社會失去流動性的話，那麼即使有再多的人才，也往往無用武之地，或如中國大陸長時期以來的情況那樣，大量人才學非所用，或流出海外。

至於說「賢」的條件只有一個，就是愛國，而愛國的標準就是「贊成祖國統一」。那麼，人們不禁要問，這個愛國標準是誰制訂的？是廣大中國人民呢，還是擁有絕對權力的中共當權者？此外，這個標準是不是一貫的？會不會將來由當權者修改？因爲，即使在今天的中國大陸，所有的對內宣傳愛國主義的文章，都仍然是強調同時要愛社會主義，愛中國共產黨的（所謂「三熱愛」）；中共統戰部長楊靜仁在八三年第七期的「紅旗」雜誌上，也強調新時期愛國統一戰線的「根本的政治基礎是四項基本原則」，還說「從統一戰線的主體來說，

是以擁護社會主義爲基礎的。」因此，許家屯先生說的「不管是搞資本主義的、搞封建主義的，都可以」，都算是愛國；我們只能視之爲中共目前對大陸以外的中國人的標準。對中國大陸的人民，則採取不同的標準。中共當權者對於愛國，是採取內外有別的雙重標準的。到收回香港主權以後，中共當權者很可能把愛國的標準定得同目前對中國大陸的人民一樣，要求「三熱愛」、「四堅持」，並「以擁護社會主義爲基礎」。

如果愛國是未來治港港人的條件，而愛國的標準又是由中共當權者來定的話，那麼未來被挑選來治港的港人，必然是以「愛國」爲名，以「愛黨」爲實的港人。而倘若治港的港人，像今天中國關於香港問題的發言人所說，是從挑選、培養中產生，而不是像現在那樣從制度化中產生的話，那麼這些治港者必然會把國家的利益（黨的利益）放在香港人的利益之上。

也許辯者會說，黨的利益、國家的利益，與香港人的利益是不矛盾的。

隨便舉個例子吧，今天姬鵬飛先生說，九七以後，台灣與香港的往來仍然可以繼續；但未來的發展如果到了一個需要向台灣施加壓力來謀求統一的階段，香港人是否應該犧牲港台聯繫所得的利益，爲統一大業而強迫台灣駐港機構接受某種政治條件呢？

再舉個例子，在過去三十五年來，中國大陸曾有過多次的反日浪潮，從政治層面擴至經

濟層面；未來如果又發生了中日交惡的事，香港人是否應該用犧牲與日本經濟往來的方式，去維護民族尊嚴呢？

把港人治港的關鍵，放在幾千年政治傳統的「選賢與能」上面，是不會成功的。因爲這仍是人治的觀念。認眞研究一下英國的民主政治傳統、法治傳統以及文官制度，在香港繁榮中的功能，以及能否把一些制度化的東西繼續下去，才是要義。

（六月二十五日）

「信心問題」的兩點分歧

圍繞着鄧小平有沒有說過「香港並沒有信心問題」，引起了新華社和兩局議員的公開爭論，並分別發表了鄧小平會見三議員的談話紀錄。對公衆來說，這件事的最大好處是讓香港人能很快看到三議員與鄧小平交談的過程，了解交談雙方的意見，甚至是思想觀念。

兩個談話版本儘管略有出入，然而即使鄧小平當時確實說了「你們說香港人沒有信心，這其實是你們個人的意見」這句話，即使鄧小平拒絕接受三議員的意見使他們感到「似乎並沒有說服中國領導人，香港有信心問題存在」，但從新華社如此認眞地澄淸鄧小平的原話，以及一再強調中國領導人了解香港有信心問題，那就足以證明，在承認香港有信心問題這一點上，中國領導人與兩局議員並沒有分歧。

因此，據接近兩局議員的人士表示，「信心問題」所引起的爭論，「相信是溝通上的隔膜所致」。另據新華社方面的意見，則認爲發表了兩個版本的談話記錄，公衆就可以作比較

分析，以了解中國領導人的意見，並說這件事不妨礙以後兩局議員去北京反映意見。

看來這似乎只是一場誤會，已經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啦。但倘若我們進一步去深究，爲什麼會有這次的誤解，尤其是倘若我們細心比較一下兩個版本的談話記錄，以及六月二十七日許家屯先生在一個午餐會上所作的「我們的時代」的演講，我們就可以知道，中國領導人所承認的「香港有信心問題」，與鍾士元等三人所反映的香港人的信心問題，並不是完全一樣的東西。

第一點不同，是在信心問題的廣度和深度方面。三議員訪京的發言全文，認爲港人的憂慮是普遍性的，「不但資產階級心存疑慮，一般職工和小市民亦各有各的憂慮」；因此他們的發言稿談憂慮和信心問題時，都是說「港人」如何如何，顯示這是香港人目前普遍具有的心理狀態。

許家屯的演講，其實也是針對信心問題而發的，但他談到這個問題時，卻只是強調「一部份人暫時的疑慮」、「少數人的哀怨之音」；他認爲諸如「連鎖震蕩」、「徬徨徘徊」、「信心危機」這種種說法，「也許有部份的根據，但絕非全部的現實」。信心問題的廣度和深度，顯然是小得多了。

有關「信心問題」，中國領導人與三議員的另一個分歧，是造成「信心問題」的原因。

許家屯在演講中說：「當人們長期習慣於在一定的生活軌道上運行的時候，一旦遇到巨大的轉變，有些人總是把握不了時代的脈搏，甚至會顯得茫然無措」。「有些人面對歷史性的轉折，仍然感到憂心忡忡，疑慮重重，展望未來，總好像蒙蔽着一層陰影」。「顯然，他們對於這個時代需要深思，需要理解，需要觀察」。他的話實際上是說，人們有疑慮，是任何面臨歷史轉折時期中常有的現象。

三議員的發言稿，提到港人對九七後的主要擔心有三點，一是「擔心將來的『港人治港』實際上是『京人治港』」，二是「擔心九七年後中國處理香港事務的中低級幹部，將來在執行上或不能落實中央政策……處處干擾」，三是「擔心將來的國家領導人又走極左路線，改變現行國策……使『五十年不變』的承諾，全部落空」。

這三點擔心，全部都針對中國領導人及各級幹部，是對中國的政策會不會落實、能不能延續的擔心，而不是任何面臨歷史轉折時期的一般人常有的擔心。

因此，鄧小平表示：「概括來說，你們說香港人沒有信心，其實是你們的意見，是你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不信任」（據兩局議員的版本）。即使照新華社的版本，沒有「你們說香港人沒有信心」這句話，意思也一樣，鄧小平並沒有否定「香港人沒有信心」這句話，只是否定三議員把沒有信心的原因歸結爲三點對中國的擔心，也就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不信

任」。

這一個分歧，比前一個分歧——即關於「信心問題」的廣度和深度的分歧，給中國領導人更大的刺激。也就是說，中國領導人縱使可以容忍人們把「信心問題」說得嚴重些，但不能容忍人們直接了當地表示對中國的政策不信任，不能容忍人們對中國的政策提出批評。如果有人這麼做的話，那麼就會被懷疑爲是留戀「殖民政權」，是「殖民主義者的孤臣孽子」。

這兩點分歧，究竟哪一種意見更接近香港的現實，更反映香港多數人的想法呢？筆者在這裏無法作詳細分析。但相信生活在香港及關心中國大陸與香港現實的人，是心中有數的。

此外，筆者相信，了解這兩點分歧，對於香港人了解未來的處境，也大有幫助。

（七月二日）

中國的兩個傳統

中國領導人鄧小平六月二十二日會見香港工商訪問團的時候，說：「中國有兩個傳統。一是不信邪，怎樣大的風浪也穩如泰山；二是說了話就算數，這是國際公認的。所以說不變就不變！五十年就五十年！」

這是一段相當重要的話，它讓我們了解到中國政治傳統中倔強的一面。

「不信邪」這句話，毛澤東生前也表達過類似的意思。這句話通常可作兩種解釋，一種是指不信邪魔鬼怪這一類虛張聲勢地嚇人的東西。有些事物看似龐然大物，但仔細分析却並不那麼可怕，相反地如頂它一下它還會怕你。對這種「邪」，確是不該信、不必信。何其芳曾秉承毛澤東「不怕鬼」、「不信邪」的觀念，編過一本「不怕鬼的故事」，所講的就是這一類的「不信邪」。毛澤東敢於同龐然大物的蘇聯對着幹，也是基於這種「不信邪」的傳統。

但「不信邪」這種觀念，在毛澤東時代，也曾經被推到極端，就是把現實中限於主觀條

件而實在無法克服的困難，也看作是邪魔鬼怪，硬要用「不信邪」的精神去攀越本來未有條件攀越的高峰，終於摔了大跟斗，弄得頭破血流。大躍進、土法煉鋼、超英趕美，以及文革期間的許多口號（如「井崗山道路通天下」「美帝國主義和一切反動派都是紙老虎」等），都可視爲基於「不信邪」的精神，對自己提出過高要求的結果。

風浪固然撼不動泰山，但風浪却可以擊沉船隻。船隻遇了大風浪，不作一些估量，不考慮駛去避風港，硬要「不信邪」地頂着風前進，這種固執並沒有什麼意義。

過去中國的「不信邪」，還有一種情況，就是本來條件不足夠，但爲了「不信邪」，就運用權力調集各種力量，不顧成本、不顧損失地硬要達到目的。例如五八年硬要年產一千零七十萬噸鋼，搞「萬斤畝」，造萬噸輪，目的無疑是達到了，但從投下的人力物力來看，「不信邪」的結果是得不償失。

在整個國家經濟力量還相當薄弱的情形下，硬是「不信邪」，「別人做到的，我們也要做到；別人做不到的，我們也要做到」，氣魄是大了，但用大量人力物力不惜工本地「做到」的事，却是沒有根基的，除了勞民傷財，博取虛名之外，實在於國計民生沒什麼好處。

另一個傳統「說了話算數」，倒確實是國際知名的。但這種國際信譽也受國內局勢的影響，國內有動亂，說話就很難算數了。如六七年香港暴動時期，中國外交部向英國發出「四

十八小時最後通牒」，結果四十八小時過去，外交部除了鼓勵紅衞兵去英國代辦處放火之外，竟也奈何香港英國當局不得。

「說了話算數」也要看情勢。世界上沒有永久的朋友，也沒有永久的敵人。審時度勢，就不能在形勢、條件變了以後，還是「說不變就不變」。

例如三十年前一面倒向蘇聯，當時也說中蘇兄弟情誼萬古常青，但時勢變了，這一面倒的政策難道還不變嗎？二十多年前一次一次地數着美軍侵犯領海、領空的次數，說將來要算賬，難道現在還要算嗎？

講信用當然是好事，但也不能絕對化，不能爲講信用而講信用。爲表示「說了話算數」，而在相當長的時期，繼續信守援越、援阿（阿爾巴尼亞）的條款，對國家民族未必有好處。爲表示「說了話算數」，在蘇聯背信棄義的情況下，仍然繼續向蘇聯償還韓戰時欠下的軍火債，這種死講信用既得不到蘇聯的感謝，又得不到國際的賞識。有面子的是中國領導人，倒霉的却是中國老百姓。

中國信守國際條約，固然爲國際社會所公認，但對中國國內的老百姓，中國領導人是不是也「說了話算數」呢？

把毛澤東搞「陽謀」的事，再挖出來，也許會有人認爲不公道。那麼舉一個四人帮下台

後鄧小平自己的例子吧。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廿八日「人民日報」發表鄧小平同日本民社黨委員長佐佐木良作的談話。「人民日報」刊出的原文如下：

「有關群衆貼大字報的問題，鄧小平副總理指出，這是正常的現象，是我國形勢穩定的一種表現。……我們沒有權利否定或批評群衆發揚民主，貼大字報，群衆有氣要讓他們出氣。」

一年以後，鄧小平在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作的「目前形勢和任務」的報告中，就說「四大」(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作爲一個整體，從來沒有起過積極作用」。接着，就大力掃蕩和壓制貼大字報。

在這裏，筆者既不想評估大字報的功罪，也不想批評鄧小平的意見反覆。筆者要說的是，形勢是會變的，政策根本不可能不跟隨形勢，而硬性規定多少年不變。

就對內政策來說，守信用，應是指信守當權者和人民之間的權利、義務的信用，而不是一個當權者講了一句話，定下一個政策，以後幾十年都不改變。

鄧小平說「中國有兩個傳統」，這兩個傳統的確是屬於中國人的政治傳統，而不是屬於中國共產黨的傳統。延安時代的毛澤東，在胡宗南打來時，懂得「本錢比面子更重要」，主

動棄守革命聖地。建國時期的劉少奇，也主張過「造船不如買船，買船不如租船」。一九七七年剛剛第三次復出不久的鄧小平，也提醒人們，自己醜就要承認，不要硬充美人。這些實事求是的作風，多發生在掌權者不是那麽老，權力又不是那麽絕對的時期。

中國的兩個傳統，很難判斷是好的傳統還是壞的傳統。它包含有倔強的一面，也可以發展爲固執的一面；它有堅持原則的一面，也可以發展爲不顧時勢，僵硬蠻幹的一面；它有不畏強暴，不怕困難的一面，也可以發展爲不顧客觀條件，只信主觀努力的唯意志論的一面。物極必反，好事推到極端，往往會成爲壞事。我們希望中國領導人能發揮好的一面，而警惕發展成壞的一面。

（七月九日）

黃賢案件與港法治港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香港律師黃賢在北京被判間諜罪的事件，經兩年多的反覆探求，經已眞相大白。對於有誠意維持香港在九七年後保持現有司法制度、並要以此維繫港人信心的中國領導人，實在不能忽視這一事件對香港人的影響。

中國官方對於黃賢案件的表態，有八四年二月九日中國司法部發言人對美聯社記者的談話，中國新聞社五月四日發出的官方報導，五月九日紐約親中的「華僑日報」報導一位自稱是黃賢友好的拒絕透露姓名的人士在赴北京公幹期間往監獄探望黃賢，並於事後向「有關方面」探詢黃賢事件的簡單經過。綜合上述各項來自中國官方的報導，中國官方對黃賢事件的說明，有以下幾個要點——

●黃賢是持港澳同胞回鄉證進入中國大陸的（中新社報導一開始卽強調此點）。

●黃賢「長期地、大量地盜竊我國家機密」，其中包括「國家的絕密、機密、秘密文件

二十八件，內部文件、資料四百餘件，並將其中的一百餘件運出大陸」。（注意，並非運出國外）。

●黃賢因觸犯中國刑法第九十七條，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被拘留，八三年六月被逮捕，同月被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五年，黃賢提出上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八三年九月終審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中國有關方面回答黃賢舊友詢問時表示，被黃賢「運出大陸」的文件「也已從香港追回」，當被問及黃賢取得這些文件的動機，究竟是作爲個人研究之用，還是企圖出售外國圖利，有關人員表示，在這問題的動機方面尚無正面或反面的證據。

●黃賢舊友叙述探監時「黃賢精神氣色不錯，人長胖了些，高談闊論，不顯得沮喪，現每天上午在拖鞋廠工作，下午協助編輯『辭海』」，他並引述中國有關方面的意見說，「如果黃賢在獄中表現良好，減刑的可能性很大。」

以上內容，均來自中國官方資料。

此外，美國「華爾街日報」五月二十五日刊登了該報前駐北京記者秦家驄的報導，提及黃賢失踪後她的母親從香港北上詢問愛子的下落，竟被中國方面扣留，直至她答應提供黃賢放在家中的文件後始被釋放回港。這就是中國有關方面所說運出大陸文件「已從香港追回」

的過程。

秦家驄又報導，中國當局曾向前往探監的黃賢舊友表示，黃賢必須先「悔過」，始可考慮減刑，然而黃賢舊友表示，黃賢強調，他「絕不會爲了出獄而認錯」。

根據中國的官方資料（秦家驄的報導除外），可以很容易回答以下問題——

一、黃賢是否有罪？

中國聲稱黃賢觸犯刑法第九十七條。按這一條規定，間諜或者資敵的罪名，必須是「爲敵人竊取、刺探、提供情報」或「接受敵人派遣任務」。這也就是說，必須證明黃賢取得機密文件是「提供敵人」的，才算罪名成立。很明顯，中國官方資料沒有提到黃賢將機密文件交給任何「敵人」，相反地提到動機方面沒有正面或反面的證據。從這些文件「已被追回」來看，也顯然不可能從「敵人」手上追回。

二、假定黃賢有罪，他的量刑是否適當？

中國刑法規定，十五年是有期徒刑中最高的懲罰，而剝奪政治權利五年也是同類懲罰中最高的。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國家工作人員違反國家保密法規，洩露國家重要機密，

情節嚴重的，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剝奪政治權利」。黃賢並非國家工作人員，按理判刑應略輕，然而却反而超過一百八十六條所定懲罰，判處了有期徒刑的最高懲罰。

三、黃賢案的審判是否公平？

中國的刑事訴訟法規定人犯被拘留二十四小時內應通知其家人（第四十三條），偵察羈留期限最長三個月（第九十二條）。黃賢是八二年一月被拘留的，八三年六月始正式逮捕。控方違法辦案十分明顯。此外，若秦家驄的報導屬實，中國當局以拘留脅迫並無過失的嫌犯親屬（黃賢母親）作爲追回在港文件（呈堂證物）的手段（中國方面也表示「文件已被追回」），也屬違法辦案。此事若發生在目前的香港或西方，法庭將自動取消違法辦案的控方的起訴權利。

四、黃賢案件的癥結何在？

首先，黃賢自以爲是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法律顧問，就是中國的「自己人」，自以爲了解中國內部文件對自己的工作有幫助，但以中國當局「內外有別」的觀點而言，黃賢知道了他不應該知道的事情，取得了他不應該取得的文件，就是大錯。儘管在法律上，無證據

證明他以這些文件提供給中國的「敵人」或任何外國人，但在中國仍然以政代法的情形下，問題不在於黃賢是否在法律上犯了罪，而是中國當政者認爲他犯了大錯。

其次，根據前述，相信普通人也會知道黃賢案件在法律上無法定罪。以黃賢的法學訓練，要將控方逐點駁倒應極容易。因此，可以相信，黃賢在法庭上的自辯必定會使控方無以自處。而中國的法官（審判長）又是站在控方一邊的，面對黃賢的自辯，可以想像一定會老羞成怒，「抗拒從嚴」，這也是獲重判的可能原因。

中國官方人士說：「如果黃賢表現良好，減刑的可能性很大」；又說，減刑的條件是黃賢必須先「悔過」。另據秦家驄的報導，黃賢對舊友強調：「絕不會爲了出獄而認錯」。

中國的家長常常以孩子做了大人也常做的事爲「越軌」，又常常以要孩子「認錯」作爲從寬發落的條件，而不問孩子是否眞正犯過。黃賢案件充分表現了中國政治、法律制度的家長式的特點。

若與羅孚一案相比，儘管據報導羅孚以情報提供給美國情報機關的「證據確鑿」，但一來他是有權知道內部文件的「自己人」，二來他對罪名「直認不諱」，可視爲「態度良好」，故判刑較無證據證明是否把文件提供給外國人的黃賢爲輕（徒刑十年），而且數月後卽獲假釋。

中新社的報導，一開始卽強調黃賢「持港澳同胞回鄉證入境」，這是針對留美知識分子對黃賢案件的關心而特別提到的。這句話的反面意思是，倘若持外國護照，就不會有這樣的待遇。另外，據了解，提供主要機密文件給黃賢的國家幹部孟桂枝，只判徒刑兩年。與黃賢的重判相比，就更突出了港澳同胞既非「自己人」、又非外國人的無告地位。

以筆者同黃賢多年接觸所得印象，他對法律的忠誠絕不下於他的愛國熱忱。他愛中國，但更愛法律。他是絕不會爲出獄而認錯、認罪的。他顯然會不惜以身殉法，來維護法律尊嚴。如果我們相信中國的法治前途有希望，那麼這一案例，必會給中國的司法歷史展現新的一頁，並使中國的法制從「以法治國」爲名的家長制邁向「法的統治」。如果黃賢不是想到這一點，他怎麼可能保持「精神氣色不錯」、「不顯得沮喪」呢？

願意爲「港法治港」作貢獻的人，似乎應有以身殉法的精神，並作同樣準備。法治也同民主、自由一樣，不能靠恩賜得到，而必須努力爭取。

（七月十六日）

中國對香港政制改革的「心事」

行政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先生，七月間第一次提醒香港公衆注意，「中國方面所說的五十年不變，不是說根據九七年時的情況五十年不變，而是根據目前這個情況。」他還進一步解釋，不錯是由一九九七年開始算五十年，但不是不理英國做到什麽程度，中國都要根據九七年所產生的情況五十年不變；中國只知道現在香港的環境，不能估計九七時的環境，所以五十年不變，是根據現時情況不變。

究竟「五十年不變」是指「香港目前的情況」不變呢，還是十三年經過改制之後的情況才「五十年不變」呢？

若從中國官方對代議制綠皮書的簡單評語來看，那麽很明顯地是指「目前香港的情況」在九七以後五十年不變。中國官方評語說：「這是英國方面擬定的，中國對此不承擔義務。」那意思也就是說，中國不能保證經過這樣的改制以後，仍然有義務使這改後的制度保持不

變。

既然中國方面只願意延續目前香港的制度，而不是改制之後的香港制度，那麽一切關於政制改革的建議，都變成只能在一九九七年以前實施的東西了。既然如此，政制改革又有什麽意義呢？

但是，倘若我們仔細分析中國方面承諾五十年不變的「目前香港的情況」，是什麽情況，而代議制綠皮書所建議要改的，又是什麽東西，那麽我們就會發現改制與中國要延續的「目前香港的情況」，不一定矛盾的。

無論是中國政策發言人多次宣示的十二點「不變」的方案，還是英國外相賀維在記者招待會上提出的未來協議的十個主要條款，所指的都是經濟、貿易、法律、關稅、財政、金融、教育，以及旅遊、言論等等具體領域的「保持」與「不變」，但從來沒有提過目前香港的政制保持不變。

因此，所謂「目前香港的情況」是指經濟、法律等等情況，而不是指目前香港的政治制度的情況。中國方面從來沒有表示目前香港的政治制度在九七年後「五十年不變」，相反地是由於殖民主義的結束，政治制度必然在九七年後有所改變。

而香港目前的政制改革，也不是要改變經濟、法律、貨幣等等中國表示要「不變」的目

前香港的情況，而是要改變中國認爲應在九七後改變的殖民主義制度，要改變這種制度賦予港督的絕對權力，如綠皮書所言，是要逐步建立一個政制，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分權威代表香港人意見，同時更能直接向港人負責。

因此，就中國要保持「目前香港的情況」的具體領域來說，與香港所要進行的政制改革並無衝突，因爲所要保持的與所要改革的，屬不同領域。而從中國要在九七年改變殖民政制的目標來說，香港的政制改革則可能是適合的，也可能是不同方向的。

對這個問題，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

第一個是就保持中國所承諾的十點或十二點「不變」來看。倘若要使香港維持多元化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就必須有一套多元化的政治體制去保證它的實施。過去，港督的絕對權力由於來自一個多元化的有民主傳統與法治傳統的英國社會，因此對香港的多元化經濟基本上不會有干預；但倘若未來香港統治者也同樣擁有絕對權力，而權力來源自一個單元化的、同樣擁有絕對權力的中國領導層的話，中國希望香港保持的十點或十二點「不變」就靠不住了。因此，現時非民主的絕對權力，不但不能作爲九七後繁榮的政治基礎，相反地會成爲障礙。

第二個是就中國所承諾的「港人治港」來看。倘若中國眞要實行「港人治港」，而不是

「京人治港」，那麼香港除了推行民主代議制度，使本地的政治力量能夠生長起來，以代替英國所賦予的現有統治權力之外，實在很難設想有其他的出路。

因此，倘要取代殖民政制而又要使經濟、法律等「目前的香港情況」在九七年後保持不變的話，民主代議制度不但是較好辦法，而且幾乎是唯一辦法。

對綠皮書所要批評的，也許只是它的步伐太慢，它在九十年代到來前的進程與徹底的民主代議制度距離太遠。

從一份親中報紙的一篇連載三天的論文及一位政協委員的反應來看，中國對香港的政制改革似還有兩點「心事」。

第一是擔心政制改革會發展成「自治」模式或「自決模式」，以致九七年中國接收時會面對香港人的「自治」或「自決」運動——「自治」本來就是中國要推行的東西，中國實在不應反對。至於「自決」，中國的擔心也是多餘的。試想現在香港在英國的統治下，有廣泛的國際聯繫，自決運動尚且搞不起來；面對着中英協議、中國將要接收香港主治權的前景，自決運動又哪有條件發展呢？

第二是面子問題，覺得這個政制改革計劃未有同中國官方商量，是「喧賓奪主」，是「強加於人」——這種情緒上的反應，以感情來決定政策取向的反應，只是一種老太爺心

態。

中國官方人士首先要考慮的，是目前香港的政制改革，是否符合自己的「港人治港」與維持香港的經濟、法律等目前的情況不變的目標，如果符合自己的目標，那麽即使是英國方面擬定的，香港人主動參與的，都何妨同意並參與？又何必耿耿於懷呢？

要使香港在九七年後繼續保持一個多元化的資本主義社會，中國領導人首先須習慣於「不管」。只要客觀效果上符合中國的總的目標，則無須花心思去猜測別人的動機，也無須要求香港人事事向中國領導人徵詢、請示。因爲只要「管」，則不論「管」得多麽「寬大」，也會造成對香港多元化的社會創造力的一種約束，而最終就會損害了中國對香港政策的總目標。

（八月十三日）

絕無僅有、勇於認錯的執政黨

許家屯先生八月九日在一個午餐會上發表演說，提到未來對香港「五十年不變」的方針政策的干擾，會來自三個方面，其中第三個方面是許家屯先生着重談到的。他說：「我想坦率地講，香港不少同胞怕這種干擾來自中國大陸，比如怕改變現在的方針政策，怕在香港搞階級鬥爭和政治運動，怕不執行互利政策而只是片面地從香港謀取經濟利益，等等。但是我要鄭重地說一句，這種干擾是絕對不容許發生的。」

許家屯先生的話立即給香港市場帶來了樂觀氣氛。這段話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它「坦率地」承認香港人的信心不足是由於怕中共的干擾，而不是像過去那樣，只承認香港的信心問題是「面臨歷史轉折」的普遍現象，認爲「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不信任」只是個別人的意見。

應該說，過去中共領導人在香港問題上使港人信心不足的另一個因素，是領導人拒絕承認事實。許家屯先生「坦率」承認事實，就已給香港人一定的信心了。飽受虛驚的香港人，

現在是不難對付了。何況許家屯還說了一句斬釘截鐵的話：「這種干擾是絕對不容許發生的」呢！

單憑許家屯這句話，只要重複多次，香港人自然會在無可奈何當中恢復一些信心。可惜的是，許家屯還為這句話作了解釋，而解釋的理由却引導我們得出了不同的結論。

許先生的第一個理由，是強調中國共產黨「是一個勇於承認錯誤和改正錯誤的黨」，儘管中國共產黨犯過嚴重的錯誤，但是，許先生說，「在世界上不犯任何錯誤的執政黨是很少的，而像中國共產黨這樣敢於公開承認錯誤，並發動人民群衆批判自己的錯誤的執政黨，恐怕是不多的，正是由於這一點，才給中國人民以勇氣，以信心，在經歷十年浩刼以後，繼續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為振興中華而奮鬥。」

許先生是過於謙虛了。「世界上不犯任何錯誤的執政黨」何止「很少」，簡直是「絕無」；「像中國共產黨這樣敢於公開承認錯誤、並發動人民群衆批判自己的錯誤的執政黨」也不僅「不多」，而且是「僅有」。原因是世界上的執政黨，尤其是受兩黨制衡或多黨制衡所監督的執政黨，絕對等不到犯「文化大革命」那麼嚴重的錯誤，只要犯「大躍進」那樣的錯誤，已經非垮台不可了。卽使一黨獨大如日本的自民黨，也因為有言論的監督，容不得犯「全民性」的錯誤，黨領袖田中因收受賄金，經輿論一揭發也就下台了。因犯錯誤而垮台的

執政黨，自然絕不需要公開承認錯誤，更無能力發動人民群衆去批判自己的錯誤。只有犯了「反右」、「大躍進」、「反右傾」等等全民性錯誤仍然不垮台，既無言論批評，甚至當時也不會公開承認錯誤的執政黨，才有資格犯「文化大革命」那麼嚴重的錯誤；也只有犯了「文化大革命」這麼嚴重的錯誤仍不垮台的執政黨，才有資格及有需要公開承認錯誤和發動人民群衆批判自己的錯誤。公開承認自己的錯誤及發動人民群衆批判了自己的錯誤，自然是表現出中國共產黨的勇氣。中國人民和香港同胞所擔心的是，中國共產黨將來會不會表現出更大的這一類勇氣，也就是公開承認更大的錯誤，更顯出黨的「光明正大」和「向人民負責」？

事實上，許先生說出這段話，也表現出他的很大的勇氣。容易臉紅心跳的人，是說不出這種話的。

許先生的第二個理由，是強調發展生產力。他說：「建國以後的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國內工作之所以發生錯誤，最根本的一條是忽視了生產力的發展，而生產力不發展，不僅人民生活無法改善，如果發生外國軍事入侵的情況，我們的國家就有被動挨打的危險。」因此，「中國共產黨多次宣佈，今後絕不再搞政治運動，而是全力投入四化建設」，一國兩制「有利於生產力的發展，有利於促進四化建設」，所以對香港的方針政策絕不允許干擾。

若說中共建國以來工作發生錯誤是因爲忽視生產力的發展，那是不公道的。「大躍進」、「大煉鋼鐵」、「工業學大慶」、「農業學大寨」、「以糧爲綱」、「以鋼爲綱」，哪一個運動不同追求生產力的發展有關？卽使文革期間，「抓革命，促生產」，「備戰，備荒，爲人民」，也都同促進生產力有關，同防止「外國軍事入侵」有關。

中共過去犯錯誤的最根本一條不是忽視生產力的發展，而是通過什麼方式去發展。卽使是許先生所強調的開放政策，早幾年不是也出現了「洋躍進」的錯誤？只要細心分析一下上述「大躍進」等等以發展生產力爲目標的運動，所以形成巨大的錯誤，關鍵之處只有一點，就是絕對權力，就是沒有制衡的力量，沒有言論的監督，就是黨領袖可以獨斷獨行，犯了人人見到的公認的錯誤也不會垮台，而只需公開承認自己的錯誤就能過關，更可以表現出「光明正大」、「對人民負責」，人民也就必須繼續接受這種絕對權力的領導。

許先生對「絕不容許干擾」所作的兩點解釋，促使我們進一步認清了問題的本質。

儘管筆者對許先生的解釋提出了不同意見，但對許先生所說的「不容許干擾」這一點，却是相信會在一段時期內遵行的，理由是中共會考慮它自身的利益，也有足夠的權力去控制各級幹部的行爲。例如許先生說在香港不搞階級鬥爭，這段話若以馬列主義的觀點來看，可說離經叛道之至！馬克思認爲，人類自有文字記載的歷史以來，就是一部階級鬥爭史。香港

是階級社會，豈可以沒有階級鬥爭。但中國共產黨確實有這個權力，叫大家不搞就不搞。正如一個藝員從一個電視台跳槽到另一個電視台，於是在他演出的連續劇中，編導要他所演的角色死亡一樣，連續劇中就再看不到這個角色了。既有絕對權力，「不容干擾」就可以做到。

（八月二十日）

「獨立的政治實體」種種

許家屯先生九月九日在大學畢業同學會會慶聚餐晚會上，以「歷史的重任」勉勵專業人士。他的演說，主題是肯定專業人士在九七年以後的專業資格和工作條件，但與會者與傳播媒介所注意的重點，却是他在演說中對香港成爲「獨立的政治實體」之警告。他的警告雖然只是短短的一句話，却被與會者提出進一步的詢問，第二天許多報章都以這句話作頭條標題。許先生的原話是這樣的：

「九七年以後的香港，既不再是美國的屬地，也不是什麼『獨立的政治實體』，而是中國政府管轄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是偉大祖國的一部份。這一事實不僅意味着香港同胞政治地位的改變，並且將使香港同胞產生思想感情上的昇華。」

在接着的一段中，許先生談到這種思想感情上的昇華，就是在於中國的「新的歷史時代正在啓幕」，「我們不能不同祖國人民同呼吸，共命運，分擔振興中華民族的偉大任務，分

享一切勝利的成果和喜悅」。

相信任何人都會知道，一個人、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在歷史過程中，是不會永遠處於勝利的時刻的。九七以後，與「祖國人民同呼吸、共命運」的香港同胞，除了分享勝利時刻的成果和喜悅之外，也應有思想準備，會經歷許先生沒有提到的「其他」時刻。

至於其後引起與會者提問、各報記者去要求澄清的，則是關於「獨立的政治實體」的定義問題。在這方面，許先生的答覆是：「『特別行政區』是屬於中國政府的一部份，而『獨立的政治實體』是獨立於中國之外。在這個問題上，有這種意見和傾向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許先生單單以「獨立於中國之外」來解釋「獨立的政治實體」，是不足夠的。因爲「獨立於中國之外」可以有幾個層次，獨立性最高的層次是「獨立國」，即主權與治權都獨立的國家，如目前的東西德國；最低的層次是在處理本地區事務方面有獨立權力的實體，這是類似美國的州政府或波多黎各自治邦的形式，在一些非軍事性、非政治性的對外交往中，也有獨立行事的權力。準確地說，這種情況是沒有獨立的主權，但有獨立的治權。香港目前類似這種情況。

筆者最先認識「獨立的政治實體」這個概念，則是與上述兩種情況不同的另一種情況。這是美國在一九七九年制訂「與台灣關係法案」時，一些議員爲解釋這個關係法，而作出的

對台灣現狀的描述。美國一方面承認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另方面又把台灣當作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與之建立關係。換句話說，儘管台北政府和北京都不承認台灣「獨立」，而且兩個「中央政府」都認爲代表「中國」並涵蓋了對方的土地、人民和主權，但在實際的政治運作中，大陸與台灣却是擁有獨立的主權與治權的地方，相互間既無法干預，而且在國際關係中絕無一致行動，相反地還往往處於對峙的狀態。

目前台灣不算是獨立，但却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

「獨立於中國之外」，可以有上述三種情況，即德國的情況，目前香港的情況及台灣的情況。我們再來看看香港未來的可能發展。

就最高層次，即香港成爲「獨立國」來說，香港人當中有這種潛在意識的可說大不乏人。只是由於政治現實上絕無可能，因此很少有人提出和主張。但在海外香港留學生的多項意見調查當中，贊成「港獨」的人遠較在香港所作的調查爲多。這是因爲遠離了香港的政治現實，也就較能純粹從個人意願方面去考慮的緣故。但無論如何，在英國宣稱九七年後把香港的主治權交還給中國，而中國當局又宣稱會在香港駐軍的情況下，有「港獨」幻想的人可以休矣。

中間的層次，是台灣的情況。香港在九七年後，無論港人政治有多大的獨立性，但要像

台灣那樣，向外國購買武器以阻止中共軍事「進入」的情況，是絕不可能出現的。因此，香港不會成爲一個徒有「中國領土」之名而擁有獨立的主權和治權的「獨立的政治實體」。這一點，相信中共領導人應有充分的自信。

因此，許家屯先生所指的，很可能是「獨立於中國之外」的最低的層次。加上他強調「中國政府管轄」，強調「同祖國人民同呼吸，共命運」，那麼他要否定的「獨立的政治實體」，應該就是指沒有獨立的主權但有獨立的治權的情況。

根據許先生的說法，我們可以設想，九七年以後，香港必須成爲北京中央政府「管轄下」的地方，「高度自治權」的「權」是由中央賦予的，「高度」有多高也由中央決定。香港不能只在主權上宣稱屬於中國，而享有獨立的治權。香港不能在國際社會中獨自行事，不能不向中央報備就擅自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簽署協定，即使是非政治性的協定。在國際社會中，當香港的利益與中國大陸的利益出現矛盾時，香港可以在中國中央政府的照顧下得到自己的利益，但卻不能採取與中央政府不同的立場去維護自己的利益。香港目前在對外商業交往中可以與英國因利益不同而採取對峙立場，這種香港與英國的關係不能延用到九七後香港與中國的關係。

回顧中國共產黨統治大陸三十多年的歷史，那麼許家屯先生所說的「獨立於中國之外」

還可能有一個更低層次的含意，就是地方政府向中央政府「鬧獨立性」。從處理高崗事件、廣東「地方主義」，以至西藏事件，都可以看出中共對於中央集權、統一領導是如何地執着，而對於地方上的自主權、獨立性又是如何地敏感！

許家屯先生提出對「獨立的政治實體」的警告，不可能是對「香港獨立」的警告，也不可能是對「台灣模式」的警告，因爲主權治權都獨立的情況，是根本不可能在香港出現的。他所提的警告，較高的層次，是對香港可以有內部的獨立治權的警告；較低的層次，是對於未來港人政府「鬧獨立性」的警告。

就中國與香港的未來關係來看，香港要擁有獨立的治權，也是無此可能的，儘管不少人有這種想法。許先生不是防範這種形式的「獨立的政治實體」會成爲事實，而只是不願意有人有這種「意見和傾向」，並予以表達。萬一導致國際上有些響應或聲援的聲音，中共當局就沒有面子了。

至於對較低層次的警告，則是告誡目前及日後向中央爭取更多自主權的香港人，不能提出中央所不能容忍的過份的要求，否則就變成「鬧獨立性」，就是要「獨立於中國之外」，就是要搞「獨立的政治實體」。而這是中央所不能容忍的。如有這種情況出現，中共過去的處理手法可爲殷鑑。

香港未來的危機之一，就在於中共當局對「地方主義」、「獨立性」、「獨立的政治實體」等等傾向過份敏感，而對中央集權、統一領導過於執着。倘若港人政府在對外的非政治性國際交往中，事事請示中央，同中央步調一致，那麼儘管香港仍行資本主義制度，國際社會却只會把香港看成是中國體系之內的地區，目前香港在國際社會中各種參與和利益都會難以維持。

（九月十七日）

民主的形式與本質

中英關於香港前途的「聯合聲明」，九月廿六日草簽。在草簽之前，當兩國的工作小組草擬完成了協議的文本，英國當局就約請了香港行政局非官守議員到倫敦，就協議草案向他們作最後的諮詢，然後舉行內閣會議，通過這個草案。接着，還要爲公佈這個草案作一些技術性的準備，例如需要足夠的時間印刷幾百萬本草案的白皮書，以便公佈後分發及諮詢香港的民意。在草簽的當天，港督會乘專機自北京返港，主持立法局會議，通過這個草案，然後在同一時間，由北京、倫敦、香港三地公佈。

香港人可以批評這個草案的內容，可以認爲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並非民選故不代表香港民意，可以認爲邀請行政局議員到倫敦進行最後的諮詢不過是例行公事，甚至可以指責草案公佈後的民意審核只是純粹的「政治遊戲」。但是，對英國當局來說，上述的形式都是不可缺少的。因爲至少兩局是英國當局所承認的諮詢機構；白皮書須經立法局討論才能發表，也

是一種既定的制度。這一類的民主形式殊不足夠，但至少英國當局做了它認爲是尊重香港民意、遵守英國及香港的政治制度的事。

反觀中國，就沒有這麼麻煩。「聯合聲明」草簽前，毋須諮詢那怕是香港地區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的意見。中國國務院有沒有爲此開會固然不得而知，即使開會也不會向公衆宣佈。至於公佈草案前通過什麼會議的程序，以及大量印刷草案的文本，相信都不需要。從中英工作小組完成了草擬文本，到正式公佈，所需要的所有的技術性時間，都是爲了英方的需要而留出來的。在中國方面，只要工作小組完成了文本，第二天就可以草簽，也可以公佈了。

相信在整個中英談判過程中，中方的代表一直是在鄧小平的領導下進行談判的，所作的任何堅持與任何讓步，都同鄧小平有關。因此，談判完成，草擬文本完畢，在中國來說已是大功告成。所有浪費時間的民主形式都是多餘的。

相信這就是中國式民主與西方式民主的不同。

許家屯先生去年在一個集會上談到，社會主義民主是最廣泛的民主。趙紫陽總理在給香港學生的覆函中，認爲中國政府一貫保障人民民主權利，因此九七以後香港實行「民主治港」，也是理所當然的。

九月九日，許家屯先生在出席大學畢業同學會，答覆問題時，表示：「民主這個問題可

以有多種形式，西方民主也是一種形式，『一人一票』不能代表推行直接選舉。一個地區或國家，採取什麼形式的民主，它們的設計要考慮實際，由於涉及多種因素，情況非常複雜，不能只是從選舉的形式來看，要從本質上看。」

根據上述的意見，以及中國政治的實際運作，可以顯示中國領導人對民主的價值觀，是重本質而不重形式。選舉的形式，一人一票，重要決策一定要通過民主程序，倘認爲這就是民主，那麼這只是「從形式上看」。民主的本質是什麼呢？既然趙紫陽先生和許家屯先生都認爲中國政府是民主的，而且是「最廣泛的民主」，那麼這就是價值的認定。即使沒有任何的民主形式，但中國共產黨人能代表最廣大的人民利益，而且往往高瞻遠矚，看到人民的長遠利益和根本利益，因此中共領導人的决策就是本質上最民主的。

在香港問題上，許家屯先生也說過「聽取、徵求及採納香港同胞的各方意見」，就是「最大限度地尊重民意、發揚民主的態度」。

什麼一人一票，全民投票，甚至民意調查，一定的民主程序，只不過是形式罷了。形式並不重要，「要從本質上看」。

至於爲什麼民主的形式不反映民主的本質，而沒有民主的形式反而反映了民主的本質呢？那是因爲事物的表面形式往往是假象，所以才需要「從本質上看」。共產黨人最能代表

中華民族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這就是「本質」。

這種「本質論」，自然是論辯中的不敗的理由。但同一般人的常識却有距離。因爲我們知道，任何本質的東西，若不透過一定的形式，是無法體現的。而任何形式的東西，都包含有一定的本質的內容；即使是假象，也反映了假的本質。

至於民主，根本就是一種形式，一種程序，一種制度。早年把「民主」照原文的字面意思譯爲「群治」，意思就是要透過一種形式，給民衆參政的機會。

一人一票，國會眞正由人民選出，三權分立，這樣的形式和程序就造成了當權者不能獨斷獨行的局面。否則，當權者說他最能反映人民的意志，誰能證明？誰能反駁？有了民主的形式，當權者的決策若通過了民主形式，那麼這就是證明，若破壞了民主形式，就會把他自己搞得醜態百出。

民主似乎沒有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分。兩種社會制度如要實行民主，都要採取相似的形式，都要投票，都要確立一定的決策程序。絕不可能有一種民主，是沒有形式只有「本質」、沒有民衆的投票認可而只存在於當權者的意識中的。

據悉，英國內閣在審議中英「聯合聲明」時，着重談了五點內容，其中一點是在完成草案文本前才達成的，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

負責」。既如此，那麼未來的香港政府架構就具備了一定的民主形式，與由領導人掌握了全部「民主本質」的中國的政治架構有所不同。

當然，當中國吸納了香港之後，中國領導人會不會要求香港實行最廣泛的「本質」民主，從而不需任何民主形式，仍然是一個變數。

（九月二十四日）

美國共和黨政綱的啟示

美國共和黨大會通過競選政綱，其中有一句話是：「我們完全支持香港人民實行自決。」鑑於在美國，黨的競選政綱對於候選人獲勝之後並無拘束力，鑑於不久前美國駐港總領事發表了一個支持中英談判目標的演講，因此一般輿論不會認爲共和黨競選政綱中出現這麼一句話有什麼重要性。

中國駐美大使章文晉致電美國共和黨大會，認爲這句話「極大地損害了全體中國人民的民族感情」，因此要求删去這句話。美國國務卿舒爾茲對此作出反應，說「政綱呼籲香港自決，這並不是我們（列根政府）的政策」。英國保守黨主席的反應是：「香港前途是由中英兩國談判解決的問題」。這些反應說明美國共和黨政綱這句話，並沒有政治現實的基礎。

但美國共和黨大會八月廿一日仍以壓倒性的歡呼聲通過這個政綱。這件事本身，是包含有不可忽視的啓示意義的。

就政治現實來說，相信世界上只有極少人會認爲香港人民有自決的可能性。中國政府強烈反對香港人民自決。英國政府則由於一九九七年的租約、行之有年的非殖民地化政策以及同中國的貿易利益等現實的考慮，也已很淸楚地否定了在香港實行全民投票的自決原則。香港人民在兩大政治勢力的夾縫中，也基於現實的考慮，知道斷無自決的可能，因而極少有人提出自決的主張。至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在內，也要面對香港不可改變的政治前景，考慮到同中、英兩國的關係及自身的利益，不可能支持一項中、英兩國反對而香港人又不積極提出的主張。

因此，從現實政治的角度來看，「支持香港人民實行自決」在世界上是沒有市場的。

那麼，爲什麼共和黨競選政綱又提出這一主張呢？原因就是，這一主張雖在現實政治中沒有市場，却是現代國際法和聯合國憲章中，處理「非自治領土」（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的最高準則。因而從抽象的國際公義出發，這一主張在美國選民中有一定的市場。

一般人認爲，把被別國佔領的土地收回，既是正義的原則，也應該是國際法上的一個基本原則。因此中國要求英國把佔領自中國的土地交還，是理所當然，毋庸爭議的。但其實，收復失土的原則，其適用範圍是很有限的。因爲儘管在道理上，收復失土是理所當然的事，

但在實踐上，世界上許多土地的歷史歸屬却往往糾纏不清。而且，在歷史上，大多數土地都是通過武力取得的。現代國際法對於有爭議土地的處理原則，是由居民來決定其歸屬，而不是簡單地物歸原主。儘管許多地方由居民自決的結果，常是歸返歷史上的祖國。但舊領土的重歸，是居民自決的結果，而不是收復失土原則的結果。

國際法院法官笛拉德（Judge Dillard）一九七五年就「西撒哈拉」歸屬所作的報告指出：「領土的命運應由人民來決定，而不應由領土來決定人民的命運。」這一個見解，被認爲是處理非自治領土歸屬的最高準則。

這一最高準則，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經過聯合國憲章及歷年的有關宣言、公約等重新肯定，而成爲國際法上具有普遍約束性的原則。

唯一例外，是當遇到袋囊殖民地（Colonial Enclaves）時，却摒棄自決原則，而代之以通過兩國談判，和平歸還領土的原則。

所謂袋囊殖民地，是指B國境內的迷你小型領土，被A國佔領而成爲A國殖民地，聯合國在處理西班牙在摩洛哥的袋囊殖民地依福尼（Ifni）時，就建議西班牙與摩洛哥談判，將依福尼交還給摩洛哥。依福尼居民的意願並沒有法制上的份量。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教授蕭欣義，最近寫了一篇論文，詳細列出所有袋囊殖民地的實

例，討論自決原則與收復失土原則的適用範圍，並分析處理香港歸屬問題的國際法原則。

蕭教授認爲，從香港的地理形勢來看，可算是典型的袋囊殖民地；但從人口總數特別是人民教育水準來看，完全漠視香港人民的意願，未免是自欺欺人之擧。

依法論法，「所有人群皆有權自決」是國際法上明文規定的普遍性法律原則。至於「袋囊殖民地的人民沒有自決權，他們的政治前途只能由殖民國及原主國和平談判來決定」的原則，只是六十年代初以來，在聯大決議案中逐漸形成的半法律半道德原則，且未曾在聯合國憲章及公約出現，故法效性比較低微。若以此爲藉口，而漠視香港人民的意願，不僅道義上站不住脚，在國際法的法效性上也相當可疑。

蕭教授最後建議：「香港人民多數承認自己是中國人，肯定中國對香港有主權。假使中國漂漂亮亮地鼓勵香港人民有更大的自下而上的發言權，讓港人有眞正的自決權，北京只會是大贏家而不是輸家。」

也許我們可以回到開頭的命題上去。由於自決權是國際法中普遍性的最高準則，因此美國共和黨儘管在現實政治中必須支持中英談判的方向，但在原則上，却不能不以「支持香港人民自決」來爭取選民。

香港未來能否保持現有的經濟動力，其中一個因素是，國際社會九七年後將會把香港看

成是中國體系之內的地區，還是體系之外的地區。倘若國際社會把香港看成是中國體系之內的地區，那麼即使出於現實的利益及同中國關係的考慮，繼續在名義上支持香港在國際上的各種參與，但在實行上却會與現在有所不同。而國際社會是否把香港看成中國體系內的地區，則主要視乎他們認爲香港有沒有充分的自主性，特別是當香港同中國的利益與意見發生衝突時，香港當局能否站在香港人的利益立場。美國駐港總領事李文，在他那篇表達支持中英談判方向的演講中，談到支持香港未來的國際地位時，也設下了一個條件句式的前提，就是「假定香港保持目前的國際身份」。這一前提，就是香港並非歸入中國體系之內。

有長遠眼光的中國領導人，在考慮到未來發展的各種因素時，似應不排除在達成中英協議及以後制訂好基本法後，讓香港人民履行一項複決的權利。倘若有這一步驟，那麼無論在國際公義上，國際法最高準則上，還是在國際社會未來對香港的觀感上，都大大有利於中國對香港的方針政策，也大大有利於香港繼續發揮它的經濟功能。

（八月二十七日）

在前途談判結束以後

儘管有不少人在猜測，九月底中英草簽協議之後，香港會不會發生什麼動盪，但從目前種種迹象與安排來看，相信到年底中英協議正式簽署，香港仍會平安無事地渡過。不僅平安無事，而且社會上還會被粉飾出一種樂觀的氣氛。

未來幾個月的發展是完全可以預期的。

從九月初到九月底協議草簽時止，中英兩國政府以至某些港府高官，甚至包括兩局議員在內，會有不少人談到協議從整體上說的可接受性，會是一個好的協議。香港還有不少人，爲了不願見到社會上出現普遍的不安，也會不斷地引導市民去相信未來協議會充分反映香港人的利益。

然後協議草簽公佈了。

由於事前香港新華社要員及港府官員向新聞界「吹風」，親中報紙在協議公佈後固然一

片歡呼。而中間的、右傾的報紙也會言詞謹愼。在趨炎附勢的氣氛下，一些對協議內容不滿意的人，也會覺得，衆意難拂，旣然大局不可逆轉，那麽達成這樣的協議也應該滿足了。

「人民日報」看來會發表社論，中國領導人在慶祝三十五周年國慶的活動中少不免要提到這個協議，除了讚揚英國戴卓爾夫人如戴高樂從阿爾及利亞撤退那麽「光榮」之外，相信會表示對香港同胞的關懷，對香港人在歷史轉折時期的貢獻寄予期望。

也許香港極少數的報紙言論及英國的報章會有一兩句刺耳的聲音，但這些聲音在宏大的應和的巨響中倘不被視爲笑話，最多也不過是點綴罷了。

接着是「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進行的對民意廣泛的徵詢與審核。

旣然協議草簽後就不能修改，那麽民意的表達又有什麽作用？在這種了解之下，香港人對意見的表達一定會顯得頗爲冷淡。相信「民意審核處」尙要通過賀維所說的「分析與衡量」，寫成報告，提交英國國會辯論。

正如賀維要求香港人要「整體地」去考慮協議一樣，民意審核處的報告內容也會「整體地」審核香港民意，結果也自然同「協議草簽後就不會修改」的要求相符合。

英國國會的辯論，上一次在兩局議員代表團訪英的背景下，尙且可以漠視兩局議員代表團的意見；這一次中英已草簽協議、又有與之相配合的民意審核報告作根據，在這種情況下

辯論的經過與結果也就不可能有什麽意外了。

年底中英協議當會正式簽署。中英兩國都會旣自我稱讚、又互相稱讚這是一件光榮的事，甚至可擧爲國際典範。外國政府倘看重與中英兩國的關係，也會在口頭上支持中英的協議。一連串的外交酬酢，會籠罩在自我陶醉的氣氛中。

然而，未來的歷史學家將會以怎樣色彩的筆去寫這一段歷史呢？除了認爲，對中國，洗脫了鴉片戰爭的恥辱，對英國，洗脫了殖民主義恥辱之外，會不會有人選擇另外的角度去寫這一段歷史？

假如有任何一位持客觀態度的學者，選擇了香港前途談判這個題目作論文，他就一定不會忽略以下的人所共知的事實。

他不會忽略自從一九七九年前港督麥理浩從中國方面獲知中國收回香港的決定後，他瞞住香港人，在香港製造繁榮，另一方面在英國急急通過新國籍法以阻止港人移居。

他不會忽略自從中國提出「收回主權、港人治港」之後，香港所作的幾次科學性的民意調查，特別是一九八二年香港革新會和香港觀察社委托資深機構所作的調查。當時的調查結果是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香港人希望維持現狀。

他不會忽略自從中國一九八二年提出一系列對香港的原則方針以後，雖經香港人以各種

方式表示出憂慮與恐懼，但到中英協議達成時，中國的原則、方針、政策仍然「堅定不移」，而且被體現在中英協議當中。

他不會忽略戴卓爾夫人和英國政府曾在會談初期所表達的「對香港人民的道義責任」，「未來協議必須爲香港人接受」這些原則；自然也不會忽略這些原則在後來已改變了語調。

他不會忽略中國多次表達原則、方針，以至具體政策時，在香港引起的反應；他當然不會忽略一九八二年以來香港的社會及經濟情況，資金、人才的外流、股票、地產市道的低跌，工商業投資意願的低落、外幣存款的增加以及港幣匯率的急劇下跌。

他不會忽略香港政府的財政收支，從盈餘變成巨額赤字。

他也不會忽略香港的社會現象，購買外國物業，選擇外國人作結婚對象，「太空人」(太太去了外國拿居留權)，「內在美」(太太在美國)，「外在美」(丈夫在美國)，大量未成年的學童出國就讀，夫妻爲移民問題反目，以及一些過去在集郵時才知道的國家名稱忽而成了自己考慮移民的對象……。

他最不能忽略的，是在整個關係到香港五百多萬人民的前途的談判過程中，香港人竟完全被排除在談判桌之外，甚至談判經過和內容也向香港人民保密；當香港人被告知有關內容時，則已是草簽協議之後，協議不能修改了。

他更不能忽略的，是儘管協議已不能修改，英國當局還是玩了一場民意審核的政治遊戲。這場遊戲的結果是給英國國會提供一個贊同協議的根據，儘管這結果同一年多以前的幾個民意調查相反。最後，他會注意到，這次中英兩大政治力量就有關香港人民的前途安排的會商，自始至終否定了香港人民有投票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甚至在中英達成協議之後，香港人民連複決的權利也不具有。

任何客觀的學者，研究了有關香港前途談判的主要的事實之後，所得出來的結論，無疑是，領土決定了人民的命運，而不是由人民來決定領土的命運。而且這裏的人民都是現代化社會中平均教育水準較高的人民。

持客觀態度的學者，會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人權公約作出判斷，中英兩大政治力量就香港前途所作出的安排，從整個作出決定的過程來看，是光榮還是恥辱？史家的鐵筆會爲港人作證。

現在，假定中英雙方都眞心相信未來的協議對香港人民是有利的話，那麽在實現這個目標的過程中，絕不可自始至終採取反民主的、違背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最高準則的手段。時間已無多，可以補救的辦法只有一個，就是給香港人民一個複決權！

（九月三日）

港人在無選擇中接受協議

香港前途談判已近尾聲。事實清楚地擺明，香港人對中英協議，是除了接受就別無選擇餘地。

一位港府高層官員九月五日表示，協議於九月底草簽後就以白皮書的形式發表，這意味着內容已不可更改。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所要搜集、評估的香港民意，是港人對協議整體地是否接受，而不是對某一條款有什麼意見。

這位官員預料香港人會整體地接受協議，理由是英國當局兩年來一直諮詢港人意見，因此在談判過程中已有考慮港人意願。更重要的是，他說，若港人不接受協議，便會意味着今後十三年都不可能有協議，即要到九七年時才再談協議問題，這將要冒不穩定的危險。

英國在談判過程中，有沒有諮詢及考慮港人意願是一回事，港人意願是否反映到協議裏面又是另一回事。原因很簡單，一來因爲談判是兩方面的，中英雙方必有分歧，要達成協議

需要作出妥協，而妥協的結果當然不能完全照其中一方面的意思，因此即使英方代表有諮詢甚至充分考慮港人意願，事實上協議不可能完全按照英方的意見去達成；何況，即使英方有考慮港人意願，但却不會只考慮港人意願，而且首先不會考慮港人意願，英方代表理所當然會首先充分考慮英國的利益，這一點正和中方代表相同。

因此，不能因為談判的其中一方已考慮港人意願，就肯定協議會反映港人意願。

至於這位官員提到，如果港人不接受前途協議會產生的後果，那倒是確實的。倘若香港人都站出來，毫無顧慮地以自己的身份表明反對協議所作的對香港前景的基本安排，那麽就會令中英雙方十分尷尬，有關香港前途的談判很難會重開，而香港在今後十三年中也就會冒不穩定的危險，因為過去的穩定是在中英兩大政治力量的合作下維持的。

因此，假如中英協議公佈，港人覺得內容全部滿意，誠心誠意去接受，這固然萬事大吉。但鑑於前途談判中沒有香港人的參與，而中英代表都要首先考慮北京和倫敦的利益，因此港人完全滿意幾乎是不可能的。重溫一下一九八二年戴卓爾夫人訪華前香港的幾個民意調查，那麽我們其實已可以知道，香港有多少人願意見到香港政治地位的改變了。假定香港人的基本意願同兩年前相比沒有太大改變的話，那麽他們可能對協議所安排的前景，極不願意接受。然而，正如那位官員所說，不接受就會使香港冒不穩定的危險。在這種情況下，香港

人的選擇是，或者勉強接受一個自己不滿意的前景安排；或者不接受而使香港冒不穩定的危險。

香港人的處境正如馬克思所說的雅利安的驢子，不是在兩堆乾草中選擇哪一堆更好，而是在兩陣棒打中選擇哪一陣較輕。

比較而言，協議的前景安排，是十三年以後的事；不接受協議所帶來的不穩定的危險却是立即發生的。即使是同樣的一陣棒打，還是選擇能夠「緩刑」的較好。既「緩刑」，就還有不予執行的希望。

此外，願意接受協議的安排，是很容易表達的事；要全香港大多數的人共同站出來表達不接受協議的安排，則是既費力又不易做到的，如果自己表達了而旁人不出聲，豈非做了「出頭鳥」？因此，要表達「港人不接受協議」，基本上是不可能的。

事情就是這麽淸楚，香港人非接受協議不可，根本就不會有選擇的餘地。

香港人既沒有選擇的餘地，絕大部份人又不能離開香港，於是就要面對如何接受這一次「盲婚啞嫁」的具體問題了。

要留在香港，當然希望香港繁榮穩定，希望資金人才不要繼續外流。而資金人才是否願意留在香港，關鍵的地方就是投資者及專業人士對前途協議所作的安排有沒有信心。

信心既是繁榮的關鍵，那麼如何建立香港人對前途協議的信心，就成爲關鍵的關鍵了。

從這樣的理解出發，很容易會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對前途協議的批評、挑剔，是造成人們沒有信心的原因；而對前途協議的肯定、讚揚，則是促使人們產生信心的原因。再進一步去推論，會認爲對前途協議的批評，是爲香港的繁榮製造陰霾；而對前途協議的歌頌，則有助於創造投資和留港工作的氣氛。

於是，很多好心人會說，爲了香港的繁榮，我們不能說對前途協議沒有信心的話，而應該多說有信心的話。只要大家都說有信心，香港的繁榮就保住了，至少在十年八年內可以保住。

然而，即使傳播媒介及各種各樣的討論會當中完全沒有了批評前途協議的聲音，是不是就表示香港人有信心，就會大大減少資金人才的外流呢？

前途協議是本體，香港人怎麼認識前途協議是另一回事，認識了以後願不願意忠於自己的認識去表達意見又是另一回事。

一個人有沒有病是一回事，他自己是否被醫生告知有病是另一回事，他的親友爲了他好過一點而用什麼話來安慰他又是另一回事。

如果前途協議本身對於維持香港現有的制度和生活方式提供了很好的保證，協議及其附

件也具有足夠的國際法約束力，香港人又都歡迎未來香港的政治地位的改變及其一切安排，那麼任何批評前途協議的言論都不足以導致資金人才的外流。

如果前途協議本身並不具備香港人所希望得到的足夠的保證及約束力，如果香港人是在別無選擇的情形下接受前途協議的，如果香港人不提出反對的原因是爲了不想香港冒即刻不穩定的危險，那麼儘管沒有批評和反對前途協議的聲音，投資者仍會踟躕，專業人士還是會安排後路。

正如自己的臉髒却怪鏡子，自己有病却怪醫生一樣，認爲批評的意見會妨礙繁榮，而只有歌頌的意見才能使社會穩定的說法，也是捨本逐末、顚倒因果的。

我們不妨看看那些完全沒有言論監督的社會，那些由政府控制全部傳播媒介的社會，是否比較其他的多元化社會更加繁榮、更加穩定、更有創造力？還是相反？

（九月十日）

對前途協議的兩點觀察

對中英「聯合聲明」，許多人已經發表了意見。筆者僅選取兩個不同的角度，去看看這個文件對香港人來說，最值得關注及最具實際意義的要點是什麼。

第一個角度，是文件的內容本身，與文件的切實執行的問題。

就文件的內容本身來看，可歸納爲香港人最感關心的幾點，九七年後港人的處境與權益；未來的香港與中國中央政府的關係；未來香港的國際聯繫方式及未來的政制。根據「聯合聲明」及其附件、備忘錄，對上述幾個問題都規定得非常具體和詳盡。大體上說，不僅香港人已有的東西將來都會繼續保留，而且許多現在沒有的東西，將來也會具有。例如以選舉產生香港的權力機關，有軍隊負責防務而香港人不需要負擔軍費，中央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政府「同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定」，等等，都向香港人提供比現在更多的權益。唯一權益有所減少的，是外籍公務員的「特權待遇」，但這一點對香港絕大多數人的利益並無

影響。

香港曾有人擔心，協議中規定的某些公民的自由和權利，在中國憲法中也是列明的，但在實行上却有不同的含意，例如言論自由和人身保障等等。但這次公佈的協議，竟然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草擬的兩個公約也列入，寫明將繼續有效，顯示出這一類的自由和權利，九七後不會有實質的改變。

因此，就文件的內容本身來說，基本上是使香港目前所有的一切，可以延續到九七年以後。中國除了收回象徵性的主權之外，是確實有誠意希望現有的一切盡可能不改變的。這個對英國殖民地所搞的東西，中國可說是「照單全收」，完全照辦，並訂下周詳的條文，使所有的「不變」不會徒托空言。許多人對協議的條文，感到「非常滿意」，認爲「好到難以置信」，不是沒有理由的。

但這樣好的文件內容，實行起來會不會打折扣，或者根本走樣呢？相信許多人都會認識到，要使文件能在日後切實執行，國際協議的約束力固然是一個因素，更重要的因素還是要看中國內部局勢的變化發展。

許家屯先生曾表明，九七年後香港同胞將與祖國人民「同呼吸，共命運」；王光英先生在親中報紙發表的「國慶專文」，用的題目是：「祖國富強是香港繁榮的保證」；王寬誠先

生爲「人民日報」寫的文章，用的題目是：「香港將與祖國俱榮」。這些談話和文章都說明了一個事實，就是當香港的政治地位改變，成爲中國主權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以後，香港的命運就同中國大陸緊扣在一起。換句話說，中國大陸今後內部局勢的變化發展，對香港的影響將不是同以前那樣非常之間接，而是會產生直接的影響。對協議抱最樂觀態度的人，所持的理由是，中國國內的務實、開放的政策會繼續推行下去，在這種情形下實無理由去改變對香港的方針政策。根據這幾年中國大陸的局勢發展，筆者也大體上接受這種看法。問題是，一個擁有絕對權力的共產黨政權，以過去六十三年（一九二一至一九八四）不斷發生黨內權力鬥爭、繼承問題的情況來考察，加上它的意識形態化傾向，是否會在以後六十三年中，完全排除權力鬥爭和政策反覆呢？

這本來是香港前途問題一開始出現就產生的港人信心問題的根源。這個根深蒂固的問題，並沒有、也不可能在前途協議中得到解決。

第二個角度，是對九七後與九七前的影響問題。

如上所述，香港人對中國收回主權的信心問題，歸根到底是對中國共產黨政權的信任問題。前途協議的周到的條文，顯示了這一代務實的中共領導人，有保持香港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的充分的誠意；但絕對權力、革命意識、理想主義以及大一統的中國政治傳統，仍是中

共政權的政治性格。因此，文件所列的一切，能否在九七後切實執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現在到九七的中國內部局勢的發展。九七後如能切實執行，會否在「五十年不變」的中間「生變」，也取決於中國內部的局勢。從對九七後的影響來說，香港人的信心問題可以說並未因達成協議而解決。

但是，協議文件確實爲九七後延續現有的一切作了很好的安排；這也就是說，現在香港各方面的事業，可以繼續發展，不會到九七年突然終結。加上「聲明」正文第四點關於英國在九七以前繼續管治香港的承擔，因此對許多香港人來說，中英達成協議的最實際的意義，是保證了香港不會在九七年之前有突然的政治地位的改變。說得清楚些，就是去年許多人擔心香港這幾年會發生騷動、經濟崩潰，導致中國提前收回的情況，大致上不會發生。

因此，說來頗具諷刺意味的是，這個爲一九九七年之後的香港作種種細節安排的前途協議，它的實際意義却是保證了九七前的穩定。

根據以上的觀察，香港人對前途協議表示「滿意」和「接受」的理由——

一、如白皮書「引言」所說，「目前的選擇就是在一項雙方同意而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協議下，把香港歸還給中國，或是在沒有這種協議的情況下，把香港歸還給中國。」香港人既無選擇，那麽卽使是一個不滿意的協議，也只有接受。何況還是一個訂得詳細而周到的協

議。

二、香港人對達成協議所表現的「欣慰」，主要是基於可以穩定九七前的局勢。至於九七後，香港人將在這十三年中繼續根據中國內部局勢的發展變化，來決定自己的意向。

至於西方國際社會對中英「聯合聲明」的讚賞，則是基於這個聲明的本身，顯示中國會繼續走開放、務實的路線，而這正是西方在國際政治鬥爭中，願意見到及樂於推動的中國的走向。將來如協議得以切實執行，那麼就意味中國與西方國際社會的關係更趨密切。因此，讚賞本身其實是對中國的一種推動，而不見得是眞正地相信六十三年中國的權力結構和政策都不會有任何反覆。

（十月一日）

評協議一定實施的三點理由

香港前途協議公佈後，市場反應似乎沒有預期中那麼好。對大多數香港人來說，協議草案最多只算是「並非壞消息」，却不能算「好消息」。不錯，條文本身是好，但九七年後，當香港問題成爲中國內政以後，能否照條文實行，許多人根據自己的經驗及在這幾十年所形成的生存智慧，却仍然不放心。

香港前途問題一開始就存在的信心問題，似乎沒有因草簽協議而解決。中國方面看來也了解到信心問題仍是當前的關鍵問題，因此要趕着使協議在九月底草簽，然後邀請了龐大的國慶觀禮團、特別是由布政司率領的「香港政界知名人士訪問團」到北京參加國慶活動，並由中國領導人接見，不厭其詳地、充滿誠意地表示中國一定會不折不扣地履行協議。通過在香港各行各業有名望的人士傳達中國領導人的誠意，對解決大多數人對協議能否實施的憂慮，是起一定作用的。

對中國領導人的誠意及香港各界領袖的信念，筆者不敢有所懷疑。只是生平讀書看報，有一個毛病，就是什麼事情都想搞個一清二楚。因此，是否有實施協議的誠意，是另一回事；用來說明協議一定會實施的理由，却要想清楚是否言之成理。

首先，布政司夏鼎基先生回港後在機場發表談話，述及趙紫陽總理同政界訪問團談話中兩點令他印象深刻的內容——

「第一點是，趙總理不厭其詳地強調說，利用了兩年的時間和努力來談判，以求達成一個雙方同意的結果，毫無疑問協議的精神及條文是會得以忠誠地實施。他說，假若雙方沒有誠意遵守談判的結果及協議的條款，便不會如此盡力及花那麼多時間來談判。……本人亦衷心相信他的誠意。」

筆者也許是學少識淺，無論怎麼聯想，也想不出談判時間的長短、所花精力的多少，究竟同協議是否會忠誠地實施，這之間有什麼成正比例的關係。談判時間長、精力花得多，通常是因爲談判雙方的分歧較大，爭論較多，而極少是因爲要花時間、精力去研究如何忠誠地實施協議。近十多年來，國際談判中花時間最長、精力最多的，莫過於「越戰巴黎和談」。一九六八年越南、美國開始在巴黎談判，到一九七三年一月才達成協定，所花的時間、精力可謂多矣，但協定簽字後兩年，越共就破壞了協定，揮軍南下，收拾了南越和寮柬。

再說，倘若確如趙紫陽總理所云，談判時間越長意味着協議越完善，以及令雙方會更加忠誠地實施的話，那麼中國爲什麼又要定下期限，要趕着在九月底匆忙完成呢？越遲完成不是越顯得有誠意實施嗎？

中國領導人用來說明一定會執行協議，另一理由是，協議符合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中國沒有理由不執行。「這個政策對頭、見效，人民都擁護，既然大家擁護，誰想變，人民就會反對他。」

這些話，就一般意義來說，自然沒有錯。問題是，誰有權去解釋什麼是「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如果有當權者要改變這個「對頭、見效」的政策時，人民可以通過什麼途徑、以及要花多長的時間才能「反對他」？

按照當今中國領導人的說法，一九五六年中共八大所制訂的「把工作重點放在生產建設上」的方針、政策是「對頭」的，是「人民都擁護」的。但是，一年多以後，毛澤東就改變了這個政策，大搞階級鬥爭了。人民當然「會反對他」，但是花了二十多年的時間，直到毛澤東死了，這個政策才改回來。而在毛澤東生前，即使是文革的「十年浩刧」期間，中共領導人及官方宣傳機構都是認爲當時的路線，是「符合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中國領導人表示一定會實行協議的最大說服力的理由是，中國政府在國際上是信守條

約、諾言的，「即使在過去動亂時，對外說話也是算數的」。

這段話比較有說服力，是因爲中國政府在執行國際條約方面確實有好的紀錄。但仍然有幾個問題要想想清楚。

首先，「即使在過去動亂時，對外說話也是算數的」，這句話並不太符合過去的事實。英國和香港人最有經驗的一次，是文革期間，一九六七年中國外交部向港英發出四十八小時最後通牒。人人以爲期限一到，中國軍隊就如同韓戰時一樣，「雄赳赳、氣昂昂」，跨過深圳河了。誰知道期限到了，却只是指使紅衛兵去火燒北京英國代辦處。——不錯，當時鄧小平不在權位，但他是不會不知道的。

其次，在國際政治鬥爭中，是否信守諾言，往往要從後果考慮。比方說，中國在七八年「洋躍進」時，曾跟日本、西德簽訂了購買大型成套設備的合約，後來「洋躍進」下馬，中國表示礙於經濟困難，合約無法履行。其後中國從日本、西德的反應中，知道倘若不履行合約，中國無疑在國際貿易上信用破產，導致日本、西德政府以後再也不會爲出口中國的成套設備給國內廠家作擔保。中國知道後果嚴重，才被迫與兩國商討如何分期履行合約辦法。

其三、至於中國政府這三十多年來在國內對中國老百姓的承諾，包括見諸文字的約定，信用如何，就不必說了。中國領導人可以不對老百姓信守諾言的原因，是因爲一黨專政，掌

握了絕對權力，雖然背信毀諾也不會有反對黨指責，不會下台，因此也就沒有任何削弱統治權力的後果。這種情形，香港的國貨經銷商人是很淸楚的。過去幾十年，與中國各貿易部門所簽訂的合約，中國方面如何信守，大家心中有數。別的不說，去年因港幣匯率下降，秋交會突然不顧已簽合約，全部起價，香港商人是印象深刻的。爲什麽中國方面可以不遵守合約，無非是發貨權在他們手中，香港經銷商要繼續做這行生意，除了就範就沒有別的辦法，也就是說，不守約對中國方面沒有任何惡果。

因此，是否守信用，不是傳統問題，而是取決於會不會有不良後果的問題。九七以後，中英協議中的中國對港方針政策會轉爲國內法——即基本法——實施，那時中國領導人是否信守協議，就要看他們如何估量不守條約的後果而定了。

對於中英協議能否實施，筆者既非「衷心相信派」，也非「懷疑派」，而是「觀望派」。也就是說，對有關相信和懷疑的理由，認爲都應該想想淸楚，看是否眞有道理；更重要的，是看今後中國內部局勢的發展變化，以及中國領導人在今後是否能以行動、而不是以跛脚的理由，去向香港人民說明他們實行協議的誠意與決心。

（十月八日）

一位市民來信的啟示

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發表了報告書，以黎義廉、李福善組成的「民意監察團」也發表了報告書。在此之前，兩局十二位非官守議員發表訪英前夕立場書。一周前，則有香港市場研究社發表的關於香港人對中英協議反應的調查報告。所有這些「民意」報告、調查及聲明，都異口同聲地得出同一結論，就是大部分香港人認爲協議草案是可以接受的。

筆者並不懷疑有關的民意調查及報告的科學性及眞實性。事實上，在經過兩年多的一浪接一浪的衝擊之後，協議的條文，對飽受驚嚇的香港人來說已是一顆定心丸。

民意審核報告全文甚長，要加以逐點分析頗費時間。而且讀者恐怕對於讀報告書全文已沒有耐性，還哪裏願意看長篇大論的評析文章呢？

然而，在審核報告書的長文中，筆者發現了在「三•廿三」中「一位市民」的來信的引述。這封來信言簡意賅，一針見血地說明了民審報告的結論，大部分香港人認爲「協議草

案」是可以接受的，究竟是怎麼的一回事。

這位市民來信的原文如下——

「本人是屬於中等收入的人士，旣無能力移民外國，同時亦由於本人在香港出生及接受教育，所以本人希望留在香港。爲方便 貴處作出統計， 貴處可將本人列爲接受協議草案的人士，但本人希望 貴處亦考慮到本人只在極不願意的情況下接受協議，並對協議能否實行，有重大保留。本人並未眞正放心，對將來亦無甚信心。整件事對我們來說，非常不公平，因爲我們沒有發言權，除了不要任何協議外，我們根本沒有其他選擇。」

這位市民將自己歸類爲「接受協議草案的人士」，也就是如調查報告所說的接受協議的「大部份香港人」，但他同時提出了三點他不應該接受協議的考慮——

一、對協議能否實行，有重大保留。

二、並未眞正放心，對將來亦無甚信心。

三、整件事對香港人「非常不公平」，「因爲我們沒有發言權」。

旣有這樣的考慮，爲什麼又要「接受協議」呢？答案是：「除了不要任何協議外，我們根本沒有其他選擇。」

因此，結論就是：「在極不願意的情況下接受協議。」

筆者不知道這位市民的意見有多大的代表性。但倘若要公正地取得香港市民的意向的話，我們不能只了解在目前這種「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市民的意見；還應該比較一下在市民尚未知道「沒有其他選擇」之前，他們的意向。簡單地說，就是要回顧一九八二年香港觀察社及香港革新會所作的民意調查，當時市民的意向如何，以之同今天的調查比較，才能知道香港人的真正意願是什麼。

當然，情況在變化，人的想法也會有變化。但這種變化也有兩個方向，一個方向是情況變好，人們信心恢復，於是對前途安排表示滿意及樂觀；另一個方向是情況變壞，但又已無法挽回，於是尋求一個在壞的處境中可以自慰的安排。舉個例來說，比如一艘船駛往一個火山島，島上的火山在過去幾十年有過好多次爆發的紀錄。當船向這個火山島駛去時，你問船上乘客的意見，他們當然說不要駛往這個火山島去。但當船已到了火山島，乘客已登陸，船又開走了，乘客沒有了退路，那時候你問乘客，要不要在火山島上找一個離噴火口較遠的地區住下來，乘客相信絕大部份會接受這樣的安排。

這位市民的來論正好說明了這種情形。「既無能力移民，同時亦由於本人在香港出生及接受教育，所以希望留在香港」，正是「大部份香港人」的情況。因此，各有關民意調查、民意報告的收集意見的重點，應是了解香港大部份市民是否在一個「極不願意的情況下接受

協議」，而不是簡單地了解他們目前是否願意「接受協議」。

有關的調查及報告必須正面接觸到情況已發生變化，市民已「沒有其他選擇」所造成的影響。可惜有關的調查及報告沒有着重這一點。

由於市民在表達對前途協議的意見之前，已知道協議不可能修改，而不接受協議只有使香港的前景更壞。在這種前提下，市民表達意見其實已無意義。唯一可以使這時候的收集民意並進行審核不會成爲「一場鬧劇」的做法，是應該以「一位市民」來信所提到的，去公正地了解以下的問題——

一、你是否在心甘情願的情形下接受協議？

二、你是否認爲協議作這樣的安排，對於香港人是公平的？

三、如果有其他的選擇，你還會不會接受這個協議呢？

四、倘你有能力移民外國，而且可以在外國得到目前在香港得到的同樣的東西，你是否仍留在香港接受協議所作的前景安排？

然而，在有關的調查及民意報告中，我們看不到這樣的重點。

因此，要了解香港人的眞正意願，要了解這一周來所發表的長篇大論的民意調查、民審報告的要害何在，這封「一位市民」的來信是一把鑰匙。不能說「一位市民」的意見代表了

香港大多數人的想法，但如能從他所表達的要點出發，去眞正地調查、了解香港人的意願，應該說是可以更加公正地反映眞實情況的。

（十二月三日）

「變」與「不變」

香港前途協議草簽以前，中國領導人及在香港的中國政策發言人，一直強調「五十年不變」。協議草簽以後，中國領導人及政策發言人在重申「不變」的同時，又強調了「不要怕變」。

鄧小平先生在十月三日同港澳觀禮團的講話中說：「變並不一定是壞事，有些變是好事，問題是變什麼。」「如果有什麼變，一定是變得更好，更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安定，這種變，值得大家歡迎。」「所以不要籠統地怕變。」香港新華社副社長李儲文先生十月廿三日在香港領事團午餐會上演講，也強調了香港的「變」，他說：「我料想，肯定沒有人願意看到香港的前景有如一潭死水，停滯不變。關鍵問題是變好還是變壞。我深信，就香港而言，在保持目前的社會和經濟制度的情況下，香港人民自己將會主動地促進它的發展變化，使它變得越來越好。」

鄧小平先生和李儲文先生的意見，相信不會有人反對。任何人，怎麼會反對越變越好的「變」呢？然而，就香港前景的具體情況而言，「籠統地怕變」固然不對，籠統地說「越變越好」恐怕也還是有値得細密分析之處。

首先，社會上有不同階層、不同地位、不同利害關係的人，因此，對於某些事情的「變好」還是「變壞」，就不一定有相同的標準。這裏擧一個專業資格的例子。許家屯先生九月九日在同一些專業人士談到未來的專業資格時說，香港「各方面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格、執業制度、工作條件、運作守則等等，不僅將繼續受承認，還將得到切實的保障」。

對許多在香港已有專業資格的人士來說，許家屯先生派的「定心丸」並沒有派到節骨眼上。因爲目前香港專業人士的地位，不僅是得到承認和保障，而且可以說是享有特權的。目前的做法是否公平是一回事，但專業人士當中很少人會擔心九七以後他們的專業資格得不到承認和保障，却有不少人擔心屆時專業資格得到承認的範圍會擴大，從而使他們無法享有目前的特殊利益。例如，倘若對醫生、教師、律師等資格的承認，不限於英聯邦地區特定院校的畢業生，而是擴大到中國大陸、台灣以至歐美其他國家院校的畢業生，那麼香港現在擁有專業資格的人士，就不會享有特殊地位和利益了。因此，對這些專業人士來說，不是擔心專業資格未來得不到承認，而是擔心承認的範圍有「變」。

然而，對於非英聯邦院校畢業、特別是在中國大陸或台灣畢業的專業人士來說，香港目前承認專業資格的制度倘若繼續「不變」，却並非好事。十月廿六日「明報」就刊出了「一群中國專業大學畢業生」的來信，表示就承認專業資格的情形來看，「最怕五十年不變」。這就是說，對於「變好」還是「變壞」，社會上不同地位、不同利害關係的人，會有不同的看法。

其次，將來是由誰來決定，並以什麽標準來決定，某種變化是「變好」還是「變壞」呢？

這個問題分兩個層次。一個層次是，「變好」還是「變壞」該由中央政府還是由地方政府去決定？另一個層次是，倘由地方政府去決定，又根據什麽標準、以什麽人的利益爲依歸去決定？

後一個層次牽涉到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組成。倘若有良好的民主選擧制度，代表不同利益的人士能被選進立法機關，並運作良好，這個問題可以說是解決了一半。當然還有另一半，就是中央政府的影響力。仍然以專業資格爲例，屆時如果有許多高幹子弟來了香港，他們又持中國大陸的大學畢業文憑，那麽香港對專業資格的承認會不會改變呢？能不能完全遵照本地選民的意向而不受北京的影響呢？

倘若按照前一個層次，「變好」「變壞」由中央政府來決定的話，那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腦以至兩局議員，儘管認爲某種「變」是「變壞」，中央領導人仍然可以說：「你們的意見不代表香港人民的利益」，並堅持某種「變」是「變好」。

根據中國共產黨執政三十五年的作風，任何「變」，只要是當時黨中央的決定，就都被認爲是「變好」的。中共會承認過去的錯誤和「不好」，但絕不會承認現在的錯誤或「不好」。因此，最早時談「解放前」、「解放後」，後來談「大躍進前」、「大躍進後」，再後來談「文革前」、「文革後」，四人帮下台就談「四人帮下台前」、「下台後」，現在是談「三中全會前」、「三中全會後」。每一次變化，都說「前」是不好的，「後」就都好了。因此，如由中共中央來決定香港某些事情是「變」還是「不變」的話，那麼當決定要「變」的時候，就一定是「變得越來越好」，不好的都歸於「變」以前。

最後，在「變」與「不變」的問題上，倘若香港人沒有把握將來可以由地方政府決定「變好」還是「變壞」，或者沒有把握可以建立一定的民主程序，去公平地判斷對整個社會是「變好」還是「變壞」的話，那麼目前這個階段，似乎不是議論「變得越來越好」的時候，而是應該進一步明確什麼東西是「不變」的時候。

目前北京領導人所承諾的是社會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聯合聲明」的內容不變。

這當然是重要的。但中國領導人近來既然有「變得越來越好」的想法，過去兩年來只盼望不會「變壞」的香港人，似乎還是應該爭取「不變」的東西能具體地列入「基本法」比較妥當。因爲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是可以有不同解釋的，今天既然有人可以把深圳特區的經濟解釋爲社會主義經濟，將來也有人可以把「變得越來越好」、好到同社會主義祖國一樣的香港社會制度解釋爲仍然是「資本主義制度」。

因此，具體的「不變」的東西，應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是特區政府的權力，是決定「變」與「不變」的權力。當然，香港人不敢奢求，這權力仍以實行五十年爲限。

（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的「底線」

中英「聯合聲明」發表後，儘管有人認為已經萬事大吉，但眞正明白事理的人，都知道，即使這個「聯合聲明」的條文內容使香港人滿意，香港前途如何發展仍有許多未定的因素。分階段來說，「聯合聲明」的達成是第一步，「聯合聲明」的實施是第二步，根據「聯合聲明」的「附件一」所擬定的「基本法」是第三步，然後「基本法」的實施是第四步。

「聯合聲明」的實施有許多方面，其中怎樣開始草擬基本法，則是第二步中的起步。最近以來，有關這問題的議論焦點，是基本法草擬委員會的組成，是否可以有香港人參加，這個問題在「聯合聲明」中是沒有提到的。本月一日，許家屯先生說「基本法不會有香港人參與訂立」。五天後，他忽然變了口風，說「將來的基本法草擬委員會可能有香港代表參加」。同文余錦賢先生在他的專欄中認為：「許社長口風之變，只使港人更感迷惑。」但從香港人的立場來看，這一「變」，應該視為「變好」的其中一種。

爲什麽原先中國方面不願香港人參加草擬基本法，而現在又改變爲同意香港人參加草擬了呢？儘管許家屯先生沒有說明改變主意的原因，但從事理上分析，則無非是原先對於參加草擬基本法的港人的立場、觀點沒有把握，擔心他們的意見會超越中國政策的「底線」，而現在可能是經過多方的接觸、討論以後，比較有把握香港代表不會超越中國的「底線」。當然，這裏還牽涉到「香港代表」是什麽人的問題。倘若由中國方面去挑選人大代表、政協委員這一類人參加草擬基本法，那麽他們的意見是肯定不會超越中國政策的「底線」的。但這樣一來，又產生這些人能不能作爲「香港代表」的問題了。因此，許先生口風改變的原因，可能是由於接觸到一些非左派而又在社會上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在同他們的談話中，了解到他們不會超越中國政策的「底線」。

於是，比基本法草擬委員會是否可以有香港人參加這個問題更重要的，是中國政策的「底線」是什麽。不了解中國的「底線」，就不但不能參加草擬基本法，而且也不夠資格當「治港」的「港人」。

「底線」，也就是中央政府的「寬大」的「極限」，超越了就是一個「禁區」。

「底線」有許多層面。最重要的自然是權力的「底線」。

權力的「底線」，首先是未來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權力關係。根據「聯合

聲明」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並享有高度自治權」。這「高度」究竟有多高？吳學謙外長在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中劃出了一條「底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絕不意味帶有任何獨立政治實體的性質」。因此，不能「獨立」或「鬧獨立」是這種權力關係的「底線」。香港獨立，現在無可能，中國收回以後自然更不可能了。問題是若有人「鬧」獨立，又引起國際社會的反響，中國就難堪了。

其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在處理本身事務方面的權力，中國的「底線」是什麼？附件一寫明：「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立法、司法、行政這三個權力當中，香港地方當局在審理內部案件的司法方面，是有完全獨立的權力的。其他兩個權力的「底線」，仍未清楚。但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立法機關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制定法律，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從這兩條來看，中國的「底線」是要保留最後的發言權。附件一沒有說中央政府可以否決香港本地的選舉或協商的結果，或否決香港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在絕大多數的情形下，中央的「任命」與「備案」都只是一種象徵主權的手續。但是，中國當局絕不同意「剩餘權力」的提法，即除國防、外交之

外，剩餘的權力均屬香港特別行政區；也不同意如波多黎各的情況明確規定「在處理本身的地區事務方面並非置於更高權力之下」。保留最後的發言權，是中國方面對香港本地權力的「底線」。

除了權力的「底線」之外，在其他方面中國也會有它的「底線」。例如對台灣的機構，鄧小平定出「底線」是，「不能在香港製造混亂」，「不能搞破壞」，「不能搞『兩個中國』」。至於什麼叫「搞破壞」，什麼叫「製造混亂」，尤其是什麼叫「搞『兩個中國』」，這方面的具體含意均有待澄清。慶祝「雙十」，算不算搞「兩個中國」？華航飛機有「中華民國國旗」的標誌，台灣寄來的信件有「中華民國」的郵票，算不算搞「兩個中國」？台灣的機構若要在九七年後繼續留在香港，自然要摸清楚北京的「底線」。

除了台灣的力量之外，中國領導人近來談得最多的一種在香港的力量就是黑社會。姬鵬飛八月間會同一個訪問團提到，未來的破壞力量來自三個方面，一是黑社會，二是外國間諜，三是台灣。

然而，正如在談到台灣的力量時，中國領導人並沒有表示要剷除，而只是表示要防止「破壞」一樣；在談到黑社會時，也沒有表示出要把這種非法組織的勢力剷除的意思。相反地，鄧小平還說：「黑社會不都是黑，好人也不少。」也就是說，黑社會仍可存在，只是不

要「搗亂」、「破壞」。黑社會的活動中，哪一些才不算「搗亂」、「破壞」呢？黑社會人士似乎也要摸清楚北京的「底線」。

相信在言論方面，關心北京的「底線」的人是更多了。關於這方面，鄧小平說過「罵共產黨是可以的」，較早時姬鵬飛說過「造謠、謾罵、污蔑、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則不行」。這些提法都比較含糊。吳學謙在人大常委會的報告是比較清楚了：「言論出版自由，一九九七年以後會是很寬的。只要依法行事，不搞破壞，各種意見都可以發表。」

「依法行事」，是按照法律來處理言論自由的問題；「不搞破壞」，大體上是劃清言論與行動的界線。然而，言論與行動的界線，從來是不那麽容易劃清楚的，例如「煽動性的言論」，是屬於言論還是「破壞行動」呢？

言論的「底線」，也許不那麽容易界定。相信要在一定時間內彼此「適應」，互相「習慣」，才能夠在新聞從業員腦子裏形成。

無論如何，弄清楚中國各方面對香港政策的「底線」，是極重要的事情。此外，在過渡期間，中國的「底線」並不是不可以移動的。例如香港人能否參加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這個問題，「底線」不是動了嗎？

（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的政治性格

記得八三年中英談判陷於僵持局面的時候，中國政策發言人及香港的親中報章曾力斥「主權換治權」之說，堅持「主權與治權不可分」的國際準則。當時曾有人提過「澳門模式」，但提者似乎不知其詳，中國方面對此也不作任何表示。

一九七四年，葡萄牙政變，新政府奉行非殖民地政策，要求將澳門交回中國。但中國政府不予接受，表示希望「維持現狀」。爲此，葡萄牙當局在一九七五年通過在澳門設「立法會」，算是形式上顯示這並非殖民政權。到一九七九年，中葡建立外交關係，雙方的議定書申明澳門的地位是「在葡萄牙管治下的中國領土」。這是中國正式在外交文件上確定主權與治權分開的例證。若採「澳門模式」的做法，主權治權並非不可分。

因此，「主權治權不可分」，其實並不是中國在實際政治運作中的原則，而只是中國不能公開否定的原則。這也就是說，用葡萄牙的辦法，先提出把澳門交還給中國，那麽中國反

而可以讓葡萄牙繼續管治澳門；用英國人的辦法，提出要中國「續約」，要同中國明文規定「主權換治權」，中國就絕不能接受。

在這個問題上，澳督曾經頗爲得意地嘲笑英國人的政治智慧不夠。

換句話說，倘若英國在一開始時，不是一板一眼地要同中國談判九七年以後新界的法理地位問題，要「續約」，要「主權換治權」，而是像葡萄牙那樣，先提出自動廢除三條約，把香港拱手奉還給中國，說不定中國會採取「澳門模式」，與英國達成一個類似一九七九年同葡萄牙達成的議定書。

這種事後諸葛式的估計，自然很難證明是否準確。而且從英國在一九八〇年匆匆通過新國籍法來看，它對香港早已有「退意」。英國的最大考慮是怎樣退得「光榮」，退得有好處，有了這種意圖在先，又怎麼會想方設法去以委曲求全的「澳門模式」留下來呢？

不過，葡萄牙求「退」而得「留」，與英國求「留」而終「退」，這兩件事對比，帶來了關於中國人的政治性格的啓示。香港人是較爲熟悉英國統治下的一套政治運作的。面對前景，我們應如何了解中國人的政治性格，然後在這種了解的基礎上同中國打交道呢？

中國有悠久的專制主義的歷史。歷史上的中國政權都自視爲「天朝」，是世界的中心（中國）。與外國的關係是要人家來進貢，然後給予多多賞賜。「天朝」很少有征服外邦的

野心，出兵對外討伐主要是由於「夷蠻」不服，敢於對抗「天朝」甚至「入寇」。如果「夷蠻」願意「臣服」，並貢獻些禮物（進貢），則不但不對臣服者欺壓詐索，相反的還賞賜有加。

中共建國後，政權穩固，也就不知不覺繼承了這個傳統。總的來說，就是面子最重要，吃軟不吃硬，同美國頂、同蘇聯頂，都有這種政治性格的影響。後來美國人掌握了中國的這種政治性格，一個個總統去北京拜會，表面上好話說盡，給足了中國的面子，而「一中一台」的實際政策却不改變，中美關係也就得以按美國的政策方向發展。

如果說對外的自尊自大還有國際政治因素加以約制的話，對內的上尊下卑心理就更因一黨專政而加強。過去兩年來，香港人當中所有引起中國當局不滿以致強烈反應的言論或行動，與其說是觸犯了中國的利益，不如說是觸犯了中國的尊嚴。八月間，一群專業人士在各大報章刊登了一個「我們接受時代的挑戰」的全版廣告。就一般人看來，廣告的內容可說是完全符合中國的政策方向，但據說中國方面仍然有所不滿，原因是廣告中有一句，「我們認爲香港人與中國政府應該互相諒解，建立信任的基礎」。中國方面認爲這句話顯示「中國政府」與「香港人」是處於對等的關係，而不是中央與地方（卽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中國方面認爲，香港人應該信任中國政府，而不是「香港人」與「中國政府」應互諒互信。

代議制綠皮書的發表，引起中國方面的不滿也是如此。一位香港區的政協委員就在電視訪問中表示，綠皮書的內容還是可取的，要害在沒有徵求中國方面的意見，因此是「喧賓奪主」。

在一個大家庭中，尊重老太爺的意見是很重要的。你只要事前尊重老太爺的意見，那麼什麼離經叛道的事做出來，老太爺也會維護；但如果你有什麼事做了却不跟老太爺說，那麼給他知道了就要吃不了兜着走。

這同西方人的政治性格恰好相反。西方人重政治實利，只要符合他們的實際利益，事先不同他們商量更好，使他們得到利益於無形之中；相反地，若使他們失去利益，那麼不管事先如何尊重他們的意見也於事無補。

未來「治港」的「港人」必須深諳此中道理。現在香港所使用的據理力爭的辦法，在中國的政治傳統中恐怕必須改變了。像的士事件經過罷駛後當局終告讓步，代議制綠皮書發表後經過爭論終告修改。這一類事情在中國的政治傳統中都較難發生。任何修改意見必須在公佈之前提出，而且要以委婉的方式而不是據理力爭的方式提出，使老太爺改變主意於無形之中，才是最有效的辦法。至於任何決定一經公佈，就很難修改了，因爲公佈後受到子民的抗爭方修改，不是證明當權者不夠英明嗎？因此，公佈後發現有錯，也得錯到底。

中共治國三十多年，從政策原則到具體實踐，都有許多例子說明這種政治傳統。以政策原則來說，「抗拒從嚴，坦白從寬」、「不在問題的大小，關鍵在於態度」；具體實踐中的種種「不信邪」的表現，都反映了這種政治性格。

香港人若能掌握這種傳統的中國政治性格去與北京周旋，應該可以委曲求「五十年不變」。至於這樣做是否符合法治精神，是否符合現代化的需要，是否對中國的政治發展有好處，那麼即使是對民主政治沒有太深認識的人，也不難找到答案。

（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的「文字障」

中英「聯合聲明」草簽以後，在香港前途問題上，應該說中英之間的基本矛盾已經解決。以後無論是「聯合聲明」的實施，基本法的擬訂，還是到九七以後的基本法的落實，大體上都是香港人與北京當局之間的問題。你可以用不同的語詞去描述這種情勢。準確地說，應是香港人與北京當局的矛盾上升爲主要矛盾。倘若有人不喜歡這種說法的話，也可以用中共的習慣用語——人民內部矛盾，或中央與地方的矛盾。倘若認爲現在應強調團結、和洽，不要講矛盾，那麼也可以說現在是北京和香港「自己中國人的事」，「自己人，有什麼問題關起門來好解決」，這是中共搞統戰的人在香港問題上愛說的話。不過，雖是「自己人」，問題還是要解決，而且要解決的問題恐怕比要同外國人解決的還多，甚至在實際上也不一定「好解決」。

從香港人的角度，今後同北京周旋，一要了解北京的「底線」，二要了解中國的政治性

格。這兩方面的含義筆者已連續談過了。除了這兩點之外，其實還有一點，也很重要，就是要繞過中國的「文字障」。

「文字障」的說法，是從劉述先教授那兒學來的。他先在一篇文章中提到中共有「文字障」，後來在「九十年代」的座談會上又提到：「與中共打交道的麻煩是，它既有思想障，又有文字障，有些東西你不能提，會犯忌。」

「思想障」也好，「文字障」也好，其實所指的只是中共的「忌諱」。「思想障」是無形的，「文字障」是有形的。講禁忌，關鍵在有形的東西。也就是說，「文字障」比較「思想障」更需要注意。有些「思想障」，只要你懂得在文字上躲閃一下，用北京領導人喜歡聽的語言去表達，那就有可能克服，而達到目的。

劉教授擧了兩個例子來說明這種「文字障」。一是爲什麼中國要在九七年收回香港？你不能說這是因爲條約的關係，因爲中國一開始就否定了不平等條約的有效性。你必須不提條約，跟着他們說中國在九七年收回香港，是「尊重歷史，尊重現實」。另一個例子是北京當局對香港人的種種要求，大都予以許諾。另一方面，中國同英國談判解決香港的問題。明明是北京、倫敦、香港三方面對解決香港前途問題發生作用，但你不能說這是中、英、港的「三脚櫈」，因爲「三脚櫈」的說法早被中共否定了。

有關中共的「文字障」，除了劉教授所指出的以外，我們還可以想到許多例子。比方說香港人對九七年以後沒有信心，明明是基於對北京政權沒信心，但當有人直截了當地指出來，就挨了中國領導人的痛罵。中國政策發言人也承認香港人有信心問題，却要避開實在的原因，只說這是在「歷史轉折關頭」，人們常有的心理現象。

最近中共十二屆三中全會，通過關於改革經濟體制的「決定」，海外一般人對這次的改革都持肯定的態度。但如果你說中國當前的經濟政策是「走資本主義道路」，或是對社會主義的路線予以「修正」，那就犯了大忌。聰明人必須繞過這個「文字障」，說這是發展「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是「根據馬克思主義的實事求是的原則加以大膽創新的決策」，等等。

中英「聯合聲明」發表後，有人對「附件一」有關航空協定的條款有疑問。「附件一」規定：「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航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於是想把什麽事情都搞得清清楚楚的香港人會問：「台灣算不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有關香港與台灣的航班，或香港經台北去其他國家的航班，是不是也要北京中央人民政府簽訂？」這一問準會問出禍來，因爲北京絕不

能夠承認有「兩個中國」，也不能承認台灣不屬於中國的「其他地區」。在這種情形下，只好硬生生地把台港的航班切斷。

避開中國的「文字障」，可以有另一種問法，答案也在協議「附件一」當中，倘若同一內容將來寫進「基本法」的話，你只要問，關於香港與台灣的航班，是不是照「基本法」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對原有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續簽或修改」？北京領導人相信會點頭表示，可以根據「基本法」這一條照原有的協定辦。

香港大律師公會以中英協議的內容同中國憲法有矛盾爲理由，不支持香港前途協議。在此之前，許多機構、學者也早就指出這一點。對法律有認識的人，都認爲在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之下制訂的「基本法」，由於內容與憲法的其他條文有矛盾，因此至少應該修改憲法中的有關條文，指明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所制訂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可以不受憲法其他條文所約束。但北京方面認爲不必，因爲人大和人大常委有權制訂法律和解釋法律，只要人大與人大常委說「基本法不違憲，也不受憲法有關的相矛盾的條文所約束」，就合乎法制。

香港人若用自己習慣使用的法律腦筋去看「基本法」在中國憲法中的地位，一定會覺得矛盾甚多，實行起來有很大的困難。但如能繞過中國的「文字障」，不講法理觀念的矛盾，只講中國領導人常說的「靈活性」、「靈活運用」、「個別情況個別處理」，那就沒有什麼

困難。

但這也有另外一個危險，就是「靈活性」不知未來會向哪一個方向「靈活」？人大常委可以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解釋「基本法」與中國憲法沒有矛盾，也可以根據第五條（「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牴觸」）宣稱「基本法」違憲。因此，香港人總希望搞個清楚。但事實上，在目前，中共是不可能在憲法中給資本主義以「合法」地位的。這一「文字障」，香港人必須了解。

「文字障」倘若只是一種禁忌，就如阿Q忌諱提「光」，提「亮」，提其他與「光」「亮」有關的東西一樣，那倒也罷了。香港人向來有「商人性格」，是很能遷就顧客心理的。了解了中國的「底線」，摸清中國的政治性格，再繞過「文字障」，應是「治港」的「港人」必須具備的適應能力。最怕的是「文字障」並非只是一種禁忌，而是北京領導人要保留的「靈活性」和要掌握的「主動權」，用他們的話說，就是「話不要說死」。話不說死，就有「靈活性」，可以「說變就變」，北京就等於掌握了全部的主動權。也就是說，北京要把所有的牌都抓在手上。

（十一月二十六日）

繁榮安定腐化順從的香港

一家豪華夜總會開幕，自稱比國務院部長的級別還要高一點的光大實業公司董事長王光英應邀剪綵，新華社副社長李儲文代表社長許家屯光臨開幕禮。他們二人都談到這是香港生活方式的一部份，九七年後既然生活方式不變，因此也就可以「馬照跑，舞照跳」。

聯繫到許家屯先生曾兩次參觀賽馬，以及王光英先生及其他來自中國的領導人稱讚香港的美食，因此可以相信，至少在目前的中國領導人的意念中，九七年後香港這一類的享樂生活是可以維持不變的。

從「馬照跑，舞照跳」，以及北京領導人三年來關於香港問題的各次談話，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問題就是，在中國領導人的意念當中，九七年後的香港，應該是怎麼樣的一個圖景呢？

目前中國領導人承諾的是，未來香港的社會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高度自治權不

變，「聯合聲明」的內容不變。但鑑於中國領導人自「聯合聲明」草簽後，就有了將來會「變得越來越好」以及「如果動亂中央就要加以干預」的講法，因此，對「聯合聲明」在未來的實施，也許還要作一番估計。這估計可能還是從探討中國領導人心目中香港未來的圖景着手，較爲實際。因爲影響香港未來社會變化的關鍵，恐怕不是香港人希望香港怎樣，而是北京領導人想怎樣。

中國領導人最早提出的一句話是「收回主權，保持繁榮」，因此，「主權」與「繁榮」應該說是中國領導人對香港未來的兩個主要目標。中英達成協議後，「主權」問題解決了，「繁榮」却仍是一個未知之數。其後中國宣佈的政策「港人治港，制度不變」，可視爲用來達到「繁榮」的手段。歸根結底，香港每年給中國大陸提供百分之四十的外匯，是中國發展經濟及推行開放政策所不可缺少的財源。因此，使「繁榮」在今後十二年及九七年後不褪色，是中國在香港千方百計要實現的最大目標。香港繁榮的因素有很多，中國領導人認爲投資者及專業人士的動向是其中關鍵。因此，自許家屯先生到港以後，一年多來積極地在投資者及專業人士身上「做工作」；中國領導人更親自出馬向西方國家及日本解釋對香港政策，務求使外資繼續在香港下注。

中國領導人希望在九七年後，繼續有一個繁榮的香港，這一點意念十分清楚。

有了繁榮之後，如果香港是動盪的，常常有些人在鬧事，則雖不一定損及中國的利益，在中國的強大力量下，一個小地方的動亂也不難平復，但却使中國政府顏面無光，在國際上頗爲尷尬。因此，「安定」是「繁榮」之下的最大目標。鄧小平在會見香港各訪問團時，就多次提到不懷疑香港會有波動、有動亂、有破壞力量；他還提到香港黑社會的力量很大，並向黑社會作統戰，說「黑社會不都是黑，好人也不少」。在談到對香港的干預時，他說：「搗亂的情況不要改變嗎？」「如果發生動亂，中央政府加以干預，由亂變治，這樣的干預，應該歡迎還是拒絕？」他甚至說過，他對香港的「混亂」和「動亂」的擔心不比香港人少。

中國領導人這麼頻繁地提到動亂，可見他們是十分關心香港的「安定」了。香港人當然也希望未來社會維持「安定」。問題是習慣於在單元化社會掌絕對權力的執政者，對「動亂」程度的認識及容忍，可能同一個習慣在多元化社會生活的老百姓不同。過去幾年，聖誕節中區騷動，的士罷駛事件，以至因拆屋引起的警民衝突等等，對香港人來說，也許不算是什麼動亂（香港人記得的只是五六年的右派暴動及六七年的左派暴動）；但在中國領導人看來，中區騷動等等可能就是一些需要軍隊介入或中央干預的動亂事件了。

除了對動亂的認識之外，還有應付動亂的手段問題。一九八三年，中國當局鑑於各地罪

案增加，在七、八、九三個月，不顧刑法、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實行以「從重、從快」的非常手段來打擊犯罪活動。儘管也能收效，但香港人顯然對這種超法治的手段心存恐懼。香港有過罪案猖獗的歲月，多年來也強調要「撲滅罪案」，但所有積極的行動都是在法律的規定下正常（而不是「非常」）地進行的。因此，是否動不動運用「非常」手段，當是有關香港未來的另一重大問題。

九七年後，香港會有「安定」，但會否安定到令人生畏，令社會籠罩恐懼，令自由空氣凝固，則要看中國領導人屆時對「動亂」如何界定，以及對干預及所使用的手段如何掌握了。

香港的「繁榮」，有一個副產品，就是享樂；享樂到放縱程度，則是腐化與墮落。從「馬照跑，舞照跳」，特別是中國駐港大員親臨主持夜總會開幕來看，中國領導人是會容許這類副產品存在的。甚至更進一步，賭博合法化和娼妓半合法化也並非無此可能，因爲中國領導人既決定讓香港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資本主義有腐化的一面」本來就是共產黨人的邏輯，豈會予以取締？也許，在外表要做得好看一點，報刊中誨淫的文字大概要取締了。因爲在中國人的社會裏，淫褻之事都是只做得而說不得的。

安定也可能有另一個副產品，就是「順從」。倘若北京領導人對「動亂」如現在這樣敏

感的話，那麼香港人在力量對比懸殊的情形下，也就只能做順從的老百姓。一切向當權者的抗議行動，都可能被解釋爲「動亂」。向中央據理力爭，可能被認爲是「地方主義」或「鬧獨立性」。在統一問題上，如有人支持尊重台灣人民的意願，也可能被懷疑搞「自決」、「台獨」，甚至被認爲背後的動機是「港獨」。批評中國大陸的政策措施，也可能被認爲是「惡意攻擊」、「造謠謾罵」。未來香港的言論自由，比之今天的大陸會較爲開放及消息靈通，但對當權者是不能有切中要害的批評的。國民黨在香港所辦的報刊，倘若仍然以目前這種極右的姿態出現，既無銷路又無影響，北京當局也許樂得由它們存在以裝點門面；至於有影響力而又對北京持批評態度的言論，特別是當這一類的言論在政治權力的架構中發生影響的話，恐怕不大容易生存了！

大體上，中國領導人希望未來香港是一個非政治化的社會。香港必須繼續保持經濟成長，爲中國提供更多的外匯。社會必須安定、平靜、沒有動亂、沒有抗議行動。香港人繼續勤奮工作，拚命賺錢，花錢享樂，過墮落腐化的資本主義生活。香港人不能搞政治，不能有政治理想，香港官員只能擔當順從中央的高效率的行政管理工作。政治理想是中國共產黨人所獨擁的東西，香港從政人員，如有政治理想，不管是民主政治的理想，或社會主義理想，對中共來說都是危險的，都有可能帶來動亂，或破壞資本主義的繁榮。

繁榮、安定、腐化、順從，就是北京領導人理想的未來香港的圖景。

至於在令人生畏的安定及毫無異議的順從下，香港人是否以享樂的生活爲滿足，往日的創造力能否繼續激發，使港式繁榮得以保持及發展，這恐怕就不是中國領導人今天慮及的問題了。

（十二月十七日）

台灣當權者的意底牢結

——也評孤影先生的自由、平等、民主觀

據友人從台灣來港告知，孤影先生八三年一月中旬在台灣《中央日報》上發表的兩篇「二而一」的大作，和他十年前的《一個小市民的心聲》一樣，近日已印成單行本，並廣泛發行到台灣各地的中學去。顯然被當作執政當局的意識形態的「宣言」。

從另一面來看，這篇褒揚台灣及某些亞洲地區的所謂「威權式社會」的自由、平等，並為這一類型社會未能奉行民主程序作辯護的文章，却沒有被台灣的民營報刊所轉載，也沒有在台灣以至海外引起討論，似乎枉費了孤影先生所下的一番苦功。但是，從十年前的《一個小市民的心聲》，到現在的論自由、平等與民主，孤影先生要爭取的是安份守己的小市民的共鳴。從這個角度來看，不能說他不成功。至少，在不斷強調危機感、強調社會安定第一的影響下，認為麵包比民主更重要，認為富裕比平等更重要，認為最高領導人的健康長壽比民主體制的確立更重要的，確實大不乏人。而孤影先生的大作，正為這一類的主張提供了理論

根據。而且保持住通俗流暢、娓娓道來的一貫文風，若不使之在海外廣泛流傳一下，未免太可惜了。

經《七十年代》月刊轉載，相信海外知識分子讀後，不能沒有一些感想。筆者既在轉載前讀到，又讀了上一期邱垂亮先生的高見，也就不辭淺陋提出一些想法，以就教於孤影先生和邱垂亮先生。

幾個要點

孤影先生這篇論自由、平等與民主的大作，舉出了不少事例，把各方面的論點都照顧到，中心思想則圍繞着一點，就是台灣和某些亞洲國家所實行的所謂「威權式的自由社會」體制，不但是需要的，而且較歐美式的民主體制更好。他舉出的理由有以下要點。

一、所謂自由，可分為日常生活的自由和或多或少和政治有關的自由兩種類型。前者和廣大人民的生活有關，後者則只有少數人感到需要。威權式社會保障廣大人民第一類型的自由，而對少數人的少數——第二類型自由中的活動激烈極端者——加以約制。

二、平等也分兩類，一類是一個人的地位的平等亦即人格的平等與機會的平等，另一類是分配的平等或所謂結果的平等。威權式的自由社會保障機會的平等，故帶來經濟繁榮，反

而使低收入人民受惠最大；而各種激烈的或溫和的社會主義，因提倡分配的平等，障礙了自由競爭和社會繁榮的開發，使經濟陷於貧困匱乏，人民生活難以改善。

三、保障第一類型自由和第一類型平等的威權式政權，不得不對第二類型的自由和平等加以約制，是鑑於它們處於面臨極權主義侵吞顛覆的威脅的前線，「本身既沒有悠久深厚的民主傳統，又迫切需要維持社會安定以達成經濟成長，逼於現實而演化出一種自由社會的變體」，即「威權式自由社會」。

四、民主的眞精神，民主最廣泛的意義，應該是人民意志的執行，人民願望的實現。一些威權式的政權，由於當政者執行了人民的意志，實現了人民的願望，所以就是在最廣泛的意義上體現了民主，儘管未必嚴格奉行某些民主程序、民主儀式。因此，威權式自由社會的基礎，或人民之基本福祉所繫，乃是「當政者的意識形態，以及基於這種意識形態而建立的經濟制度」。

五、儘管以歐美標準衡量，威權式社會體制的民主政治尙有待加強，但這種體制不僅沒有過於値得非議之處，在某些方面也許還能矯治一些歐美民主體制的偏差和缺失，例如不必遷就一些利益集團和壓力團體的主張和要求，制訂一些非基於全民利益，而且是勞民傷財、導致人民怨聲載道的法令規章。

六、民主是手段，自由才是目的。民主政治應該是精神重於形式。民主只能追求而不能勉強。一個威權式的自由社會，隨着經濟發展，各行各業爲保障權益而建立的利益集團的活動，眞實的民主必然會很自然的，甚至幾乎是不知不覺逐步建立。如果遽然實施沒有節制的民主，這種民主充其量也是沒有根的民主，最壞的結果，則是帶來「社會動盪，人民對民主制度的失望，導致左翼或右翼極權思想極權勢力的興起，而粉碎一切民主的希望」。

幾個疑問

以上概述了孤影先生論自由、平等與民主的大作中的要點。當然，他還舉了不少例子，講了不少有關自由、平等與民主的瑣瑣碎碎的事。

粗讀孤影先生的大作，他的許多常識性的論點，似乎都可以接受；但細心去想一下，就不免產生許多疑問。

比方說，他把自由分成兩類，究竟這兩種自由能否嚴格劃分？如宗教信仰，孤影先生歸類爲日常生活的自由，但在台灣，基督教長老會的活動就常常被當政者劃入和政治有關的自由裏面，而受到注意；又如休閒活動中的文化生活，也往往因其中的意識而涉及與政治有關的自由。八三年一月初台北二重疏洪工程發生的官民衝突，就既可以歸入日常生活（居往）

的層次，也可以歸入與政治有關的層次（省主席李登輝就曾針對這件事說，中國的政治太複雜了）。究竟由誰來界定，什麼活動屬日常生活的自由，什麼活動屬與政治有關的自由呢？在與政治有關的自由中，又由誰來界定怎樣的活動算是激烈極端而應該加以約制的呢？

再說孤影先生把平等分成機會的平等和分配的平等這兩類，基本上是從孫中山學說而來的。但孫中山也提出了「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因爲人類的體力、智力，生來不是人人相同。機會的平等固然可以帶來競爭的進步，但未能擺脫動物性的弱肉強食。人類之所以有異於禽獸者，就是有道德、法律等文明的手段去保護體力、智力較弱者和出身條件較差者。事實上，在號稱機會平等的社會，小資本和大資本之間，靠資本賺錢和純粹靠勞力賺錢之間，富家子弟和窮家子弟之間，並不存在眞正的機會的平等。絕對資本主義一定會走向壟斷。西方的反壟斷法、累進稅制和社會福利，是防止貧富過份懸殊的一個手段。孤影先生難道完全看不到要防止資本主義發展的壟斷趨勢嗎？不錯，在經濟發展的情形下，下層人民也可以分一杯羹。但人的慾望是因時、因地而不同的。人在饑餓時固然最需要的是果腹，但在能夠果腹之後就會同自己的鄰居的生活水準相比較，孤影先生的「只患寡而不患不均」的高論，認爲富人的享樂不會傷害任何人的幸福，他是眞的不知道有經濟剝削這回事嗎？他是眞的對人的慾望如此缺乏了解嗎？

機會的平等，是否也包括參與政治的機會，還是只限於日常生活的自由競爭的機會？由於人的慾望因時、因地的不同，過去「望子成龍」希望當個醫生、工程師，現在「望子成龍」就希望他當議員。爲什麼在威權式的社會，有些人有這種政治參與的自由，而大多數人則只能有日常生活的自由？這樣做是否符合人格的平等或機會的平等？

孤影先生在他文章的結尾處認爲，威權式社會隨着經濟的發展，必然產生各行各業愈來愈多的聯誼性和公益性的社團，這些社團會逐漸嘗試以種種遊說、宣傳方式，以保護自己的權益，推銷自己的觀點，這就是民主方式、民主程序的訓練實習，眞實的民主就自然的、甚至幾乎是不知不覺的逐步建立。但他寫到後面却忘了前面，因爲他在前面明明說在歐美民主體制中，利益集團的主張和要求，影響政府和議會制訂一些不符合全民利益的規章法令；而威權式的自由社會反而沒有這些病態現象。請問孤影先生：利益集團的產生，及他們所進行的宣傳、遊說活動，究竟是好事還是壞事呢？

孤影先生一再強調面臨顚覆、威脅的社會，缺乏深厚悠久的民主傳統，又脫離貧窮落後未久，「如果遽然實施沒有節制的民主」，將會產生的種種惡果。這些話在道理上都沒有錯，但首先是如何估計面臨顚覆、威脅的危機有多大。任何政權，都不可能不發生危機，只是程度有所不同。卽使是美國，也是在蘇聯的核飛彈威脅之下。其次，究竟有誰主張過實行

「無節制的民主」呢？即使在西方國家，民主也是有條件的。無節制的民主既無人提倡，孤影先生把這個東西搬出來就顯然是作爲一個嚇唬雀鳥的稻草人，目的是針對在台灣主張漸進式民主改革的人士。其三，缺乏深厚悠久的民主傳統的社會，遽然實施沒有節制的民主，固然會有惡果，但如果以此爲理由而連漸進式的民主程序也不予以引導，甚至提倡順民心態，實質上否定民主的重要性，那麼民主傳統又要到哪一天才可以具有呢？

孤影先生舉了幾個亞洲威權式社會的例子，台灣且不論，新加坡的情形邱垂亮先生已有談到，香港社會其實是一種變態而非常態，南韓在權力轉移中的動亂則有目可睹，泰國一直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中，至於淪亡前的南越，眞是虧孤影先生還好意思提出來。

如果要擧例的話，有一個極端的例子，就是伊朗。伊朗是面臨蘇聯威脅、顚覆的亞洲前線國家，是有日常生活自由而缺少政治參與自由的國家，是因產油而致富但分配不均的國家，是從巴列維到霍梅尼，都由自以爲有「正確」的意識形態的人當政的國家，是缺乏民主形式、民主程序的國家。孤影先生提出來的各種條件，伊朗都具備，而從巴列維到霍梅尼的「威權」也是毫不含糊的，不知道孤影先生要不要把伊朗放進「威權式的自由社會」的行列？

孤影先生的大作，帶來的疑問實在太多，上述只是暫時想到的幾點而已。

對筆者來說，最主要的疑問還不是以上幾點。

一大關鍵

最主要的疑問是什麼呢？就是：假定孤影先生的自由、平等、民主觀全部是對的，假定孤影先生提出來的所謂威權式的自由社會，確實是比較歐美式民主社會更能符合民主的眞精神的話，那麼這樣的社會如何才能建立，如何能保障它的存在，以及如何能夠保障它的延續性呢？

孤影先生沒有談延續性問題，但囘答了這種社會存在的保障，就是：「當政者的意識形態，以及基於這種意識形態而建立的經濟制度。」

是怎樣的意識形態呢？孤影先生說：「民主的眞精神，民主最廣泛的意義，應該是人民意志的執行，人民願望的實現。」「人民的意志、人民的最高願望是自由，是要求能夠自由安排人生，自由追求人生，自由開創人生。」「執政當局如果能在這一點上執行了人民的意志，實現了人民的願望，就是在最廣泛的意義上作到了民主。一些作到了這一點，但是未必嚴格奉行某些民主程序、民主儀式的政治體制，也卽所謂威權式的政權，往往也受到人民廣泛的接受擁戴，其道理卽在於這些政治體制，正確的執行了人民的意志，充份實現了人民的

最高願望。」

問題是：全世界所有國家的當政者，沒有一個不認爲自己是正確的執行了人民的意志的。因此，如以這樣的抽象標準去衡量執政當局，就沒有了客觀的是非準則。

至於說保障在於當政者的意識形態，那麼這種抽象的執行人民意志的意識形態，其來源在哪裏呢？是當政者與生俱來的呢，還是固執於某種社會學理論或宗教信仰而具有的呢？具有這種意識形態的當政者，他的權力來源在哪裏？又怎能保證他在掌權以後不會被權力所腐蝕，而改變他的意識形態呢？即使他能抗拒孤影先生也承認的「權力必然腐化、絕對權力必然絕對腐化」這個規律，他的這種「正確」的意識形態又怎樣能夠傳給他的繼承人，以避免「人存政在，人亡政息」呢？

說到這裏，我們就可以看出來，孤影先生說了半天的民主，既然只是繫於當政者的意識形態，那麼就不是眞正的民主思想，而只是民本思想。他的美好的威權式社會的存在基礎，仍然離不開聖君賢王。只要有了執行人民意志的聖君賢王，一心爲人民謀福利，人民就可以豐衣足食。而人民只要衣食足就應該沒有他求了。即使大家一起抽鴉片，也可以抽得很快樂。

但人類悠久的歷史教訓却是：擁有絕對權力的所謂聖君賢王，最後幾乎都變成一個大怪

物，嘴裏儘管仍然是爲人民謀福利，但所做的無不是爲個人謀私利，此其一；其次是，絕對權力必然會帶來嚴重的權力鬥爭：爲什麼要你來掌權，而不是我來掌權？爲什麼要由你來決定把權力傳給誰？爲什麼我不可以「取而代之」？這就造成了因奪權帶來的社會動亂。

西方民主思想的產生，就是要確立一種程序、一種形式，對權力限制，把權力分散。

西方的民主政治，建基於民有、民享、民治，而關鍵在於民治。一切權力來自人民。當政者（政府）等於和人民訂立契約以執行人民意志，他的權力是有一定限制的，是人民在一定期限內賦予的，倘人民一旦發現他不執行人民意旨，或權力超越了限度，必須保證有其他的機構、形式把他罷免。而契約期限終止時，他的權力也就消失。

西方的民主政治，絕不把人民意志的實施寄托在當政者的意識形態上面。這種希望當政者「爲善」的政治思想，是哲王思想，民本思想，是「民主」少了一點的「民王」思想，事實上是反民主思想。西方的民主政治，出發點在怎樣使當政者不能「爲惡」。爲此就需要程序，需要形式。

不能說民主的精神重於形式。因爲任何精神，若無一定的形式加以體現，就是抽象的、空洞的、無法證明其眞僞的東西；而任何形式，却必然反映一定的精神內容。如果沒有民主的形式，當政者說他正確反映了人民的意志，誰能證明？誰能反駁？有了民主形式，給予人

民參政的機會，國會眞正通過人民投票選出，三權分立，這樣的形式和程序就造成了當政者不能「爲惡」的局面。或者，當政者要「爲惡」，就會破壞了民主形式，或在形式上弄得醜態百出。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孤影先生所說的人民日常生活的自由，它得以實施的基礎和保證却恰恰是人民的政治參與的自由。儘管前者和廣大人民的生活直接聯繫，後者也許不是那麼多人感興趣，但公民中「有多少人感興趣」與「是不是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却是兩回事。如果每一個公民都有政治參與的權利，那麼日常生活的自由就是人民可以自己掌握的東西；如果只有少數人有政治參與的權利，那麼廣大人民卽使有日常生活的自由，那也是具有「正確」的意識形態的當政者恩賜的東西，一旦當政者的意識形態不「正確」了，或者不能把「正確」的意識形態轉移到繼承者手裏了，廣大人民的日常生活的自由就受到威脅。所以，說到民權，就是指人民有政治參與的權利，而不是指有日常生活自由的權利。人民有政治參與的權利，需要民主的形式加以體現。這種民主的形式、民主的程序，在人民的基本利益沒有受到當政者的損害的時候，也許不是那麼多人民有興趣去履行自己的權利；但一旦人民的基本利益受到損害，當政者要大小統吃，要搞至高無上的威權，要搞獨裁，要損及人民日常生活的自由時，這種民主的形式、民主的程序就發生效用，使人民日常生活的自由，得以確

保。民主的形式、民主的程序，還能確保社會上的機會平等，以及體現人類文明精神的合理範圍內的非絕對的分配的平等——包括反壟斷、累進稅制、社會福利等等，避免社會上走向貧富兩極分化和如野獸般的弱肉強食。

再重複一遍：被孤影先生認爲不重要的、只有少數人感到需要的人民的政治參與的自由，其實正是人民日常生活的自由、機會的平等的基礎。而被孤影先生認爲是「保障」的「當政者的意識形態」，則是不可靠的東西。

不錯，歐美式民主有其偏差缺失，建立民主形式、國家大事訴諸民主程序，要付出時間、精力和效率的代價。但正如世界上所有的好東西都要代價一樣，民主形式所付出的代價是值得的。尤其是，當我們想到意識形態所支配的「哲王」在歷史上要人民承擔的慘痛的、災難性的、無可補償的代價的時候，那麼我們還是寧取民主而不要哲王。

最後，民主形式的嚴格奉行，是否會導致人心浮動、社會動盪、甚至左翼或者右翼的極權勢力興起呢？答案是相反的。在一個經濟趨於繁榮的社會裏，隨着生活水準和教育水準的提高，人民就有越來越多的參政要求。沒有嚴格的民主形式，就等於沒有了人民參政的運作規則，已掌權的勢力可任意延續及轉移手上的權力，而未掌權的人唯有瞎碰一通，這就直接損害到孤影先生提倡的機會平等。在走向現代化的社會裏，社會需要流動性，越來越多的人

有參政的慾望和發表政見的慾望，這種與政治有關的自由得不到一定的滿足，就會成為動亂的溫床。

因此，哲王政治指導下的威權社會，似優實劣，似安實危。而具有嚴格民主形式的社會却是似亂實穩，似弱實強。

三點困惑

孤影先生的自由、平等、民主觀，可以討論的地方尚多，但筆者認為，關鍵在於他把自由、平等與民主的實現，完全寄放在當政者的意識形態上面。意識形態，ideology，殷海光先生音意雙譯為「意底牢結」。如果當政者把某一種思想意識，牢牢地結在意志裏的話，就會影響到他對流動的社會現實所作的政策判斷。而某一種意底牢結，倘在領導層中牢結不動的話，則已被證明是十分危險的事。

台灣的經濟近年不斷向現代化邁進，為什麼在這樣的時候，忽然由一黨獨大的執政黨來提倡這種落伍而有害的觀念呢？

落到現實政治的層次，目前蔣經國先生的健康正引起人們對繼承人問題的關注，這時候不謀求確立嚴格的民主程序，以使人民建立「人亡政在」的信心，反而提倡哲王思想，徒然

增加「人亡政息」的憂慮，豈是明智之舉？

再放眼國際政治，無論是過去的美台協防條約也好，現在的與台灣關係法案也好，美國對台灣的安全承諾，都或多或少建基於台灣的「民主橱窗」形象，非此不足以造成美國國會內支持對台灣安全承諾的大多數。現在執政黨的喉舌公然提倡威權式社會，批評以至暗示拒絕歐美式的民主形式，這是否表示出一種要和美國脫鉤的意向？

上述這三個問題，是使筆者對於孤影先生的大作在這樣的時間推出，感到大惑不解的。

台灣老百姓需要的是繁榮安定，這是筆者與孤影先生的共識。但孤影先生的自由、平等、民主觀，以哲王思想爲意底牢結，徒然增加繼承人問題的困擾，又損害到正遭逢困難的對外關係，若以此爲當政者施政方向的理論「宣言」，則不但不會帶來社會的安定，反而導致政局的動亂。聯繫現實政治來考慮，如果孤影先生這篇大作的出現顯示某種政治風向的話，那麽合理的猜測會是：爲進一步收緊人民政治參與的自由、爲劃一言論、特別是爲蔣經國先生之後的另一位有「正確」意識形態的當權者的上台而製造輿論。果如是，則筆者對台灣未來局勢的發展實在不敢樂觀。

（一九八三年五月）

三十五年來中國發展的啟示

（九月廿四日在香港中文大學三院學生會「荊華拾穗」學習班開幕禮上的講話）

主席，各位院長，各位同學：

首先要謝謝三院學生會的邀請，使我有機會在你們的有意義的「荆華拾穗」學習班開幕禮上，講幾句話。

中英關於香港前途的《聯合聲明》，廿六日就要草簽了。正如你們給我的邀請信上所說，「香港正處於一個時代的交匯點」。面對香港的轉折，思索自己的角色，從而激發起對過去三十五年中國歷程的探索，相信是今後香港年輕人的思想認識潮流。「荆華拾穗」學習班開風氣之先，我祝願各位同學有一個好的收穫。

你們給我的題目是《近三十年中國發展給我們的啓示》。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很難在短短的十幾分鐘講完。而且，我有沒有能力提出一些啓示性的意見，也毫無把握。不過，近幾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發生的深刻的變化，已引起海內外許多知識分子的思索與議論。我

想，我可以把我讀到聽到的，以及我自己想到的一些概括性的意見，作爲感想，同各位談談。

「荊華拾穗」學習班的內容，是了解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三地的情況。因時間關係，我今天只能談談中國大陸發展的啓示。

一個星期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要慶祝她的建國三十五周年了。你們的題目用「近三十年」，而不用「三十五年」，也許是認爲建國開始那幾年是發展得很好的，而挫折則多發生在「近三十年」，可以作爲經驗教訓總結的恐怕就是「近三十年」。但我的看法正好相反，我認爲中共建國後，前三十年與最近這五年，可以說是不同的時代。因此，我願意提出來供各位討論的一些意見，是對中國前三十年發展的感想。爲免麻煩，就簡單地把題目改爲《三十五年來中國發展的啓示》吧。

要概括了解自中共建國以來所發生的各種各樣的事，離不開中國的歷史、中國的政治傳統和文化傳統。探討這方面的聯繫，是相當長時間的工作。在這裏，我只想從中國共產黨的建國過程，去考察它的治國特點。

照中共自己的說法，奪取政權、創建國家，依靠三樣法寶：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武裝鬥爭和統一戰線。另外，中共還常常說，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十月革命一聲炮響，把馬克

思主義送來了中國，從此中國就走上了共產革命的道路。

根據這些高度概括性的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是一些早年的領袖人物，在社會主義理想的引導下，出於民族自救的覺悟，組織中國共產黨進行了暴力革命，所取得的勝利成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過程，也給建國以後的治國色彩帶來了決定性的影響。

第一，是暴力革命的影響。由於眞的從槍杆子裏面出了政權，由於以暴力對抗暴力所取得的成果，因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代領導人不但相信暴力對建立政權是必須的，而且相信暴力對維持政權也是必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代領導人，幾乎都有軍隊的背景。我想，有軍隊背景的人，多會崇拜暴力，及相信武力強制性的效果。一個革命政權，在治國方式上，與其他一些早已脫離暴力革命時代的政權，有顯明的不同。

第二，執政黨是革命政黨，執政的領袖都是經過革命鬥爭而鍛煉出來的魅力領袖。中國共產黨不是在和平環境中誕生的，它與許多國家在和平時期產生的一些代表某些利益集團的政黨，有明顯的不同。在打江山的過程中，要強調政黨及領袖的權威，要強調紀律，強調下級對上級的絕對服從。非如此，就不能執行戰鬥任務。這種情形，造就了革命政黨及魅力領袖的絕對權威，以及他們不容挑戰的絕對權力。

第三，一個革命政權在建國以後的革命傾向與意識形態化傾向。中國共產黨人由於相信共產主義學說，相信這種理想，於是用這種理想的學說去指導自己的行動。建國以後，在長期的治國階段中，也有強烈的理想主義色彩。決定一個政策，往往首先不是問這個政策是否符合中國的實際，是否符合人民的願望，而是問這樣做是否符合理想主義的教條。

第四，從「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這句話，可以看出，「救中國」是中國共產黨領導革命的出發點，而社會主義則是中國共產黨人的理想。就革命的出發點來說，民族主義是最有共同性的。中華民族有幾千年的光榮歷史，也有百年恥辱的現實。五千年歷史和百年恥辱，可以促使一個民族自尊自強，也可以成爲一種包袱，使一個民族自卑自大。後者的結合，就產生狹隘民族主義的怪胎。排外，鎖國，崇洋，都是這個怪胎產下的兄弟。

第五，依靠革命暴力而建立起來的政權，還有一個特點，就是經過長期的革命運動，它的領袖多相信可以用運動的辦法去治國。遇到什麼問題，就想到發動群衆，以突擊性戰役的辦法來解決，而沒有耐性通過平和的、緩進的辦法，讓事情逐步解決，一點一滴的積累成績。

最後，革命戰爭時代帶給建國後的政權的特點，是敵我的界線劃得太嚴太苛，敵情觀念太重。

用上述這些特點去審察中共建國後三十年的歷史，相信同學們都會舉出不少事實，並會想到這些事實的產生，其實都有歷史的必然性。

上述的幾點，不僅中國共產黨會視爲金科玉律，而且在許多認同中國的知識分子當中，也深受影響。以我個人來說，在走過的思路歷程中，對社會主義的平等理想，對民族的自尊自強，對爲了達到平等的目標而必要採取的各種手段，包括暴力的手段，都會經有過理性的認可與感性的認同。但目睹中國二十多年的變化之後，我對上述的問題，覺得有重新認識的必要。

比如說社會主義的理想吧。在當今的世界上，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政權，在發展經濟上還沒有成功的例子。起先我認爲過去的不成功，不能推斷以後不會成功；但後來，我有了一些不同的想法。

首先是，馬克思所描繪的人類平等的理想國，會不會太好，以致好到不可能實現？這理想是否從對人性的眞切了解出發，也就是說，是否符合人性的現實？

其次是，由一些所謂先知先覺的人，確定了一個理想，然後號召人們朝這個理想闖去，這是否合乎歷史發展的邏輯？用政治力量動員人民去爲理想奮鬥，是否會導致理想與現實分裂？對那些被鼓勵放棄現實社會的幸福追求，而去從事爲未來奮鬥的人民，這又是否公平？

最後，我想，暴力的手段是否可取？用這種手段，固然可以較快地建立一個理想主義的政權，但所帶來的另一個果實就是由暴力支持的絕對權力。許多人都知道，權力帶來腐化，絕對權力帶來絕對的腐化。如果沒有制衡的力量，如果全國的生產資料，老百姓的衣食住行等生活資料，以至人民的生存權利，都掌握在一個龐大的執政黨手裏，無論它幹得怎樣都沒有其他的政治力量來向他挑戰，一切的改革都只能來自它的內部反省而不會有外在壓力，那麼我們很難想像它不會腐化。絕對權力發展的結果，追求理想已漸漸不是權力的目的，而是權力本身就是目的。對老百姓來說，暴力革命所產生的結果，往往就是以暴易暴。

暴力革命所造就的絕對權力，加上中國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大一統思想的政治傳統，還有五千年歷史與百年恥辱所造成的民族主義，使革命政黨及其魅力領袖總是以民族主義總代表的身份自居。於是在爲整個民族爭取美好將來的旗幟下，人民的個人權益、個人以上的社團權益、共同利益集團的權益、一個地區的權益，都被抹煞了。民族主義是發展了，黨權與國權也跟着坐大，但民權卻得不到伸張，人權卻得不到保障，民生樂利得不到發展。在這種情形下，即使在國際社會中表現得如何體面，然而不是民富基礎上的國富，不是民強基礎上的國強，始終不是眞正的富強。

文革的悲劇促使中共的一些領導人進行反省。自從一九七八年底三中全會以來，中國大

陸進入了另一個時代。自由經濟的發展，個人權益的伸張，理想主義的低落，意識形態化和革命口號的褪色，第一代魅力領袖的相繼凋零，執政黨權威的相對下降，都說明革命政權的種種特色已有所改變。再過一段日子，當第一代的魅力領袖完全退出歷史舞台，而由和平時期中長大的領導人全面接班的時候，中國大陸相信還會有進一步的變化。

但是，二千多年的專制主義傳統，六十多年的革命政黨的實踐影響，是不能期待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淸除的。尤其是絕對權力，相信世界上任何個人、任何政黨，一旦掌握到絕對權力，總是戀戀不捨的。蘇聯革命後七十多年，領導人已換了幾代，但蘇聯共黨的絕對權力仍然沒有改變。鑑於中國大陸近五年來的自由與開放，我們有理由在這個問題上，對中國的未來較爲樂觀。但至少到目前爲止，我們仍然看不到中共的絕對權力在可見的將來會有較根本的改變。而倘若在這個最大的問題上沒有根本的改變，我們也就很難對中國抱很大的希望。

香港，在過去經歷的是與中國大陸完全不同的時代。而現在，面對着回歸中國的前景，香港人在發展治港的自主權力的過程中，是可以配合中國應該走的方向的。中國的方向，應該是繼續發展人民個人以至社群的權益，伸張民權，保障社群和地方上的利益，先塡補民富民強的缺欠，才能在這個基礎上建立眞正的國富國強。毛澤東在六十年前曾建議中國的每一

個地方去獨立搞好自己的「小中國」，而不要人人想着去建設「大中國」，這樣中國才有眞正的出路。面對香港的轉折時代的年輕人，我想你們要挑起「大中國」的責任是困難的，而把「小中國」的責任挑起來却有此可能。儘管聯繫到中國的政治傳統以及中共建國三十年的政治性格，我們會感到發展香港自主的權力，頗不容易。但年輕人倘不離開香港，那麼在跟隨中國原有的政治軌道和發展香港自主權力之間，已沒有選擇的餘地。

在這裏，我既不想為香港、也不想為中國預測將來，我既無能力又無義務告訴大家應該做些什麼。我只能說，為了尋找符合歷史眞實的認識，以便進一步思索自己未來的角色，我由衷地感到你們辦的這個學習班是十分有意義的事，我也為了能給你們提供一些意見而感到高興。

謝謝各位。

（一九八四年十月）

香港前途與九十年代中國政治

（三月廿三日在日本三菱總合研究所的演講）

首先，我要對主辦單位三菱總合研究所的邀請表示感謝。

今天演講的題目是：《香港前途與九十年代中國政治》。這個題目是主辦單位提出來的。在我們的雜誌決定把名字從《七十年代》改爲《九十年代》之後，我很高興主辦單位給我這樣的機會去展望我們將要面對的九十年代。

這個題目的另一個好處是，我們主要談的是未來的事，屬於「未來學」。這種話題通常都是未經證實的，「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我怎麽講，別人也不好反駁。

香港人最關心的問題

首先談香港前途問題。

若從香港的政治地位來看，這個問題應該說是大局已定。中國已再三表示，將在一九九

七年收回香港主權和治權，實行「港人治港」，保證香港目前的制度五十年不變。目前中英談判正在討論中國關於收回香港主權、治權之後的細節安排。英國方面已原則上決定，只要中國的安排能夠爲香港人所接受，英國並不堅持過去三個不平等條約所賦予的統治權。也就是說，英國已作好放棄香港的準備了。並且，有消息透露，英國事實上早在一九七九年就得悉中國不會延續一九九七年新界租約，因此在那時候已作了從香港撤退的部署。

當前，香港前途問題解決的主要阻礙不在於中英兩方面。中英雙方是必定會取得妥協、達成協議的。從香港居民的角度來看，我們從來不擔心中英雙方談不出一個結果，我們只擔心談出一個壞的結果，一個使香港人覺得無保障的結果。最近以來，香港市民及有關社團紛紛要求中英雙方公佈會談內容，要求在談判協議前給香港人民討論，就是擔心在兩大強權的秘密交易中，香港人的權益沒有被關注，甚至被出賣。比如說，中國給予英國某種利益（買英國的核電設備，開發南海油田，等等），換取英國接受中國對香港未來的承諾，不再爲香港人尋求保證。

中英的談判獲得進展，而香港人與中英雙方的矛盾却告增加，應是這一時期香港前途問題的特點。

對於外國人來說，他們最關心的是在香港的投資，因此，中國承諾未來香港的自由經濟

制度不變，對外國投資者已經足夠。

對於香港人來說，他們最關心的除了經濟制度之外，還有目前的自由生活方式，而最重要的就是法律保障下的人權。而這些都是中國大陸不具備或非常不足的。中國承諾香港目前所有的一切，將來還可以繼續，並提出「五十年不變」。但香港人習慣的現代化觀念是不認為任何承諾是可靠的。香港人習慣於契約式的保證。也就是說，有什麽方法可以保證承諾一定會履行。根據過去的經驗，香港人認爲英國人留在香港，使香港國際化，是香港維持現有制度的保證。但這一點已被中國直接否定了。現在香港人希望英國撤退後仍然保持與香港的某種政治聯繫。要不然就是尋求其他的「國際聯繫」來代替「英國聯繫」。這一點也被中國間接否定了。看來，中國方面所能夠同意的，是以中英協議的方式來表達中國對香港未來的承諾。因有英國協議在內，似乎也未嘗不是一項「國際保證」。但未來香港既在中國的完全的主權下，這個協議對中國的約束力是很薄弱的。

除了香港人習慣商業社會的契約式的保證而不能簡單地接受承諾之外，香港人對中國共產黨的施政沒有信心應是問題的關鍵。香港絕大部份居民來自中國大陸，或是來自中國大陸人士的後代。他們了解中國共產黨建國以來的政績，甚至身受政策反覆之害。他們深知，在中國大陸，基本上未擺脫「人治」的傳統，相對香港而言，中國大陸的法治精神還是很薄弱

的；他們深知，大陸和香港的生產水平與生活水平都相去甚遠（照統計數字，香港個人平均產值是中國大陸的十倍）；他們深知，香港是多元化的自由社會，而中國大陸是一黨專政，擁有絕對權力的一元化社會；他們深知，中國是強調國家、集體利益的社會主義社會，香港是強調個人權利的資本主義社會；他們深知，幾十年來，中共的政策是反覆不定的，人事的變化往往就帶來政策的變化；他們在中國大陸，已聽過許多次中共領導人的承諾，合作化時期對農民的承諾，工商業改造時對私人資本家的承諾，建國初期對民主黨派的承諾，從一九五六年的百家爭鳴到五七年反右的「引蛇出洞」，從一九七八年對民主牆的正面評價到一九八〇年以後對民主運動的鎮壓，中共領導人自毀諾言的事例不勝枚舉。

顯然，信心的破壞極容易，信心的重建却甚難。信心不能靠講道理而建立，更不能憑訴諸感情而建立，信心要依靠長期的良好信譽的經驗積累才可以建立。

很明顯，中國過去的政績是香港人對未來沒有信心的主因。中國現在的政局和某些政策，仍不能維繫香港人的信心。那麼今後中國的政局和政策，是否可以有助於香港人重新建立對中共政權的信心呢？

這就接觸到今天的講題的第二部份，即中國的政治現實。

從中國現實看香港前途

在香港，中國對香港政策的一些發言人，親中國的報紙，以及支持中國收回主權實行「港人治港」的人士，對香港前途所提出來的樂觀理由，多摒棄過去的經驗及國際的保證，而是從中國的現狀與未來的發展脈絡上，肯定中共會維持香港的現行制度長期不變，並且對港人治港不會予以干預。他們的主要論據有以下各點：

一、自從一九七八年底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中共推行務實路線。這條務實路線的特點是根據實際情況去制訂政策，而過去犯錯誤的教訓則是從教條出發去制訂政策。務實路線已在黨內越來越深入人心。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制訂對中國有利、對香港有利的政策，應是中共必會堅持的路線。

二、中共過去不承認其他國家根據本國特點搞的社會主義，把蘇聯、南斯拉夫、匈牙利都稱爲修正主義，現在則已認識到其他國家根據本國特點搞的社會主義還是符合他們的實際情況的。中國也應該按照中國的特點搞社會主義，其中包括設立特區和引進外資等政策。

三、中國地方大，人口多，各地區發展不平衡，過去不考慮各地區特點，搞一體化的人民公社，現在則結合各地情況，可以有不同的制度，可以有不同的生產水平和生活水平。

四、社會主義的發展要有物質條件，物質條件不夠，就要在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之外，實行一些個體經濟，甚至小規模的私營經濟。今年中央一號文件規定，農民可以僱兩個僱工，五個學徒，也就是一戶人可以另僱七個人。這種方式，不能說沒有產生剩餘價值，不能說沒有剝削的成份。但考慮到目前的物質水平，這種輔助性質的經濟還是必要的。既然在中國大陸都發展這種私營經濟，對香港已在運作中的資本主義經濟更不會謀求改變了。

五、從理論上說，共產主義的目的是提高經濟生產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斷創造豐盛的物質。那麼對於物質水平較高的地區，實在沒有必要把它的水平拉下來，還就其他低水平地區。就地區內的情況來說，中國已普遍推行使一部份人先富起來的政策；就不同地區來說，也容許個別地區先富起來。

六、中國對資本主義國家開放的政策，這幾年帶來不少經濟上的好處，從中國目前的經濟水平及發展要求來看，不可能會在幾十年內放棄開放政策。既然要開放，對於香港這個最方便與外界接觸開放的通道，絕沒有理由把它封起來。

七、深圳、珠海、廈門各特區的發展已一再得到肯定。而且有更多的省、市會開闢特區。特區的經濟，是由國家的力量採取資本主義經營的方式。特區既然可以存在和發展，香港作爲一個更「特」的特區，自然不會改變現行的制度。

八、過去中國在香港的貿易，多以國家外貿部、各進出口公司的名義進行，八三年開始有王光英以私人資本家的姿態出現，並擔任相當活躍的角色。中國自己的貿易，尙且要採取資本主義私營企業的運作方式，自然是相信在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對中國自己有好處。

綜上所述，只要中國的經濟自由化政策——包括開放政策、特區政策及其他容許在中國發展一些資本主義經濟的政策能夠繼續下去，甚至發展和擴大，只要中國仍以經濟建設及着重效益爲主要目標，那麼保持香港目前的經濟制度、生活方式對中國就是有利的。長期以一黨專政治國的中共幹部，儘管已養成對什麼事都要干預的習慣，但是爲了中國自己的利益，對香港的這種干預可望被抑制在一個相當小的限度內。問題是：中國國內政策的穩定性如何？現有的經濟自由化會繼續，還是會有反覆？中國政治權力的轉移會不會導致政策的改變？會不會爆發新的權力鬥爭？極左派有無可能東山再起？軍人干政的可能性是否存在？

回答這些問題當然不能光憑想像，九十年代的中國政局是在八十年代發展的基礎上形成的，也許我們可以對八十年代已發生的事實作一些概括。

八十年代中國的變化

就權力轉移來說，八十年代至今爲止，仍未完成從建國後老一輩的領導人向新一代的轉

移。任何人都知道，目前執掌最高權力的人是鄧小平，他是同毛、周一起革命的魅力領袖。只要他繼續掌權，就仍未算完成權力轉移。現在許多人談論中國局勢，都關心鄧去世後會怎樣，就是關心從老一輩的革命領袖，轉向新一代的建設期領袖，在意識形態、領導手腕、幹部政策等問題上會有什麽改變。具體而言，八十年代的鄧小平政策，在他以後會繼續嗎？

儘管最高層的權力轉移未完成，但低一層次的領導權却已逐漸轉到較年輕的幹部手中。目前各省市的領導幹部，規定年齡要在六十歲以下。從中央到地方，不少當權者都是五十年代時的共青團骨幹。中層及以下的權力轉移倒是已經完成相當一部份了。

八十年代鄧的政策的特徵，基本上仍是一九五六年「八大」路線的延伸。就總目標來說，是以發展經濟爲一切工作的中心，力求突破生產力的落後狀態。爲達到經濟效益，不惜使經濟朝自由化方向發展。但在政治上，則集權架構並沒有實質的改變，中國共產黨還是擁有絕對權力，而且不容向黨的權威挑戰。壓制民運人士，反「自由化」，反右，反精神汚染，都是政治上不容許像經濟一樣自由化的明證。

依靠暴力革命奪取政權的革命政黨及魅力領袖，在長期的流血鬥爭中，都會形成政黨與領袖的權威絕對化；因暴力奪取政權而迷信暴力；因武裝鬥爭所需要的服從性而強調服從與紀律，強調意志一體化；因過去以理想主義來聚集同志，故革命後仍有強烈的意識形態化傾

向；因革命運動往往採取暴動形式，易見功效，而迷信可以用搞運動的方法去治國、去解決和平時期的種種問題；因武裝鬥爭是你死我活的敵我鬥爭，而導致革命後仍習慣於把階級界線、敵我界線劃得太嚴太苛。所有這些第一代革命領袖的治國特點，在文革時發展到了極端，在鄧小平路線下雖有所糾正，但本質上沒有改變。

八十年代鄧小平路線的最大成就是經濟自由化政策。在這方面，工業體制改革仍未明朗，市場調節和計劃經濟在實際運作上的衝突仍未解決，較爲清楚而成績顯著的應該說是農村經濟。

考慮到中國十億人當中有八億是農業人口，全國人民的糧食和日用品的原料大部份來自本國的農業生產，因此，回顧這幾年農業體制的改革，應是展望九十年代的重要依據。

四人帮倒台後，一九七七年八月，華國鋒仍然號召「農業學大寨」，「保衛社會主義公有制」，農村仍強調幾十年來的路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中全會，鄧小平路線獲勝，開始改變農村政策，提出了恢復和擴大社員的自主權、自留地、家庭副業，實行多種形式的「聯產承包責任制」（「聯產」是「聯繫產量」，「承包」是「農戶對生產隊承包」，「責任」是「生產管理和產量職責」）。從這時開始，到一九八〇年九月，大體上推行的是「包產到組」。一九八〇年九月中央又發出進一步加強農業生產責任制的通

知，從「包產到組」發展爲「包產到戶」，即原來由生產小組承包生產任務，這時發展爲由農戶承包生產任務。到一九八一年，又由「包產到戶」發展爲「包乾到戶」，即生產出來的產品，「交夠國家的，留足集體的，剩下都是自己的」，是所謂「大包乾」，農戶積極生產就給自己帶來利益和富足。一九八二年底統計，全國實行這種家庭承包責任制的生產隊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在家庭承包責任制推行後，農民出現了剩餘勞動力和資金，於是大搞副業和手工業。個別農戶其後又將副業、手工業的某一項（如飼養、木工等）發展爲主業，再進一步發展，把主業變成專業，於是農村產生了重點戶和專業戶。這「一部份人先富起來」的情形受到了中央的肯定和表揚，與過去的「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恰成強烈對比。

一九八四年一月下達中央一號文件，進一步容許富裕農戶可以僱請七個人做工。

農業體制改革促使中國農業生產發生巨大變化。從一九七七年到一九八二年，農業總產值每年遞增百分之七點五；而在過去二十五年，平均每年只遞增百分之三。由於從事多種經營，全國播種面積減少了一億畝，但各主要農產品都增長。糧食五年來增了百分之二十五，棉花增百分之七十五，油料增百分之一百九十二。農民每年收入，從一九七七年的一百四十二元增至一九八二年的二百七十元，增百分之一百一十。

分析中國農業政策的改變及其成功，目的是要說明：八億農業人口倘對目前的政策基本

上滿意，就是中國政局的一個穩定因素。

八十年代鄧小平路線的另一個重大發展，是打開了面向西方的大門。在對外貿易、科技引進、與外資合作、派遣大量留學生等各個方面，都面向美國、日本、西歐的先進工業國，徹底改變了五十年代面向蘇聯、東歐及六、七十年代面向第三世界的現象。這方面的進展，將爲九十年代中國社會面貌的改變和對外關係，帶來深刻的影響。

鄧小平路線的一個更富挑戰性的發展，是特區經濟。很明顯，整個特區運作都是資本主義式的，外資可以在這裏進行對工人的剩餘價值的剝削。一個個在社會主義土地上的「圈地運動」，圈出資本主義的特區。這無疑是政策性的產物，帶有權宜性質。

由於政治上的單元結構、一黨專政和領袖人物的絕對權威性，仍然未有根本改變，對意識形態的依賴性也就不可能改變。政策上的任何改變，仍要伴隨着理論上的解釋。過去「走共同富裕道路」是符合共產主義原則的，現在「一部份人先富起來」才是符合社會主義的；過去無產階級專政是必須的，現在說無產階級專政即是人民民主專政；過去承認列寧的國家學說，承認「國家是階級統治的工具」，現在強調馬克思說過的國家的管理社會公共事務的職能。政策的實用主義帶來了理論的實用主義。但既要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許多實用主義的政策就很難求得自圓其說的解釋。堅持意識形態化的結果，是面臨越來越嚴重的意識形態的

挑戰。

而整個中國大陸社會，則由於文革浩刧造成的陰影，絕大多數人已趨向非政治化、非意識形態化。人人忙於爲個人及家庭找出路，找生計，極少人願意去理會政治口號與政治學習。理想主義破滅，虛無主義和現實主義抬頭，應是八十年代中國社會的特點。

在上述對八十年代的認識基礎上，我們可以對九十年代的中國政治作一些估計了。

鄧小平之後的九十年代

九十年代的中國，首先可假定鄧小平退出歷史舞台。

第一個問題是權力繼承，胡耀邦、趙紫陽的班子能否順利接班？

儘管有不少分析家估計鄧以後會發生權力鬥爭，並且從胡、趙對同一件事的不同表現猜測他們有矛盾，但從八十年代的發展來看，大動亂的可能性應該說是比較小的。

首先，我們不能不注意中共這幾年的農村政策給鄧胡趙班子帶來的威望。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是一個穩定力量。中國的農民很少會考慮意識形態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他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目前的責任制可望繼續執行。鄧小平以後，胡趙不會放棄這種政策。

開放政策、特區經濟以及與西方的經濟、技術、文化的聯繫，在八十年代受到了意識形

態的衝擊，反精神污染運動是一次反應。但有迹象顯示，這種對西方意識形態的過份敏感反應，主要源自黨的老一輩的革命家。隨着他們逐漸在歷史舞台上消失，新一代的領導人相信會以較寬容的態度，對待由於開放政策所帶來的意識形態的影響。

對這種前景作估計時，我們似乎不能忘記中國是世界上人口組成最年輕的國家之一，三十歲以下的人超過百分之六十。另一點不可忘記的，是九十年代將有上十萬留學西方國家的知識分子回到中國，在各個領域發揮他們的作用，其中不少是高幹子弟，他們是權力繼承的後備軍。

因此，我看不出自由化的經濟政策在九十年代會受到比八十年代更多的挑戰。

胡耀邦儘管給人以黨軍實力不足的印象，但他實在不失為一個強人。現年六十九歲，長期在中央工作，資歷足夠，頭腦靈活，有一定魄力。不但他控制的書記處掌實權，而且由於他長期擔任團中央第一書記和七七年以來推行非毛化政策的一員大將的關係，面對越來越多的前共青團幹部和思想比較解放的幹部執掌國務院和各省市黨委大權的形勢，使他所得到的支持力量大於其他人。

趙紫陽越來越趨向技術官僚的形象。看來他也願意在中共權力場中甘居周恩來那樣的角色。他掌管經濟，處理國務院的具體事務，一方面是任何領袖當權都需要的人物，另方面又

始終會是第二號人物。由於他的政治生涯大部份是在地方上工作，而不是在中央工作，相信他既不可能也未必情願與胡耀邦爭奪黨的最高權位。

毛的神位是否仍會供奉，以及會不會增加鄧的神位，並不是最重要的問題。有沒有活着的神才是關鍵。隨着老一輩的革命魅力領袖的逝去，相信活着的神也很難在九十年代存在。

極左派勢力東山再起的可能性極小。當然，只要仍是革命政黨一黨專政，革命理想就不會丟棄。意識形態的陳舊化會提供極左勢力的溫床。但瀰漫全國的非政治化、非意識形態化的趨勢似不會在九十年代改變，這種氣候不適宜極左派抬頭，因爲極左派是需要理想主義的感召才可以聚集成力量的。不錯，極左派會利用務實派在理論上的不能自圓其說進行攻擊，但這種攻擊卽使可以起一些破壞作用，對極左派本身的力量凝聚却是無幫助的。何況，在鄧小平的時代結束時，極左勢力將會遭到進一步削弱。

軍隊干政，軍人掌權，卽使在文革期間也爲時短促，而且最高權力仍是以毛爲首的黨中央及中央文革小組。中共有深厚的黨控制軍隊的傳統。中國地大人多，軍事政權需要太多的職業軍人。因而這幾乎是不可能的。我相信中國發生軍事政變的可能性極小，一九七六年十月政變的動力卽來自黨，而軍方只是執行者。

因此，九十年代出現權力之爭的對抗局面，可能性甚小。權力分配的調整，或以某種形

式的民主與和平方式轉移權力則是可能的。

毛這樣的領袖不可能在九十年代的中國出現，而即使像鄧這樣掌大權的人物看來也不大可能出現了。黨的絕對權力將由個人專權變爲寡頭政治，相信類似三頭馬車的局面是會出現的。胡、趙之外，較有可能居於最高領導核心的人物，大概是萬里、姚依林、胡啓立。

至於九十年代中國將發展出怎麽樣的社會制度，目前還未能看出具體而微的圖景。中國有很多其他國家所沒有的特點：首先它是一個十億人口八億農民的大國，地方大，資源多，耕地少，傳統深，生活水平低，過去三十多年的歷史所形成的革命政黨、革命理想和絕對權力的不容挑戰的性質，對任何事情都要作解釋的意識形態傳統，使中國要全盤接受任何一種外來模式都是困難的。鄧小平一九七九年提出的「中國式的現代化建設道路」，其後發展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應該不是隨口說出來的話。西方模式不僅從政治制度到生活方式都不可搬用，市場經濟也只能起一定的調節作用。當前的個體經濟、特區經濟都很難看到會發展成經濟制度的主流。蘇聯模式及東歐模式都有各自的條件。中國若有蘇聯那樣的經濟力量就無需搞特區經濟。而東歐因國小人少，與西歐接壤，有這樣的條件才可以發展出南斯拉夫和匈牙利的模式。按中國的國情，恐怕只能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而走自己的道路。

中國自己也承認，關於「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還在不斷變化和改革中，還沒有形成一個固定的模式。就已經實行的部份來看，以下方針、政策也許可以展示中共對「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摸索。

經濟方面，一部份人先富起來的個體經濟，對外開放，利用外國的資本和技術，是中央計劃經濟、集體經濟、自力更生經濟的重要補充。

政治方面，將階級鬥爭劃在對付外來敵人、犯罪分子及政治反對勢力的範圍。(用中國的說法，目前的專政對象已不是剝削階級，而是「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蛻化變質分子、貪污盜竊分子、投機倒把分子、四人帮殘餘和未改造好的剝削階級殘餘」。) 實現幹部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

在思想文化方面，把發展教育、科學作爲戰略重點，加強智力開發，重視知識分子的作用。

在體制改革方面，經濟上的體制改革是容許個體經濟、中外合資經濟，與已有的集體經濟、國營經濟，合成多種經濟形式同時並存的所有制結構；管理上擴大地方和企業的自主權，實行以計劃經濟爲主、市場調節爲輔的原則；經營方法上，則突破過去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經濟的辦法，注意運用經濟手段管理經濟，實行多種形式的生產責任制，使責任、權力、

利益三者相結合。

在政治體制改革方面，一九八〇年曾有一個「庚申改革」方案，但並未予以實行。目前可見到的進展是廢除領導職務終身制，以及恢復過去的「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當然還不是眞正的民主，只是擁有絕對權力的當權者的民主作風，而並不意味着當權者的權力由人民產生、賦予及可以罷免。普選制可望擴大。黨對非政治領域的干預可能有多一些的收歛，但政治多元化的制衡，不可能在九十年代出現。

上述的政治、經濟制度的摸索，可能到了九十年代會形成「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雛型。

人口問題會是九十年代中國的最大隱憂，照這幾年人口增長的情況來看，要實現在二十一世紀前人口限制在十二億之內的目標，是極難達到的。而人口的大量增長則會抵銷了經濟的增長。

九十年代的中國對外關係，相信最大的特點會是中蘇關係的進一步和解。造成中蘇共當年意識形態分歧的主要爭論點，現已不成爲問題。事實上中共當年批評蘇共的「修正主義路線」——包括對美帝國主義的和平政策、國內的經濟政策和全民黨全民國家、共產主義運動的議會道路等等——已是今天中共肯定的路線。中蘇在國際上沒有什麼利益衝突。阿富汗問

題、柬埔寨問題、中蘇邊界駐軍問題都是可以妥協的。今天中蘇關係難以突破的原因之一是鄧小平的存在，他是當年對蘇論戰的主要執行者。因此中蘇和解的先決條件是鄧的消失。這一前景可能成爲胡耀邦這一代政治家的突破性外交，就像毛周當年使中美關係解凍一樣。

中蘇關係沒有理由再鬧下去，必定會找機會下台階。但中蘇關係却不可能超過今天的中美關係，回到五十年代的親密局面。理由之一是中蘇共師承同一個老祖宗——馬克思主義，而同一宗教的不同教派之爭通常較不同宗教之爭更爲激烈。理由之二是中蘇領土接壤，中國傳統的外交哲學是「遠交近攻」，因爲近鄰之間若過分接近是總會有問題的。理由之三，是中國同西方發展多元化的經濟貿易關係，對中國來說較爲靈活主動；而同蘇聯發展經濟合作，則會受蘇聯一元化領導體制所干預，國家政策與政治意識影響了經濟貿易關係，在這方面，中國已在六十年代初吃了虧，相信會趨於謹愼。

全方位的外交，相信是九十年代中國領導人的理性抉擇。

總的來說，如果胡趙順利接班，九十年代中國可能出現政治、經濟發展比較平衡的局面，反精神污染之類的政治運動和「向錢看」的自由經濟活動都會受到一定的抑制，而着力於體制的改善。

香港問題的轉機

根據上述對中國九十年代政治的分析，我傾向於相信中國對香港的政策會保持其穩定性。面對一九九七年的挑戰，中國除了加強宣傳之外，相信也會加緊對香港的滲透和影響，但這些努力與其說是要對香港進行干預和控制，毋寧說是爲了防止不利於中國的情勢出現。

但香港前途問題的關鍵是香港人對中共沒有信心，對「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沒有信心。儘管中國會以不斷發展的姿態跨進九十年代，但無論在政治觀念方面，還是經濟方面，九十年代的中國大陸與香港仍然有很大的鴻溝和差距。如果只憑中國的進步，就帶來香港人的信心，那麽我仍然看不到九十年代香港人對中共的信心足夠使他們願意接受中共直接間接的統治。因此，向外移民的潮流會繼續，資金也隨着移民而外流。投資者在長線投資方面，仍取觀望態度。專業人員外流及留學生畢業後回港的意願下降，都會直接打擊香港的創造能力。

香港是一無資源、二無自己市場的地方，香港的經濟繁榮就建立在香港人民的努力上面。香港人不像外來投資者，僅以香港作爲賺錢的地方。香港人在這裏安身立命，不僅以金錢、而且以生命作投資，是因爲這裏的自由生活方式，獲得法律的保障。一旦對這一前景產生了疑慮，那麽即使留在這裏，也會前後瞻望，誠惶誠恐，不能一心一意發展自己的事業。

面臨九十年代的政治轉變，香港人至少也要考慮怎樣去適應的問題。在這樣的前景下，我很難想像香港可以像過去那樣發展。

對一九九七年之後的信心，也影響到從現在到一九九七年的信心。因此，因前景而影響經濟繁榮的問題，八二年開始已告出現。

香港問題的轉機，是香港人在這個歷史轉折期間，在這個國際注視的舞台上，表現出要由香港人自己掌握自己命運的歷史主動性和使命感，珍惜這個自由的華人社會的存在價值。對於一向視香港爲旅社、把自己當成過客的許多香港人，要求他們不謀求躲開，而留在這裏爭取自己命運的主動權無疑是困難的，所需的條件也不足夠。但爭取主動的苗頭已經出現。我對這種趨勢的發展，保持審愼的樂觀，並願以「知其不可爲而爲之」的態度，力促其成。

謝謝各位。

（一九八四年四月）

·七十年代雜誌社出版·

知識分子與中國(訪問錄)

李　怡

史華茲、竹內實、徐鑄成、徐復觀、勞思光、楊逵、劉賓雁、余英時、段世堯、林孝信、郭松棻、程明怡、王春生、崔少明、陳治利

本書收集了十五篇訪問記，是我近年來訪問一些知識分子的紀錄，因爲談的多是與中國有關的問題，所以書名就叫做《知識分子與中國》。

訪問這十五位知識分子的時間，是從一九七九年下半年到一九八二年，而大部分的訪問又是在八一、八二這兩年進行的。

當我把這十五篇訪問記彙編出版時，我重讀一遍，不能不感到，它是我過去所出的書當中，最有價值也最有意義的一本。十五位知識分子，對中國都是如此關切和了解，態度又那麼坦誠，其中大部分都有獨到的、不凡的見地，儘管他們之間的見解並非一致，而我們也不一定要同意每一位的見解，但他們以自己的學識和閱歷凝聚而成的智慧的語言，不少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作爲訪問者，我在十五篇訪問記中，主要是提問題及引導談話，只是偶爾講幾句自己的看法。我的意見，在這本書中最不值得重視。我對這本書的貢獻，只是把被訪者對中國問題的眞知灼見、以及他們的身體力行，帶引出來。有價值的東西是屬於他們的。

——作者自序

·七十年代雜誌社出版·

再版

從認同到重新認識中國

李 怡

這本書的出版跟我過去所出的書不一樣，它並沒有給我帶來愉快、欣慰的感覺。手裏捏着一把校稿，就像是捏着一團火一樣，炙手，傷痛，而且即使到了寫「自序」的這一刻還在矛盾着：究竟要不要把它付印？

這本書不算是一本分析中國問題的書，而是一本關於一個香港知識分子在寫中國問題的文章時的心理活動，是一些對中國問題的基本認識和基本態度。作爲一個在香港的中國知識分子，我們的身份和處境自有其特殊性。我是中國人，我愛中國，希望中國社會不斷進步，人民生活走向民主、康樂、幸福。在這裏，我可以看到許多在大陸和台灣一般老百姓都看不到的資料，可以接觸到一些有親身經歷而又無須顧忌「講錯話」的人；在這裏，左右派的思想互相衝擊，言論自由，人們可以比較各種不同的報道，可以自由地與不同的人交換意見，作出自己的公正判斷；在這裏，一個知識分子可以憑良心講話而不會損及自身安全，可以自由地講出中國老百姓想說而不能說的話。

在事實不斷被謊言掩蓋的世界裏，極有限的眞話也必須要有人講出來。我珍惜在生命中有這麼兩年，憑勇氣，付出個人的代價，寫下了這十篇文章，說出了極有限的眞話。

——作者自序

·臻善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香港經濟、政治、社會論叢

鄭宇碩、宋恩榮、何炘基、黃宏發、周永新、李明堃

近年來，本港大專院校年青學人就港府的施政及本港的公共事務，有較多的討論，這當然是可喜的現象。但討論香港問題的書籍，仍很有限。

本書作者現時亦均任教於本港大專院校的社會科學學系，對本港社會有一份誠摯的關懷，站在香港人的立場，就港府的政策、施政，及本港的公共事務，提出一己的意見，希望對建設一個更美好的香港，作出微薄的貢獻。

本書所選輯的文章，大多曾經刊於本港各大雜誌及報章，現輯而成書，除文字上稍作少量之潤飾外，內容基本上並未予以修改，主旨是希望此書能忠實反映作者們過去的意見及歷年來思想的演化過程。

作爲教員以及研究工作者，作者們當然希望能坦誠的提出一些意見，相互批評，切磋討論。本書的出版，是抱着這種拋磚引玉的態度，期待着各方的回應、批評、指點，藉以構成有意義的討論。

·臻善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香港青少年問題探索

邱誠武等編

近年來，社會輿論隨着大衆傳媒的焦點移動，對油脂熱、的士夠格潮、青少年犯罪、自殺、「魚蛋檔」、電子遊戲機、青春電影等事件甚爲關切，議論滔滔，更熱衷於尋求解釋現時青少年的行爲和心態，因爲人們對處處表現「離經叛道」的青少年大惑不解。對青少年的認識，我們只見資料零散，議論紛紜。

爲此，幾位大學生搜集了近年有關香港青少年問題的狀況報道和分析，把具代表性的輯錄成集，並將有關的文章與報告，編成一完備的文章目錄索引。全書分四部分：

一、邊緣的一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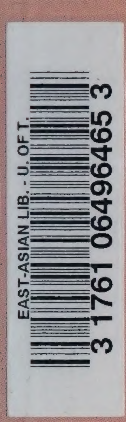
二、青少年文化與次文化；

三、社會建制與青少年；

四、青少年心理發展和成長。

這是第一本有關香港青少年問題的專集，希望有助於負責青少年工作的教師、社會工作者、傳播媒介工作者及所有關心年青一代的人認識青少年眞實的面貌。







・香港前途問題，歸根結底是中國政治問題。

・香港的未來，已因一九八四年底中英正式簽署《聯合聲明》，而與中國的政治發展緊密相連。

・圍繞着對香港前途問題的處理，中國的政治性格、政治傳統，在一九八四年有較大的顯露。本書主要內容，即透過香港問題分析中國政治的特色與趨向，比較中國大陸與香港兩地的觀念差異。

・因香港前途而引起的思想意識形態的問題，將會繼續影響香港問題的實際解決，也將繼續影響中國今後的政治發展。

HK$22.00

Published and printed in Hong Kong.